

江西教育

式輝

期四十二第

要目

- 國慶紀念日國民應有之認識 程時煌
世變紛紜中之教育 謝康
介紹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 李允鶴
裴斯泰洛齊創設修復茲孤兒院之經過 石聯星
報導報告

部頒修正中學規程

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歷史 地理

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本廳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重要參考

青年界 中上學校學生閱讀史述筆記選刊

本刊十三至二十四期總目錄

總 理 遺 傳

同 志 仍 須 努 力

革 命 尚 未 成 功



總 理 遺 傳 嘱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累深廣必合我世之經驗必達此目的及時聯我所著三民主義及建國方略略依成績彰顯全國民主代表大會開設以來實踐尤須廢除主張最不開以大照功業最短平國求會第國余現民界喚欲四十中年之自革命同志間促其尤須於最不開以大照功

江西教育目錄

國慶紀念日國民應有之認識 程時煃（一）
世變紛紜粵中之教育 謝康（四）

介紹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 李允謗（二三）
裴斯泰洛齊創設修檀茲孤兒院之經過 石聯星（二三）

視導報告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四六）

私立商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四六）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四七）

省立助產學校視察報告 （四七）

省立大庾初級簡易化學工業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四九）

東鄉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四九）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校視察報告 （五〇）

專載

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

歷史 [五一]
地理 [六一]
[六五]

修正中學規程 [八六]
修正職業學校規程

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九七]

重要——全國各級教育概況之比較 [一〇一]

參考——全國學術機關團體概況 [一〇三]

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費與社教費之比較 [一〇四]

考——本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校歷應行補充修正事項 [一〇五]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一〇五]

青 年 界

中上學生圖書史地筆記選刊(二)

國策筆記 吳士鐘[一〇九]

希臘時代與羅馬時代的比較 陳潛[一一五]

木蘭考 王樹敏[一二五]

長夏的南洋 楊國芳[一二六]

本刊十三至二十四期總目錄 [一二八]

介紹歐陽仙貽先生著「譚襄敏公年譜稿」 [一二二]

第二十四期

江 西 教 育

二十五年十月份

國慶紀念日國民應有之認識

程時煃

今天是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國慶紀念日。我們舉行隆重的典禮紀念辛亥革命先烈偉大的建國功績，同時更深切的體念自己對國家的責任。我們國家今日已到最後關頭。或自力更生復興光大，或一蹶不振終至淪亡，兩者必占其一。事實如此，不容諱言。前途禍福利害，全看我們的努力如何。所謂事在人爲，今日便是我們竭盡聰明、才智、勇敢、毅力、爲最大的努力的一天。

第一，我們相信：

一個五千年歷史、最多文化貢獻、四萬萬七千萬民衆、三千四百萬方里土地、這樣偉大的國家，沒有輕易被滅亡的理由。我們民族，和平、正大、耐勞、耐苦，近代科學技能。

論著 國慶紀念日國民應有之認識

雖然較差，然而能力極富，決不是亡國的民族。

這是我們的自信。目前的事態雖然萬分嚴重，此信心絕對不因之動搖。

同時我們更相信：

這永久堅強的信心是一切偉大力量的根源。

凡中華國民都應該牢記：『我是一個偉大國家的國民。五千年歷史待我繼承光大，四萬萬衆子孫待我保育延續。我肩負着如此光榮重大的責任！』——豈可因一時之感情汨沒理智，豈可因處境的困難喪墮勇氣，更豈可因現狀不安或遭受挫折而自墜信心。反之，愈是環境嚴重，我們愈其要奮發蹈勵，愈是遭受挫折，我們的信心愈磨練得堅強。我們認定人生意義無大乎爲國家，所以決不捨棄國民的責任；要爲中華民國而生，要爲中華民國而死。這是大國民態度亦是國人應有的自覺。

次之，我們相信挽救國難有兩個必要的原則。依此原則，信心從而發生實際的力量：

第一、挽救國難要民族自己負責 現在世界條約失效，國聯無能，強國紛爭，自顧不暇，國際同情緩不應急，實力援助豈更可恃。所以任何危難，只有自己負責，用自己的力量去解決；努力不夠，便只有拚命；沒有第二條道路。傲偉之心，苟安之計，與九一八前後之國際觀，絕對無效。

第二、挽救國難要民族團結奮鬥 現在國際交涉是整個的民族交涉。成敗得失都以

民族爲單位，不是某階級或少數人的事。平日國內一致團結，外力才不侵入。國難期中尤必團結奮鬥，才能發揮最大的力量。所以在此時期，我們要絕對的擁護領袖，服從命令，集中政府與各界民衆的意志與感情爲整個的一體：內政上爲急進的建設，外交上爲統一的周旋。

在此莊嚴的建國紀念日，同胞應下最大的救國決心！挽救國難全待國民自己負責，團結奮鬥，前已言之。尤其是我們今日，非把個人生命貢獻與國家，爲生存的奮鬥，國家將沒有出路；非準備最壯烈的犧牲，難局將不能打開。蔣委員長說過：『個人之生命與國家民族之生存爲不可分不能分』。有國家的生命才有個人的生命，拚着犧牲個人才救得國家。我們從禍患之極處打算，我們嚴肅的體認國民義務，我們竭誠擁護中央「和平未到絕望時決不放棄和平，犧牲未到最後關頭決不輕言犧牲」的國策。和平未絕望，我們把準備犧牲的決心充實國力，犧牲的日子到來，我們衛國殉國，見死不更其守，拚個玉碎到底。我們不妄想意外的和平了。無犧牲決心而言和平，依然是傲偉、是苟且、是自欺。我們沈毅堅定的準備着，集中意志，聽命於整個之國策。

在此，我們希望各界同胞，各就其職業範圍爲加緊的努力。公務員應認清自己任務，倍矢勤慎，爲政府與民衆的溝通。教育者應本其所信，倡導愛國精神，鼓吹正義，指導民衆。實業界及民衆應加緊生產，節約消費。

至於尊重秩序，嚴守紀律，擁護領袖，協助政府，制裁盲目的仇外，不肖份子之陰謀，平日應如此，非常時期尤應如此，自不待言。

三十年前我們的祖先說過：『民之所欲，天必從之』。我們不信世界上有什麼困難不得由努力打開之！嚴重的國難正是復興過程中一個嚴厲的試驗。我們將由此更努力，更發奮。今日國慶紀念，正應繼續先烈的偉大的建國精神，在萬般苦難中為民族打開一條血路！

同胞！此是一個偉大的時代，你是一個偉大國家的國民，光榮的文化，錦繡的山河，先烈所艱難締造的，今日皆由你承繼之。毋忘爾偉大之責任啊！

世變紛紜中之教育

謝康譯

D. E. Tamm 原著

在這個世界失去憑藉動盪不定，既有之一切制度無不發生問題，說不定明天世界便捲入不幸之戰禍中的時代，要說明分解那些勢力足以決定次代的教育性質，當然很難。可是在擺在今日世界面前一切錯綜紛紜的勢力中心，亦未嘗不可以找出一個特別顯明的論點來。那便是人類繼續任其自由，抑應加以束縛，人類前此為解放與文明努

力在向上進步中艱難締造的一切應予保持，還是為反動勢力的利益起見，人類精神應再度奴隸化。要之，論點在於新方式之專制主義及專政與德謨克拉西之爭。這是一個極重要的論點，對於未臻完善而正在求其完善的德謨克拉西社會，例如我們美國，更應該明白那些採對立政策的國家所付的代價。

今日的教育問題是國家與個人間的關係問題。這並不是個新問題；自從柏拉圖，亞里斯多德曾定下一個公理，即國家便存在着。柏拉圖與亞里斯多德論及教育意義以來的政體決定教育的性質。前者說：「青年若受過良好的教養，國家一切進行自然順利」。後者說：「最有助國家使之久長者為教育適應政府方式」。早期的國家教育制度便是建築在這原理上的。弗烈大帝創立普魯士制，拿破崙創立法蘭西制，都以此為基礎。在美國，自建國以來這原理亦同樣的被許多領袖所採用。可是，對這原理的解釋，歐洲與美洲却有一重大的不同處。弗烈大帝與拿破崙主張國家的超絕權力，以特定的模型範塑人民，而華盛頓及其同時諸人則只注重這點，即德謨克拉西政府之永久性有賴於人民的自由與開明。

世界國家現在可以分為兩個旗幟鮮明的集團，一為在依舊視國家為國民個人意志之表現的集團。前者為狄克推多或集權主義的國家，後者為保持德謨克拉西理想之信念的社會。蘇俄，德意志，意大利，巴爾幹半島諸邦，土耳其，日本屬於前者；斯堪狄那維半島諸邦，荷蘭，比利時

，法蘭西，大不列顛及其領地，美國屬於後者。其餘諸國非此即彼，鬥爭正在進展中。現在保守德謨克拉西原有制度與理想者大部為英語諸國家。在這兩集團中，集權主義的國家教育工作遠較簡單，因為他只須選定一個基本的意識形態，其餘一切均准此而行，或用強迫或由教育使任何個人與此意識形態結合一致。可是矛盾的是，這些國家依然以為有舉行德謨克拉西形式的選舉之必要，不過條件則限制投票一人，被選者亦為一人而已。集權國家是「民族為必要條件，在這上面，每個人所作所為所思想必須依照着他人的思想與行為」，「除非不怕禁拘，不敢怨望或批評政府」。因此，正如菲希德所說「你願意他真的就是真理，你願意他錯的就是錯誤」。不過何者為真理，何者為非，完全由狄克推多及其一黨決定之。其他「影響我等及民族生存之物議必須消滅之」。集權的國家因此具有明確固定的新學，從而推演她的教育。

與此國家權力無所不及高出一切之哲學相反者為德謨克拉西之特重個人自由表現，及以自己的判斷自由處理生活的權利。其相反處更可說明如下，即集權國家注重個人方面的義務與無條件的服從，而德謨克拉西國家則重視個

人的權利而忽略其相關的責任。集權國家具有明白一定的程序以訓練青年，而德謨克拉西則在教育上常採 *Laissez faire* 放任政策，在教育的前面沒有立場，又因為怕嚴格訓練，不授以建立公共意志所必須的重要基礎。

集權國家並不忽視這種德謨克拉西的缺點，集權主義的每一辯護的理由皆來自對德謨克拉西方式的政府之批評，此種批評對於不願放棄德謨克拉西信仰的人無異思想上給與一種食糧。反德謨克拉西的主要轉換，在認為他惟有崇拜漫無統制的個人主義及賴個人意志而存在之政府，此外別無他物。且其政府自身實亦未嘗存在，並無責任上之自覺，僅為設立此政府的許多個人之經理者。又因為太重個人權利輕個人義務，政府之存在只是增長個人、團體、或黨派之自私自利心。討論式的大眾式的政府機關，不過為一種虛偽，一種幻想，事實上並不能保證機會均等，提高生活標準。集權主義的理論是：個人不知道亦不能知道究竟何者於他有益，故必須由知道何者有益國家，同時又利於個人的人指導之。菲希德所描寫的王子之君主專制主義正為今日的觀念：

我們不知道何者為幸福。假如王子知道而願意領導

我們至為幸福，我們願閉着眼跟他走。王子緊隨着我們，是他的樂事。可是我們若反問他時，他便担保說為我們的幸福，非如此不可。他將繩子綁住人的頸子，說：「不要說話！這是要你們好」。

今日德意志諱諱教誨青年的便是 *Verachtung*（輕蔑）——不要說話！這是你們好。在意大利，則法西斯青年十誠之一為「墨索里尼永久是對的」。

在這種國家，教育並不是應付變遷的世界，而是應付一個已經變過將不再變的永久的世界。新的社會秩序已經創立，無須再事經營。更有甚者，整個的生活，被壓服在同一策略，正式或非正式的教育下，聽命於統制、偵察、檢查等威嚴。所有藝術家皆一模一樣，沒有誰敢在音樂上或美術上，文學上或戲劇上，新聞紙或其他出版物上為自己精神上的表現，除非是政府許可的文化協會會員。蘇俄已承認那企圖統制人類精神之表現的方法錯誤，可是這教育並無裨於其他集權國家。

集權主義的教育內涵非常明白，他公開的確切的成了一種宣傳，最後則為心身兩方的軍隊化，即襪衫的顏色，亦不啻為證明個人屬於何黨何派的表徵。在權威的政府下

不復有大眾教育與領袖教育，嚴格訓練與自由研討的歧異。大學中之學術自由，依國社黨領袖某教育哲學家說，為絕對無意義；科學與文學，藝術與音樂必須為普羅的與共產主義者的，或民族的與國社會主義者的，或帝國的與法西斯的。

各集權國家，無論其固有的民族意識形態為如何，教育的範疇是一模一樣的。教育行政制度採宗教階級制之Führerprinzip（領袖主義）解釋、命令、統制，大權全屬於中央行政機關。原有之大多數教員組織皆經解散，改組為一唯一的國家組織，由政府所信任的領袖管理之。課程與學科亦經狹隘的規定，某幾科並特加注重。在德意志，如國語、歷史、生物學與民族學科及體育教育等定為主要學分。歷史教學在這一國家尤被重視，教科書皆以傳統的意識形態為立場全部從新編過。體育教育亦經改訂，成為初期軍事訓練的準備。在德意志與意大利並且逐漸傾向於軍國主義的訓練。一切教科書皆經過嚴密的審查，在蘇俄，編輯教科書的競爭已歸消滅，原著人所編的每一題材須經當局者之同意選定。

這些實施不僅限於普通學校，且一直推及大學。德國

的大學入學資格，良好的證實的政治經歷較學歷為尤重要。大學人選亦不復由評議會決定，而由教育部長秉承國社黨高等教育委員會的意旨任命之；凡未曾參加青年及黨的活動者，未曾從事勞工服務者，未曾受過國社黨主義之訓練者，皆不夠資格。

民族統制與宣傳更驚人的手段是，在普通學校以外，大學及教職員亦被驅為那種起原於集權國家的青年運動。這些組織，不僅其繁雜多樣的課外活動非訴諸青年自身利益，並且把八至十歲的兒童變為軍隊與軍事組織；在這一年齡，正式教育不過剛開始訓練青年的心知，而他們已進而制裁其身體。青年組織，在進步的選擇制度下，只不過當做一種訓練，從而養成現在當權一黨所需要的未來黨員而已。『Libro e moschetto Fascista perfetto』（書與劍為法西斯之禮物）是意大利的理想。在德國則變為國家學生協會的「襲擊軍隊的成績優於學歷」。利用羣衆心理與青年好勝心種種方法，緊湊成了一具異常完備的機器，其盲目的服從與狂熱的崇拜領袖及民族意識形態，均為學校教育所未會有。這結果當然是儘可能的成為軍隊式的個人，個人捨棄任何一切而無條件的接受自我犧牲的義務。給這種狀態辯

讓證明其合理的哲學說法是，個人必得參加全體的利益而後始有自由。這分明是，一方面為黑爾的，一方面為繼黑氏之餘緒的馬克斯的全部哲學具體化。國家即一切，個人為暫時的東西，被用在實現領袖，在德意志與意大利更為天生的領袖，所定的國策的走卒。對於世界，這是民族主義之精神的復發，其進攻勢力之猛，甚過一切，五年前簡直夢都做不到。

集權國家的意識形態對於德謨克拉西不啻為一種挑戰，這是很顯明的；而德謨克拉西的任務為發展這意識形態上的道德之平等，這亦同樣的明白。集權國家的活動影響現已侵及鄰邦之德謨克拉西。如捷克斯拉夫便已在初等中等學校課程中增設訓練作軍事的準練習，一如彼年長兒童所受的軍事訓練。法國與英格蘭則在計劃擴充並加緊學校之體育教育。此外，對前述之挑戰的另一報答便是擴充並改進個性教育而使為自由社會之一員。斯堪狄那維諸邦則在計劃提長強迫教育的年限，同時增加中等程度之各式各種教育的機會。法國亦有類此之運動，中等教育業已免收學費。

但英格蘭的報復則比他處更為妥善。由於經濟壓迫而

發生的教育進步上的障礙已經除去；教育部並經通令地方當局各依當地情形為向上之改進。五歲以下的嬰兒院，不論在家庭不能給予照料的地方，數量上都增加不少。政府為整齊教室及改進不良建築物所資與學校的建築費，已由百分之二十增至五十。關於農村學校，貸款接送學生，亦將於一九三七年開始辦理。中等學校中，學生因特種情形減費或免費的額數的限制亦經改變。中等學校以上，現行的獎勵高材生升入大學的國家獎學金亦經擴充。學校兒童衛生檢查制更多改進、擴充，足以應付齒科、矯治、聽覺治療以及露天學校的一切便利。體育教育已被一般認識，新學校都設有運動場。最後，特別注意尤在於今後數年的技術與藝術教育及成人教育的改進。現已計劃六千萬元美金費用為技術與藝術教育之進一步的改進，以期適合區域上工業上的需要。

愛斯妥(Astor)夫人主席的委員會出版過「兒童的十年計劃」一書，從這上可以見到公眾對於兒童需要的注意。這計劃要求改良校舍，增加學校建築資金，改革學制，恢復為十五至十八歲兒童設立的半日學校等。

但實際這計劃只不過喚起一已有的運動的注意。一

一九一八年費休方案 (The Fisher Act) 建立了國家學制的基礎，立法委員會並會通過其改革細則。一九二六年立法委員會在「青年的教育」報告中又介紹獨立性質之學校添設各

種初中程度的班次，以期實際注重十一至十五歲的兒童教育。

一九三一年委員會的報告，在初等學校上曾提出一種課程及教學方法的內部改進度量。一九三三年，關於嬰兒院及幼童學校又有所改革，但此項工作尚未做到改革相沿的專科中學校便合於方案的規定；委員會現正編制此類中學的課程。這些工作，結果必可建立一個上下連合一貫的

為英格蘭向所缺乏的教育系統。至於地方教育當局，不待新法令之頒佈，已經改組學校，為十一歲以下的學齡兒童設置中級，初級班，為學齡後期的兒童設置高級班。這計劃的全部實現，只待議會通過強迫教育年限至十五歲的議案，現正在討論中。

學制之改革，由於認識現在學校的不切實際，非加改變，不能勝任培植今日世界的公民的任務。這在英國教育上，一如前此常有之事，已有一個有意義的組織為之先導

。公民教育協會曾召集意見不同之各方代表成立一委員會。這協會的工作不曾對集權國家之挑戰予以答復。在第一

次出版的小冊上，他說：

設立一個國家的團體以為主張增進教育機關中公民訓練的人集會之所，這時機似已成熟。關於公民訓練，我們認為應包括：——德謨克拉西公民所必需的道德品性的訓練；對事物之明確的思想能力；由現代歷史，地理，經濟，公民或政治各學科所給予的現代世界各類知識。

這協會又規定一完善的德謨克拉西公民應具有：（一）社會之責任的意識，（二）對真理與自由的愛心，（三）對日常事物之明確的思想能力，及（四）普通的政治上及關於現代世界經濟事項的知識；此與集權國家人民皆被範圍在同一格式之模型中者，適極端相反。關於教員對學生注入其主見的危險亦會計及，並且設法避去，因為各教員皆不授以同樣的觀點，這樣，學生在各教員不同的影響下自不得不自己去求結論。公民教育協會的工作由前任議會祕書某君及現任教育部長贊助之。後者在「中學的公民教育」一書序言中並有下列之說明：

之而左袒原初的方式。國外的德謨克拉西之衰落尤使人趨於如此一結論，即，此種德謨克拉西制度——在我國認為個性充分發展上所不可缺少者——若仍保留，則對於公民的義務殊有加以系統的訓練之必要，此種訓練實際在一種或他種方式中亦已早經實施者。男子女子為適合自身為商務或職業上有用份子，在學校，

工廠，工場，大學所受的職業訓練，同時，亦覺得他們同樣需要為更精巧的艱鉅的方式之訓練，以期能充當整個的包含一切職業的文明社會之有用的一員。

這個引起了教員對政治關係之進一層的問題。這問題在一九二七年議會為審查一基礎組織的教員資格時便已發生，當時有議員責問教育部長「他能否實行保證沒有教員在上課時或以學校為前提誘使學生左袒任何政黨」。部長回答，「他相信議會可以確實信託教學事業之堅強的敬業精神，就整個而言，足以抵抗此種宣傳。教學事業之標準本身便是制止此種失誤的唯一保障」。本年三月間，又有議員向教育部長提出同樣的問題。部長回答是，「他不以為議員應贊同這意見，即，教員在其私人資格上不允許為政治活動」。處理這事件的兩位部長皆係保守黨黨員。彼

欲以英人之純一性(Homogeneity)解釋此種事態者，實不知在今日政治上已無純一性之可言。但無論如何，此為英格蘭對集權國家之挑戰的一種報復，集權國家固不容許有不同觀點及表現之自由者也。可是，英人的報復有更進於此者，是為承認下述之重要：自由非為天賦而係一種事業之努力，無責任意識的自由為無意義。

對於個人在社會的地位這一觀念，集權主義與德謨克拉西兩者距離之遠，有如兩個完全不相同的標準，可是在他們的一切不同中，仍有一共同的所在，是即青年擇業問題。各個國家現在都發覺在教育向上發展與擴張中，同時對大學及自由職業起了一種運動，結果，沒有國家今日在這些職業上不感覺供過於求及因競爭而起的不安。這點，意大利認識得很早，一九二三年香底兒(Gentile)的改革案便確切規定，第一，大多數中等程度的各式教育的(職業)準備，第二，大學生及自由職業的(擇業)傾向。問題是認識了，用的方法，相沿的考試法，可仍是全憑經驗。一九三三年德國亦通過一案以制止大學生的供過於求；這案在於嚴格的減少中學畢業生投考大學的數量，隨後即付實行。大學入學資格不僅要靠學業成績，並須有希特拉青年團

政治活動的純正報告，勞工服務經歷以及所在地國社會領袖之保薦。薩克遜邦教育局長指導之下一種調查會證明最有能力的學生係來自富裕社會，最劣的係來自工人社會。法國與斯堪地那維諸邦對此問題亦在無法解決中——大量

的青年湧進中學校，又湧進大學，湧進職業界。但在英國，事態却不如此嚴重，這半由於進大學的人數原本不多，半由於歐戰後，大學人材，在職業界外，別有他種出路。

可是，這問題下得認識還有一更進的選拔與指導的問題。易言之，以和沿的考試方法選拔人材，現已感覺不適用。一九三三年加內基(Carnegie)團，曾由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之國際研究所組織一考試討論會。德意志，法蘭西，瑞士，英屬蘭，蘇格蘭，美國都有代表參加。會商之後，都覺得各國各有其特殊的教育制度，對於現行考試制都感覺重大的不滿。會議結果，在歐洲各國各成立委員會，開始調查各本國的考試制度。一年前，在英屬蘭舉行會議時，各委員會都有報告。德國的調查尤充分的說明為選拔目的舉行的考試之不適用，而以學校成績，教師批評，客觀考查三者組合的方法為相宜。英法兩委員會以四年之注

意，研究考試記分法的可靠性，而得到與此間在二十五年前所獲得的相同的結果。然全體言之，都承認考試不僅其記分法不可靠，不適用，並且過於信賴一次考試上的偶然性。

這些調查確切的指出了一種方向——隨着教育便利的擴大，縱使擴大的程度比之發展在美國者遠為遲緩，今日教育界人無上的任務是在創造一種更精密可靠的教育指導方法。這意思不是說僅以現有的新式測驗代替舊考試，而是要審慎注意教師的批評，尤其每個學生興趣、能力、才幹之發展的繼續考覈紀錄。只有用這種方法，教育者才能給予青年幸福，給予社會福利。但教育的與職業的指導本身亦隨帶着不可忽視的別種問題。這顯然是教育對於個人的有用能力，應為更好的適應，同時，以社會觀點為立場的教育，其真實性亦不可忽視。

這些不過是足以妨礙變遷的世界中之教育的少數問題。集權主義觀念的答案是，無所不知而且堅持其立場，以為個人必須加以束縛，嚴格訓練，軍事化，直至成為一具完備而無問題的自動器械，以備贊同所加在他身上的任何事件，並將其利益與幸福付之於少數大權在手之統治者的

意志。德謨克拉西的答案，則有待我們確信社會之存在，不僅在個人自由并在個人情願接受他的責任，這才可以決定。至於教育上的工作，一方應諄諄教導次代青年以自由的意義，次則，應在知識、瞭解、容忍、同情中發展其責任的意識，假若這些真是教育上應有的工作，那末，又非得有許多曾在社會所能給予的最完善的职业訓練中認取自由，並具有堅強的社會責任意識的教育者不爲功。

譯者附注 本文原刊一九三六年六月二十七日 SCHOOOL and SOCIETY，作者坎德爾（Dr. I. L. Kandel）爲哥倫比亞大學師範院教授兼該校國際研究所「教育年鑑」編輯主任，爲比較教育學專家，著作甚多，著名者有「法國中等教育的改進」（The Reform of Secondary Education in France, 1924），「中等教育史」（History of Secondary Education, 1930），「比較教育」（Comparative Education, 1933）及與歷力山大（P. Alexander）合著「哲學士教育的改組」（Reorganization of Education in Prussia, 1927）等。在「比較教育」一書中氏論教育與民族主義及民族性，大意謂民族主義在十九世紀時即已非常發達，以故各民族間互相猜忌嫉視而有一九一四年之大戰。戰後狹義的民族主義一變爲民族自決

，國際合作等潮流。然民族主義之形成原以其同理想，共同語言，共同文化及其他共同的特性爲根據，各民族之特性不同，即歷史不同，即社會經濟組織，政治理論及人民階級等亦皆不相同，因而各有特殊的教育制度用以解決國內的特殊問題。英人主保守，重經驗，主自治自決，故英國教育制度漫無系統，成爲一種地方分權制，任各地人民自由實驗。法人則與此相反，重理想，重邏輯，重一定的計劃，因而教育制度爲中央集權制。德民族非常複雜，然富理想，重感情，刻苦堅毅，努力科學爲其共同性質，又能遵守紀律，服從領袖，所以能聯合各邦爲一大國，在教育上則爲各邦集權制度。美國人重自由自決，且富於好動的精神，凡事務求新穎，且信仰德謨克拉西，故教育主張機會平等。蘇俄與意大利皆在大改革後，一實行共產主義，一實行法西斯主義，皆欲以教育養成國民新生活，新心理，均與他國迥異。蓋民族性與環境若不相同，則教育制度必因之而異云云。此文論集權主義與德謨克拉西兩者教育理想實施之異同，不抹殺其優點，亦不迴護其缺陷，最爲平允，不僅留心教育思想者宜一讀，亦可供「中國教育需要一種什麼樣的哲學」一問題之參考。

介紹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

李允謹

一 前言

拉齊斯(Nazis)是 National Sozialist 的略稱，National Sozialist 則是指以希特勒(Hitler)為黨首的「國家社會黨」而言，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是秉承國家社會主義，實踐希特勒的主張，來改革舊有小學教育制度的方案，使德意志整個國民教育領域，在希特勒掌握之下，漸漸拉齊斯化起來。

拉齊斯的教育，各國教育學者，評譽不一，有的說牠是民族主義的教育，有的說牠是狹隘的國家主義的教育，更有人說牠是「國粹主義的右傾教育」。說牠好的說得天花亂墜，講牠壞的講得一錢不值，各走極端。作者此番介紹，只是抱着客觀的態度，作學術上的介紹，聊供研究教育者的參考。

二 拉齊斯之精神教育

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要問牠從什麼立場出發？

目的怎樣？則不得不事先明瞭促成改革案之整個拉齊斯之精神教育，因為有了這種背景，換句話說，就是因為有了

這拉齊斯教育理論的骨幹，才產生出這小學教育的改革案。茲將其特色分為四項，列舉於后：

(1) 養成愛國觀念 國家社會黨的世界觀，認為國家是以同一人種所形成的民族國家。須尊重國民血統的純粹，排斥猶太人的勢力，合併奧大利的德意志人種，形成一大德意志主義，即德國人所謂的『德意志魂』，也是指不離開德意志人種關係而言，所以人種學在德國學校裏占着重要課程的地位，多方闡明德意志人種是世界上最優秀的，以養成國民的自負心。國家社會黨主張所謂國民一體意識，鼓吹國民協力。牠從血統上認為 Nation 一語應解作國民的意義。從一體意識則 Volk 一語應解作國民的意思。元來 Volk 一語，含得有「貧民」的意義。希特勒運動確也常常稱 Volk 不是屬於上層階級，乃是中下級社會層。但是實際上他們所謂 Volk 的意義，是指沒有上下貴賤之分，一致從事同心協力的全體國民而言。

由此可知將以上兩語和國家社會黨作同樣的解釋，乃是該黨的理想。國家和黨應該成為一元，黨的運動即國民

運動。國民運動即國家的政治。國民運動的唯一理念乃是國土，乃是「永久的德意志國」，乃是德意志國民的名譽。

如此黨，民族，國民，國家，和國土的意義互相一致。至愛國運動的基礎，是建築在維持血統和維護國土以及由於血緣地緣所結成的團體一致之力。

一九三五年一月三十日黨首希特勒的代理人黑斯曾這樣宣言過：『「德意志國，優於其他一切的德意志國」的歌詞，因被敵意的宣傳，誤解德國人想支配世界上的一切國家，其實，我們決沒有如此偏狹的物質意思，「德意志國，優於其他一切的德意志國。」只有道德的意味。換言之，德意志國在生長於德國人民的心目中，只認為是世界上唯一的財寶，優於其他土地上任何財寶的意思，鼓舞這種志操，使其成為德國國民性的本質一部，並加以充實，一年以前，我們即開始着手。在翌年以內，我們希望着這種志操陶冶，能達到不僅德國人即世界上的任何人也得驚嘆的程度。』

西洋自中世紀以來，因為君主的門閥和臣民的門戶不同的緣故，不能互通婚姻。君主的血統總是混雜不清，成為國際的混交。君主之家和國民互相分離着。而今日的德

意志却蓬勃着「全國民的意志即國家的意志。」「國家的意志即黨首的意志」的思想。這是西洋個人自覺發達以來，以個人自由思想為基礎的德謨克拉西 (Democracy) 政治思想的反動所興起的獨裁政治國家論的當然歸宿。但是，這並不如路易十四等所主張的神權論一樣，以為黨首的意志即黨首的個人主張。希特勒在顧念全體國民幸福的一點上，所施政治也很類似其他的國家。至於將來德國如何去處理共和政體和大總統，那就成問題了。

(二) 義勇奉公的美德 所謂義勇奉公乃是國家社會主義的根本精神，國家社會主義運動中，有一種叫做突擊隊的軍隊組織，專為保護並援助政治組織方面的活動。德意志根據凡爾塞的條約，只許有十萬軍隊。突擊隊乃是替代舊帝政時代的軍隊，加以編制而成的一種國民軍的形態，表面上雖不武裝，但實質上受着嚴格的軍事訓練。總司令勒姆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三十日發表宣言，對於突擊隊應採取的途徑曾這樣地說過：

『國家社會主義表現着突擊隊的精神。國家社會主義的命脈，操諸世界大戰的戰場，世間最足表示人類性格的莫如戰鬥，戰鬥可使強者為英雄，弱者陷於最後的悲慘的

深淵，根據這種鐵則，人類的價值可由戰爭來判別，就是在行動上也好，精神上也好，其有軍人氣格的鬥士，和隨便穿着便服的人民，兩者之間其神性是很容易區別的。軍人的氣概，是有為國家而死的信念和覺悟，以及有死重於泰山的氣度。

「某項理想的價值，是產生於死的覺悟的精神。」這個法則是希特勒所給與德國人民的新信念。

一九一八年十一月革命後的德意志橫行着慾望，利已心，放縱，淫佚等惡習。一至希特勒秉政的時代，人人因受了國家社會主義的薰陶，都勇於負責，犧牲一切，——甚至於生命，以供奉「德國唯一人物」。

精神力量較物質來得強，迫於飢餓的人們，比較有錢的人來得有勢。信念較實在的形態為熱烈。』

在這次宣言中，又言及前後在十四年之內，突擊隊爲了德國的名譽和自由而鬥爭，犧牲於共產黨手下的有四百人。

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拉齊斯改馬克斯派社會主義者階級鬥爭示威運動的五一勞動節爲全國國民的勞動節，用以紀念勤勞的可貴。凡全國二十歲以上的青年，強迫地使

其服役六個月，以實現奉公的精神和養成上下階級的協和，即女子亦在強制服役之列。

(三) 養成服從習慣 高唱個人主義和自由主義的時代，服從的美德早已失却淨盡。服從在軍隊的精神上是最高的道德。對於長官的命令，只有盲目的服從，絕對不許懷疑，應該視同神旨，這乃是希特勒運動的精神，這乃是希特勒少年隊的教育方針，設爲黨首的命令，雖赴湯蹈火亦不能辭。實行義勇奉公沒有服從的美德也是不行的。「只有受過服從訓練的人，才能指揮他人。」這句話是一九三三年五月一日興登堡大總統對希特勒少年團所講的訓示，「德謨克拉西」對於公務人員的組織是採取選舉制。國家社會主義運動則漸次廢除此種制度，所有關於公務人員的任命，概由指揮者來指定。如一九三四年一月十六日所公布的勞働法，也是採取指揮者的方式。在營業主之上附加指導者的名稱。店員，社員，勞工概稱爲營業主的從屬員，沿用封建時代遺留下來的稱呼，所有營業的目的是爲了國民和國家的公益，營業主可決定營業上的一切事體，又因營業是一種協力社會，所以營業主也得顧到從屬者的幸福，以組織一體意識的協同社會。

(四) 鍛鍊堅強的意志 國家社會主義的教育，因認為政治實行之力存於堅忍不拔意志的緣故，所以極力注重意志的鍛鍊，單是理知上認為可做，設指揮者意志薄弱，仍不能統制部下，遂行苟如。因政治即是意志，德意志之所以有今日，都是靠希特勒的堅強意志，國家社會主義精神教育的核心，也是以希特勒的意志為模範，以施行人格教育。但這絕不是普通人所謂的個人意志的教育，其重大目標是在強固國民的一體意識，涵養協同精神，以黨首的心為心，遵行黨首主張的意志教育。

二、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

拉齊斯的小學制度，至今仍然是保存着世界大戰以前的形骸，施行八年義務教育的舊制度，但是八年當中其前期四年在大戰以後，已改為基礎學校，施以各種中等學校的準備教育，和後期四年併置一起統稱國民學校。最近薩克森州拉齊斯教員團所擬訂的小學教育改革案，也是繼承

的復興，原來德國在世界大戰以前也和歐美各國一樣，利用宗教科，施以國民修身的道德教育，大戰後因為馬克司的社會主義思想蓬勃的緣故，宗教學科一時宣告廢止改為生活科，但統計此時志願生活科的學生家長，為數僅占全數十分之一，由此可知宗教社會力量之大，以及因襲之牢不可破了。

拉齊斯雖然在獲得政權後，立即廢除生活科，宣言復興宗教教育，無奈德國一向就有新舊兩教派的對立，互相發生不少的糾紛，即斷然解散了各在野政黨的拉齊斯，對於這教派的對立也是束手無策，再在這次小學教育改革案中，因兩派意見的不一致，也沒提出宗教學科的具體細目。至宗教教育應當如何地確立，還要等待今後中央政府和教會當局從長交涉。這種教會勢力影響教育之大，真是無以復加了。

拉齊斯復興宗教教育的重心，乃在宣傳國家主義和國民主義，在拉齊斯執政前的教育雖說是傾向國際主義和平主義，然實際上仍是一種祖國愛的教育，因為那個時期的教育和牠獲得政權以前的社會民主主義的教育無有二致。拉齊斯在獲取政權後，最初着手改革的乃是宗教教育

主義教育學者，就能夠毫無忌憚地施行新定教育計劃。

拉齊斯的教育觀，認為從小學以至於大學的各種學機

，乃是入於家庭生活，職業生活，信仰生活，政治生活，軍隊生活以及各種團體生活的準備教育，這種準備教育，只靠學校教育，國民教育是不能完成的，因為學校教育其

不充分，和需要補充的地方非常之多，所以家庭，職業團

體，政治機關，軍隊，教會等方面應做學校教育的準備，同時須做繼承和完成學校教育的場所，至學校教育課程應當授以有關國民生活知能和歷史使命等知識，以養成學生有擔當國家大事的覺悟，現在將拉齊斯小學校的使命，歸納為下列三點：

(一) 養成生活技能；

(二) 授以國民自覺的訓練。

(三) 養成有服務國家社會主義國家的信念。

爲了達到上列三項目的，學校的科目大約分爲四類：

第一類 練習科

該科包括語言，朗讀，習字，算術等科，其主旨旨在使兒童不斷地練習正確的言語，清順的文字，端正的書法，精確的計算，清晰的思惟，務使兒童在十四歲小學校畢業

後，有服務社會的能力。

第二類 實質科

該科在授以有關德意志國民生活的知識，其科目爲國語，德意志歌謡，鄉土地理，人類科，勞動科，圖畫，音樂等。

第三類 政治教育科

該科細目僅有歷史和體操，元來體操和歷史是完全不同的學科，但在國家社會主義的國家，認爲牠們都是訓練國民的中心學科。

第四類 宗教科

宗教科本可併入第二類的實質科，因爲宗教上每年的活動有好多是屬於德國國民生活上的知識。但是鑑於福音書和信仰的修練在學校教育上占了獨立的位置，所以還是另列一科。

以上的分類決不是機械的區別彼此不相聯絡，如第二類的鄉土地理，人類科，勞動科等等，常常會變成第三類政治教育的材料，又第三類的歷史和第四類的宗教，有時又可和第二類的實質科一樣授以有關德國國民生活知識的材料，茲將拉齊斯小學校教育改革案中所列之學科學年分配

，圖表如下：

類別	學年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第一類	算術書法讀法語言								
	幾何								
	作業								
第二類	練習								
	體操								
第三類	德國歌謡								
	圖畫								
第四類	音樂								
	工業和勞働								
	德國國土								
	和國民								
	鄉土								
	人類科								
	德國歷史								
	體操								
	宗教教育(宗教科)								

學科時間的分配，因在改革案中沒有明文的記載，所以無從得知，不過拉齊斯半張小學校只正式上課半天，每日在授課以前集全體兒童舉行朝會，會裏程序有訓話，合

唱，校旗揭揚，共同體操等活動，散課後又有校旗降落，特別講話，作業成績和校務報告等等，因為有這許多課外活動，所以正式上課時間不得不酌量減少。

體操一科原來在舊有的學校裏，一二年級是沒有的。要到三年級起每週才有兩小時，又要自五年級起每週才有一小時的遊戲，拉齊斯的小學校則反是，牠對體操一科異常重視，從一年級起，每日就有體操的課程，以至第八年為止，又爲了訓練希特勒少年團和少女團的緣故，星期六的課業也一概沒有，由此我們可以知道拉齊斯教育之注重體育和訓練之一斑了。

教師擔任學科採取合科教授主義，以一人能教授各種功課爲教學之最高理想，最低限度在男子學級裏教師一人須兼任算術，幾何，作業，工業和勞働等科，人類科和體操科也應由一人擔任，並在可能範圍內，地理，歷史，人類科，勞働科以及算術等等，均須由教師一人來親自教授。國語，圖畫，音樂可和第二類第三類的教材合併上課，體操科每時間可和唱歌一併舉行。

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方針，爲了使學科內容通俗化，引導兒童入於現實的德國國民生活起見，極力改善從來以學

術系統來排列的學科內容，因此在國語教科裏極力避免各

種艱深的科學術語，新聞語，外來語以及專門用語，以便

兒童熟習極通俗的言語文章，在算術科裏除研究「數」一

項外，並附帶授以鄉土知識，通商國各種貨幣，德意志國

民生活狀況（特別是現代德國國民的謀生困難）衛生保健

的法律，世界大戰，凡爾塞條約，以及出產減少，都市和

農村，貯蓄，高利貸，住屋的困難，國外僑胞，軍備，國

家社會主義政府的立法等問題，幾何學則和算術混合教授

，但僅授兒童以日常所接觸的各種物體形狀，容積，面積

等知識，以及現代和古代度量衡，土地測量等常識，作業

料分男子和女子兩種，男子教以簡單的紙，木等手工，（

但極力避免和同行的手工業者相競爭。）女子教以打絨繩

和縫紉，並附帶授以博物，算術，幾何，化學，圖畫等知

能。地理科包括德意志國土和國民兩項，七年級的時候教

授外國地理及地球，八年級教授凡爾塞條約，無土地的國

民，和德國人民在世界上的狀況等。爲了使地理和其他學

科謀關聯起見，在七八兩年級裏並講述德國的工業。此時

地理和歷史可合併教授，人類科，勞動科，算術科可混合

論述。

★ ★ ★

所謂勞動科是指關於物理，化學方面的工業知識，其內容如下：

(一) 兒童曾體驗到的東西：日常用具，機械，瓦斯，自來水，彩色電燈。

(二) 鄉土風物：農具，紡績，機織，染色。

(三) 衛生上的知識：疾病的預防，應急手術。

(四) 國民必須的知識：防空，飛行機，汽車，槍砲，潛水艦。

(五) 職業知識：主要職業的種類，職業的本質，以及職業對於全國國民的使命。

以上各項，其教授目的乃在使小學生畢業後，有從事各種職業勞動和義勇奉公的知能。

★ ★ ★

所謂人類科，其重要內容計有「使命」和「教程」兩項，茲分別略述如下：

(一) 使命

人類科是拉齊斯小學教育改革案中之最大特色，以通俗的儀容表現「德意志人」爲使命，教師應豐富兒童既有

的知識，並須根據這既有的知識來施行教授，以喚起兒童（人類）的責任感和人類的自負心，以及養成人體美的見識，對於兒童應該使其明瞭人的姿勢態度是人的本性的外在表現。同時並須使兒童了解祖先和子孫的連繫關係。至於啓發公共衛生的理解，正當養生的方法和應急的手術，也是該科的重要使命。

(二) 教程
第七年級
第一 氏

(一)

a 祖 先

祖先出生的場所和年月日，生活場所，職業，死亡年月，墓地，其他事項。

(祖先外貌，特性，疾病，嗜好，從軍戰役，助章徽章等。)

b 近 親

父母的兄弟姊妹，家族的喜日和祭日。

c 氏 名

d 父家

調查上列事項，一一載入家譜，其無家譜的家庭，獎勵兒童重新編造或創製。
家譜的要項，祖先的名列，誕生地，墳墓地圖，以及關於祖先的記事及繪畫。

(二) 家 族

a 兄弟姊妹

幼兒：幼兒的看護養育，坐，立，走的初步學習，脊椎的發達，齒的拔換，齒的養護。以及其他牙齒關於健康上的重要事項。

b 母

母在家庭中的工作，食物的注意，食物的烹調法，農民，勞動者，和市民的主要食料，德意志各地食物的差異，嗜好品及其毒害（如酒精和海洛英之類），消化和消化器官。

衣服的修補和顏色，被服的衛生，衣服清潔法，衣服的流行式樣。

家族健康的注意。皮膚和毛髮的整理，家庭疾病，得病後身體的變化，疾病的徵候，舌苔，發熱，疼痛，血液循環，心臟，肺，脈搏，神經，醫

生的鑑別，醫生的招請，通俗療法，驗診器，檢

溫器，小兒傳染病，女子和看護。

c 父

父親在家庭的地位，父親的職業和義勇奉公。

d 祖父母

老人，老人的形態，老人的背脊，步行，顏色，皮膚，毛髮。扶助老親子女，明瞭老親在法律上的關係。注意農村的大家族以及世襲耕地法上所規定的家族關係。

e 同一家族各人外貌上的近似點：

我的外貌何處和祖父母，父母，兄弟姊妹相同，髮，眼，皮膚的顏色，髮的性質（如縮，變曲，滑，濃，薄，硬，軟等。）身長和形態。舉動和說話的姿勢，耳，目，面貌，手足的形狀，家中有無患同一疾病的人，家中以何種疾病容易傳入，大家常常患的是何種毛病。

f 家庭的生活和死亡：

生活狀況，死亡原因。

第八年級

第二 人類的形態

直觀材料： 戲劇圖畫，表現勞動者的繪畫形刻，競技的模範圖樣（如游泳選手的飛躍，競走，投槍及其他選手模範姿勢的照片等。）

■年齡不同的人類形態：

小兒，少年，壯丁，老人。

b 職業不同的人類形態：

農夫，勞動者（伐木業者，石工，鐵匠，船工，機械工人，鑄工等。）兵士等。（後天的有背部形態等。）體質和職業或競技的關係，體育的價值

和重要性，公共體操和體育，體操對於健康的意義，各種對於心臟肺等有益的運動，由於毒性嗜好所給與動作上的惡影響。（比較競技選手的生活狀況。）

七年級本來只就人類主要各器官的位置和機能加以講述，但是到了八年級則調換較深的教材，這樣可作其他勞動知識學科的準備。

c 人體運動的姿勢。

步行，腕，手，頭的運動。運動姿勢的遺傳。

d 手足及其他各器官能反映人的全體：

手：小兒的手，婦人的手，男子的手，勞動者，書記，藝術家的手，熟殊的手，圖畫上的手，雕刻藝術品的手，啞子的手，病人的手，手的構造（骨，筋，肉，腱，韌帶，神經，血管，爪。）手相，指紋，做工具的手，手於人生的意義。

頭：人類頭形的種類，顏色，表情等。

眼：感激的眼，喜悅的眼，發怒的眼，悲哀的眼，笑容的眼，健康的眼，有病的眼，眼對於人生（職業）的意義。

耳：耳殼，耳的內部，聽覺對於人生的意義。

鼻：鼻的形狀，嗅覺。

他如光學，音響學則在勞働科裏教授。

第三 德意志國民的人種

北部人種，東部人種，西部人種以及其他地方人種。各部人種最顯著的身體上的差別（如形態，身長，皮膚的顏色，頭蓋的形狀等。）各部人種在德國各地分布的情況。

上面所講的學科，一部是新的教材，一部是替代舊有教材的觀點。第一段的氏項和第三段的人種是新教材。第二段的人類的形態，則變更了舊有的觀點，而不認為是理科的一部，牠把人類視做動物，專為說明解剖學和生理學的知識，同時又和新的教材合併，以民衆親近的父母，兄弟，友人，知己等現實社會的人類做題目，用綜合的方式來研究人類的形態。

拉齊斯的國家觀，認為國家的模範典型，是建築在共同社會的家族上。所以在人類科裏面，家族主義的國家觀已充分地發揮了。

拉齊斯不以個人是國家的構成分子，而以家族是國民的細胞。家族的存在不是爲了家族，乃是爲了國民，同時家族和國民不僅是由現在生活着的人所構成，凡過去的祖先，未來的子孫都是構成分子，這樣可使他們永久地承繼下去，擔負興家強國的大責任。

世界大戰後，女子向社會謀職業的風氣日甚一日，但拉齊斯認爲此事徒然破壞家庭生活，促成社會的不景氣，極力獎勵女子退回家庭，使成家庭內的人，爲家庭服務。

拉齊斯的教育，如前文所說的一樣，極爲重視意志的



陶冶。所以希特勒確乎不拔的意志卒成爲德意志國民的模範。古諺云：「健全的精神，寓於健全的身體。」但拉齊斯的意思則反是，他認爲教育的精神乃在以「心的力」來強健身體，又普通的教育以爲要防止疾病必須注意衛生，鍛鍊身體，而拉齊斯則以爲觀賞偉大的藝術作品，文學作品，也可以堅強意志，免於疾病。

斐斯泰洛齊創設修檀茲孤兒院之經過

石聯星譯

修檀茲孤兒院成就之經過

齊爲該院院長。

產生於一七九八年三月的瑞士共和國，因鎮壓當時各地之反抗起見，乃備法國之軍力相當斯任。惟溫德巴耳登(Unterwalden)的縣民性極强悍，故其反抗更加激烈。及至同年九月七日，經法軍之慘殺，該縣之中心街市修檀茲(Stanz)幾成焦土以後，外的反抗，始被鎮靜。

修檀茲遭此兵燹以後，被殺害之民衆達四百餘人，其狀最慘者，爲終日漂泊於街頭巷尾之老人及一百六十九名之孤兒。新政府對此慘狀自不能坐視不顧，乃於同年十一月十八日議決於修檀茲創設一所孤兒院。惟院長人選頗不易得，延至十二月五日，始以左列之五條件委任斐斯泰洛

總之，該改革案之構成，是基於上述拉齊斯之教育根本精神，目標，在灌注學生有關德國國民生活爲知能，養成爲國奉公之拉齊斯信徒。其鍛鍊體格，表揚本國固有文物，注重人種觀念，善導國民經濟生活，啓發國民道德等教科內容，都是以『復興民族』『建立世界一等強國』爲最高理想。

(Trottmann)，牧師布金格(Businger)監督之下，支出六千法郎。

斐斯泰洛齊受任後，於同月七日，辭退瑞士國民報(*Der Helvetische Volksblatt*)之編輯，以五十三齡之老人，冒着漸漸的寒風赴兵燹後的修檀茲，擔任此種高貴而且大難當前之事業。

當裴氏赴修檀茲時，不僅他的友人不贊同，即他的夫人安娜(Anne)亦多不滿。然而裴氏終不顧一切，歡天喜天到了修檀茲。

裴氏抵修檀茲後，比即從事房屋之修理。惟時當冬季，雨雪交加，工程上自難積極進行；可是滿具親心子心的裴氏，處於如許不幸兒童之號泣聲中，其內心自當倍增淒苦；故在房屋未竣工以前，即一七九九年一月十四日，孤兒院就開始收容兒童了。開院當日之情形，請看下面特魯特曼向內政部長袁格爾的報告。

『孤兒院今日已開始收容兒童。我們政府舉辦這樣慈悲之事業，必能得上帝之加惠。我期待這個事業有最良之結果。這些悲慘可憐的兒童終於從不幸中被救出來了。假若我看到這個教育，併入於正當的孤兒院中

，我就不得不深深地感動』！
開院後數日已收容兒童五十人。至二月中旬，增至七十二人。至其成效若何，請看特魯特曼向政府第二次的報告。

『孤兒院漸趨於成功了。裴斯泰洛齊的工作不分晝夜。現在已有兒童七十二名；但因舖位不足，寄宿者僅五十名，這位不知厭倦的人，如此勞動；又在極短的時間，兒童有如此的進步，我們對之，只有驚異！現在兒童熱心受業了，不數年國家將有較此犧牲更大的報償吧！我希望尼姑們早登天國，或遷徙』。

同一星期內，牧師布金格，也有報告向政府提出，即

：『孤兒院開院後漸趨於成功了。被收容的兒童已達七十名以上，每日猶多希望入院者。公民裴斯泰洛齊。

不斷地勞動，以謀斯院之發展。這個事業，於此短時間居然得到如斯的進步，幾乎不能使人置信』。

然則孤兒院果能如斯順利進行嗎？不，决不，時運不齊，命途多舛的裴氏，一方因兒童的父母無理解，貪婪，以及民衆對新政府的敵意，對新教徒之反感的牽及，他力

侵入奧國之法軍約二千人，爲鎮壓當地民衆之敵對起見，捲土重來，設司令部於修檀茲。該軍病傷兵甚多，需適當之房屋爲臨時病院，政府代表祖削克(Zschokke)遵照軍政部意旨，將孤兒院院址借給法軍。孤兒院就此倒閉了。裴氏於無法挽回之日，即一七九九年六月八日，除贈送兒童衣物二件，並少許金錢外，校具移交政府，存款三千法郎交祖削克保存，孤影蕭然與修檀茲泣別將咯血之身體赴谷裏格(Gurnigel)溫泉地帶從事暫時之修養。關於他在修檀茲的奮鬥，及其教育上之信念等，請看下面他在谷裏格養病時報告友人格斯納(Gessner)的信札，就可以明白。

本文係譯馬恩(Friedrich Mann)選集第三卷，題爲 Pestalozzis Brief an einen Freund ueber seinen Aufenthalt in Stanz (1799)。讀者如能更從原文體會作者之真意那是譯者十二分盼望的。

民國二十五年八月譯者附識於日本廣島文理科大學圖書室。

朋友！我又從夢中醒轉來了，我還知道我的事業之崩潰與我不斷委縮之精力，歸於徒勞。

但是，我的企圖無論如何幼稚，如何不幸，一個有人道的同情者，決不吝少許時間爲我思索這個理由；即就

是使我確信最幸福的後人，將我希望的線索，於現在已經破碎了的地方，必將採用的這個理由。

我以爲革命，從其根元上去考察，就是放蕩的人性單純之結果；而我又想，謀放縱的人類，恢復到鄭重的態度，即完成他們最幸福的要件，革命的破壞，是不可避免的必要手段。

我對於有似於這些革命家任意創造的政治的形態，決不能完全贊同；但是他們憲法上的某點，不僅是保護重要興趣有用之方法，亦且暗示了極適合於人類真的發達的諸原理。這些，到使我傾心了。

因此，我盡量將我對於國民教育的宿望流布了。特別將此計劃的全體，向納格蘭(Le Grand，當時瑞士執政官之一)提出了。他不僅對我的計劃，深感興趣，且贊成我對於共和國教育之改造，爲不可避免的必要的意見。國民教育之最大事業，非用一種最完善之教育，去教育國內最貧苦的兒童不可；但是此種完善之教育，不是教育最貧苦的兒童脫離他們固有的環境，是要教育他們對自家固有的環境，發生更強化的接近。關於這一點，他也和我一致。

點。他想此點非常重要，某時曾對我說：「在你不會將你事業開始時，我決不輕易放棄我目下的位置」。

我對於貧民公共教育的計劃，曾於林霞德與革獨魯德(Lienhard und Gertrud)第三，第四兩卷中說明過了。此處毋庸再述。我用感覺他的希望，大約可以實現的人們之全熱忱，將我這個計劃，向教育部長修泰佛(Stapfer)陳述了。他用高潔的溫情；即是從他最高之本質，最高之立腳點，感覺國民陶冶之必要的溫情，援助我這個計劃。同樣，內政部長袁格爾，也幫助我。

我的計劃，本欲選擇楚里西(Zuerich)或亞爾高(Aargau)地方，利用工業與農業地理上的便利，與外部的教育手段相結合，而謀容易擴張我的設施，和完成此設施之內的目的。但是溫德巴耳登(Unterwalden)的慘變（一七九八年九月），就將我這個選擇決定了，政府感覺這個地方有救濟之必要，於是懇願我，只要我這次在使我的企圖成功之一切要件，幾乎都感缺乏的地方，特別去試行我的計劃。

我歡天喜地去了。我想以該地民衆的純潔，補償該地之不足；更欲於他們的貧困中，發見感恩之基礎。

我的熱望，就是我以為我的生涯中最大的夢幻，至少

可以實現的熱望，驅使我勞動；即使在亞耳捕斯(Alps)的最高峯，也可以說就是使我在沒有水火的地方去勞動。

關於房屋，政府將修檀茲(Stanz)的烏祖林(Ursulin)尼菴新建的一部分割歸給我了。可是當我到達的時候，尚未建築成功；一部雖已成功，而又於收容多數兒童孤兒院的目的，未能完全適合。在萬事之先，房屋非儘先準備安當不可，於是政府給與了必要的設備，袁格爾又用其最大的熱望和有用的活動努力工作，使我不至發生金錢的缺乏。

但是，無論如何熱望，如何援助，房屋的準備，都須要相當的時間，然為着要急於收養多數不良的兒童，及因戰爭喪失了家庭的孤兒，時間又不容許我有絲毫的猶豫。

我除了必要的金錢以外，什麼都感缺乏，而且在廚房，寢室，鋪位未曾設備的時候，兒童就羣奔來了，這，到是使我事業第一步發生意外混亂的原因，最初數星期，我居於一間很小的寢室中。天氣不良，加之修理房屋，灰塵甚多，廊下充備了垃圾，空氣極不衛生。

開院時因為缺乏鋪位，到了晚間，我就送一些貧苦的兒童回去，翌朝，他們大都滿載蛋殼歸來。這些兒童，在

入院時，大都表現了極墮落的人性的雛形。他們又有一些患了步履維艱的慢性皮膚病，焦頭爛額者有之；衣充滿蚤疊之襪襪衣衫者有之；骨瘦如柴，面黃，顏色憔悴，目光畏縮者有之；厚顏，慣於乞丐，虛偽，以及各種欺詐者有之，此外受着不幸，恐怖，疑惑，懦弱之打擊，而且完全缺乏愛情者亦有之。然過去常常過着安樂境遇之生活，被嬌養慣了的兒童也有；這些兒童，有各種要求，他們在此共同團體中，輕篾乞丐和貧家的子女，厭惡此種平等待遇，適應他們的現狀如貧者一般的照料，與他們固有的家庭之老習慣大相違背；因此，與他們的希望不甚適合。但是，兒童共通的毛病，則為懶惰，無活動性，以及缺乏精神素質與身體技能之訓練。十名兒童中，能知A.B.C.者；尙無一人，至於其他之知識，自當無庸置議了。

現在我有了完成此目的之機會了。我確實感覺我的愛情，能如春季的太陽溶解地上之結冰一樣，即刻也能變換兒童之天性。我這個信念，沒有錯誤，因為在春季的太陽尚未溶解諸山之雪以前，兒童已不是從前那樣了。

但是，我決不過於急進。朋友！恰如我在黃昏時，常常靜觀圍繞我的房屋傍邊迅速生長的葫蘆一樣，希望你來看看我的植物之生長。可是吃食葫蘆的葉，且侵入它內心的虫類，又非報告你不可。

對於此種人性，觀察了很久，以為它，即使在無教育粗野和混亂的泥土中，也隱藏了最優美的素質，和最高貴之能力，而且現在在修葺茲圍繞我的貧兒當中，不久，他們又將開始明白地表現他們此種本性之能力。我知道日常生活

，在教育人類事物之關係中；又在發展健全的精神，與人類天賦之能力中，也可以說，在喚起被埋於人們粗野的素質之下，而能到達自由狀態，尙未成爲自動和有用的諸能力中，是如何有用啊！因此，喚起這些諸能力，並導之與純潔而且單純之環境發生關係，就是我的目的。因為在這個方法上，能使我確信我所要形成的兒童心意，却能如願相償。

而且我也知道當時能作理解我這個見解想像的人們，亦屬少數。當時好像能夠協助我的人們，教養愈高，愈缺乏理解我的能力，即使在理論上認識我欲探求之出發點的能力，也沒有。關於事業之組織及需要等，他們的見解，完全和我不同。他們特別及對我下面的見解：即是不用人爲的方法，單單利用自然訓練兒童，以及由兒童自身日常生活的要求所喚起的活動，爲兒童的陶冶財的思想，和其實現之可能性的見解。

可是，我的成功之主要希望，正基於這個見解；也可以說這個見解，就是其他多數立脚點發展的中心點。

因爲這個緣故，有教養的教師，就不能幫助我，粗野無教養的人們，自當更不足道了。我沒有什麼委諸助手的手去教養兒童，也沒有一些準則或器具，用來幫助我的見解使兒童更明瞭。

因此，我不管希望與否，但對此見解，在冒求助於他人的危險以前，首先就須由自家單獨去實驗，而且依我自己所做，所處理的事實，去明瞭我意向之本質。實際，在這個見解上，誰也不能幫助我。我知道我必須求助於自身。我的確信，和我的目的相一致。

元先，我就想由自家的實驗去證明公共好教育，必須模倣造成家庭教育之價值的諸方法，而前者也只有由於模倣後者，才有某種真實之價值。據我的見解，既不顧慮家庭生活之關係，又不顧慮影響人類一般陶冶的其他諸事件的公共教育，僅能誘導人類到達一種人工的，和方法的狹隘的境地。

善良的教育，母親每日每時必能用眼睛從兒童的臉色，嘴唇，及臉色上，去判斷兒童心意狀態的變化。教育者的力，也必須是由家庭生活的一般狀態，使之生氣勃勃的父親之力。

上述之基礎，我已經建立了，我將我的心臟，是愛着我的兒童；兒童的幸福，是我的幸福；兒童的歡悅，是我歡悅等，於整日整夜的各個瞬間，使兒童從我的臉色上見出，我的嘴上感知。

成人容易接受善事，而兒童容易聽從善事；但是兒童之聽從善事，不是爲着諸君，即教師，及教育者，却是爲着他們自身。諸君所希求的善，決不可依從於諸君不堅定的心意，和激情上面，必須是事物之本質上本來的善，而且又要兒童能如善一樣認識的善。兒童必須要於自家快樂

有關係的事件上，感知諸君之意志的必然性，若然，諸君始能期待兒童聽從諸君之意志。

無論何時，兒童歡喜做他愛做的事業，歡喜做提高自家名譽的事業，又歡喜做真能鼓舞自家之大期待及自家能力的事業，而且又歡喜做使他從心中說「我能做到」的事業。

但是，這個意志，單從語言是不能喚起的，它必須由於兒童對各方面的憂慮，及被此種憂慮所喚起的他們內心之感情和力，方能產出。語言不能給與事實，僅能給與事實的明顯的理解，即就是意味。

因此，在萬事之先，就須充分得到兒童的信仰和愛着，其實，教師若得到了兒童的信仰和愛着，其他一切，均可聽其自然。

但是，朋友！請你想一想我的境遇，想一想民衆與兒童的心情，那麼，你就能理解我當時非克服不可的障礙，到底如何咧！

這個不幸的地方，飽覽了戰爭的恐怖。民衆大都嫌惡

新憲法，他們不僅對政府奮慨，且疑惑政府的教諭，他們的性格是憂鬱的，由此憂鬱的性格，對於一切外來的新事物，均加反對。他們用他們的刻薄，不信任的頑固性，固

執與他們從前的狀態有關係的一切事情，即使於各方面明知有悲慘的事情，也是一樣。

這個地方的民衆，認爲我，單是被他們嫌惡的新制度的代理人，固然不錯，他們不會說我是新制度的傀儡；可是他們認我的工作，不是爲他們謀利益，是爲使他們不幸和完全反對他們的意見，希望，和計劃的人們打算。這個政治上的不信任，同時被宗教上的不信任強化了。他們又認我爲邪教徒，因而我對兒童爲善的全努力，不過是危害他們子女的靈魂而已。在這些民衆中享有最下位公職的新教徒，尙無一人；因此，他們眼見一新教徒爲他們子女的教師，果不會發生特別的感想嗎！尤有甚者，就是當時的修姆茲政治與宗教的感情，異常昂奮。

朋友！民衆這樣的心意，我纖弱的身體，和不揚之風采，以及我一身所擔當之惡意，請你想一想，然後再請你判斷我在此環境之下爲着實行我的事業，是如何忍耐了啊！

但是，此種援助和支持的缺乏，却有利於我的目的之成功；因爲這個缺乏，常常逼迫我，無論什麼，都是爲着我的兒童。我單獨一個人自朝至晚和他們同處，我親手供

給他們身心兩方面的缺乏，他們窮困時，一切救濟，一切援助，和他們所得到的一切教訓，都是直接受之於我。我與他們時常手牽手，我的眼色，被他們的目光所注視。

我們共同哭泣嬉笑。他們忘記了世界和修煉茲，他們僅僅知道是和我同處，而我也只知道是和他們。我們共享我們的飲食，我沒有家庭，沒有朋友，也沒有僕人；但是，除掉他們以外，什麼也沒有。當他們健康時，我處於他們的寢室中，疾病時，寢於他們的床畔。我最後就寢，最早起床。在寢室中和他們共同禱告，而且依他們所請，教授他們，一直到他們熟睡為止。他們不斷地被危險的傳染病包圍，他們的衣衫和身體，污穢不堪；可是，我都親自照顧。

因為這樣，兒童就漸漸親近我起來了。其中有二三兒童，最熱心幫助我，且當他們聽到父母及朋友非難或輕篾我的事業時，他們就反抗他們。兒童痛感自家不會受着我正當待遇時，就想格外愛我；可是兇惡的猛禽，常常用其暴力翱翔於巢畔時，鵝鳥雖在巢中愛其慈母，究有什麼功用呢！

但是，這些原理和實行的最初之功效，不是時常可以

滿足的，其實也不得有如此滿足之功效。兒童不是常常都理解我的愛，他們純染了懶惰，放縱的生活，一切粗野及不規則的享樂，他們滿抱享受美味和遊戲好閑的期待來此尼菴中，更有二三兒童，愁訴真在此久居之苦，並說其不願居留此地，也有一些人，對於兒童因終日學習所產生之學校的發熱症，大加議論；此種不滿，在最初一月中，大部分由於全生活的形式變換，或氣候不良，和我們所住的尼菴中的潮濕，使二三兒童患此病症的結果，格外增多了。我們都染了最厲害的咳嗽，有幾個兒童，又被特種的發熱症侵襲了。

常常和嘔吐同時發生的此種發熱症，在這個地方，是很普通的；但是這個嘔吐的狀態，不是由於此種發熱症。它的起原，毫無稀奇，完全是飲食變化的自然之結果。許多民衆，以此病症，大都歸咎於飲食不良；但是事實上即刻指示他們是錯誤的；因為兒童之死亡者，尙無一人。春來了，兒童不僅體格，即他們的臉色，目光，都起了迅速的變化，有如受過幸福保養後的人們一樣地生長。後來地方官，及牧師們，看到他們，除了同聲稱贊他們的外觀有飛濺的進步以外，不知其他。

但是有二三兒童之病態，相繼稍久；而此種繼續，由於兒童父母的影響，更加險惡。有些婦女們，用她帶着她們的子女延門乞食的老習慣，當着兒童面前，大聲極呼：

「可憐的寶寶，你看你的形容是如何枯槁啊！和我回去罷，你在此處所受的照顧，我在家中能照料你啊！」尤其在星期日，有許多父母兄弟姊妹們，成羣結隊來此引誘我的兒童到偏僻的地方，用他們最憐憫的狀態，使我的哭泣，以便誘他們回去。在這種情況之下，我減少了很多的兒童；可是他們去後的空位，不久又被新入學者填滿了。在綱紀開辦的孤兒院，遭此不斷底變化，誰也能理解其結果吧！

兒童的父母，大都這樣想：以為他把子女委諸我，對我就是施了很大的恩惠。他們又有許多人，詢請卡普棲教徒(Kapuzin), 或其他地方，說我所以如此熱心維護兒童，是因為沒有其他的生計。他們共通的意見，就是以為我所以能夠操作如此麻煩的事業，單是爲貧，這個意見，於他們對待我的態度上，可以舉現出來。

某種人，當着必須要放置他們的子女給我時，於是向我要求賠償，而且說：「我向人們乞食時，因爲不能帶我

的小孩子同去，所以我現在非常困難咧！」又有某種人，毫不知禮節對我說：「我的兒童，尚有二三日的驅使」。

又有某種人，想和我締結關於兒童必須歸家次數的條約。

我在不會得到一個兒童的父母，用充滿了感謝的目光和我握手的情況之下，經過了幾個月。但是兒童，比較他們的父母，早就被我感化了。此時有二三兒童，見他的父母訪我，或離開我時，毫不致敬，有時便會哭泣。又有些兒童，感覺幸福，於是回答他們的母親說：「我在此比較家居更加快樂。」實際，當我一個人和他們談話時，他們很歡喜告訴我，他們是如何不幸，常被雙親打罵者有之；沒有片刻之休息者有之；終日常常缺乏充飢之麵包者有之；終年無床舖安眠者有之；尚有受繼母之鞭逐每日受不正之鞭撻者亦有之，然而這些兒童，翌朝與他們的母親逃去的，亦間有之。

反之，有多數兒童這樣想，以爲和我同處，即刻就可以學會什麼，或造成什麼，而且格外固持他們最初入院時的熱忱和愛看，這些兒童的行動，不久就使其他有嫉妒心的兒童同化了。

逃走的兒童，品性最不良，能力最卑下。

我理解了兒童等着蛋虱及襪縫之衣衫解除後，有想回家去的意思；因為我明白多數兒童來院的目的，是基於俟身體清潔與掉換新衣以後，然後再回家去的觀念。

但不久以後，他們本來的確信，將他們不純潔的動執抑制了，孤兒院因此漸漸發展。一七九九年，在院的兒童約八十人；這些兒童，大都有伏良的素質，且有二三兒童之素質，特別非凡。

這些兒童，對於學習，完全是一種新的事情。但不久有二三兒童，發現了自家學習的成效，因而他們的熱心，毫不厭倦。一直到現在什麼書籍也不會入過手，而且又不能背誦上帝的祈禱，聖母的祈禱的兒童，忽然用他們最深的興趣，自朝至晚，毫不間斷地去學習了。他們晚膳後，當我問他們：「小孩子！還是想睡，還是想學習呢？」的時候，他們常常以「學習啊」答覆我，尤其在最初時期。這有一來，他們非早起身不可，因而逃避之風也就消滅了。

但是，這個最初之熱心，支配了他們全體，學習的收效，遠超出於我的期待以上。

可是我遭遇了不可名狀的困難，即組織最有系統的教授法尙不可能的困難。個人的粗暴，及全體的混亂，無論

我用如何的熱忱，如何期待，終未戰勝它。我感覺這個事業的全秩序，必須求之於較高之品性的秩序上面；可是在此種較高之秩序尚未成立的時期，我又非創造它不可；因為沒有此種較高之秩序，要想組成適應孤兒院之教授，與管理及學習，是完全無望，而我也不會作如此之希望。我想這個秩序，除掉我和兒童之關係以外，先入的計劃，是不能使它發展的。我又於此關係上，探求較高之原則和陶冶力，並由孤兒院較高之精神，兒童自身之調和的注意與活動，使其產生，且直接由他們之生活，他們的要求與協同之關係，去創造它。

我最初不以外部的秩序與常規之義務，或規律與規定去教授兒童；因為此種教授，不能啓發兒童之本性，假如我這樣教授了，我就難於收攬我兒童之心意，高尚他們的心臟；只能使他們墮落，使他們苦惱，且使他們遠離我，使他們固有的粗野的自然力，直接和我的目的背道而行。

我首先於他們的內部，喚醒他們的內在物及純粹的道德感，並鼓舞它。然後使他們注意力的事件，對外的事件活動，且使之順從。簡單一點說，我非信任：「內部既已清淨，外部不期然而自清淨」的耶穌基督教高尚之原理不可，

這個原理，不管何時，只要證明了它是真實時，那時，就是證明了我的事業在沒有矛盾中實驗了。

我唯一之目的，是要使兒童之新生活和新能力融和，喚起他們相互間的同胞感，且育成他們有愛情，能正直，而且有恩慮。

我沒有遭遇多大之困難就到達了這個目的。不久以後，人們在約七十名極放蕩之乞兒中，發現他們能以小家庭兄妹間有的和平，愛，親切與誠實，共同生活。

我此時所試行的方法，依於下面的原理：第一，擴大兒童的同情心，且依滿足他們日常需要的事情，使他們從自家的感情，自家的經驗，及自家的行為上理解愛，與親切，然後再將這些諸德，刻入於他們的胸中；其次，供給他們在圍繞自家的環境中，能聰明正直而且富於實行這些諸德之判斷力和手腕；最後，教授善惡的重大問題，及與善惡相關之語言，不必躊躇，而且還須特別將此善惡的重大問題，及與善惡相關之語言與每日家庭中所發生的平凡事件及境遇相關聯，尤須完全建基於此種平凡的事件上面。若然，兒童就能明瞭自身，及自身周圍所起的現象，更能創造自家之生活與自家之關係上正義的道德的見解。假

若他人須用二十句語言方能表出的事情，你欲以兩語表出之，雖要繼續幾晚徹夜之思索，亦毋須吝惜你的睡眠。

我對兒童很少說明，道德與宗教，也不會教授他們。

但是當他們最寂靜時，我常問他們：「孩子們，你們不會想如此安靜比較騷動時更好更有理性嗎？」當他們攀附我的頸項呼我為爸爸時，我又問他們：「我的小孩子，你們欺騙你們的爸爸是可以的嗎？你們一方和我接吻，背地裏又做些磨難我的勾當，是正當的嗎？」當我們的談話轉到他方的貧困，和他們感覺有可欣悅的幸福時，我對他們說：「用最慈悲的心意給與人類的上帝，不是好的嗎？」我又時常問他們：「教育貧苦民衆，一生都能自助的政府，與實際不能除去民衆的貧苦，除去民衆的懶惰和乖戾，且放任他們，或扶養他們就食於人與養老院中的政府，有沒有所區別呢？」

我常常要兒童想像純朴而且和平的家庭之幸福；此種家庭，可由勤儉充實一切的必要物。又要他們能夠給與無知識，無教養，而且不幸的人們之忠告和救助。在最初一兩月中，當他們圍繞我的時候，我問多數感情已經純化的兒童：「你們也不想和我一樣歡喜生活於不幸的人羣中，

教育他們，育成他們爲有教養的人嗎？「唉！只要我們力所能及，便如此做；但是……」兒童這樣回答我時，上帝啊！他們的感情，是如何高潮，他們的眼，是如何飽含了熱淚啊！

最能激勵他們的，不是時常的貧困，是他們日用自家的學識和能力，能於同胞間發生效用，以取得他人尊敬的希望。他們感覺在我的庇護之下，比較其他的兒童要進步。他們理解了我的指導，與他們未來生活之內的關係，是相關的，據他們想像，他們有幸運的未來，無疑地一定能到達的；因此，發奮之於他們，忽變爲容易了，他們的希望和期待，與這個日的一致。朋友！美德就是由此一致發芽的。恰如鮮嫩的植物，由土壤適應它嫩芽的本性與要求，才得發芽的一樣。

我親見我的兒童內部諸力之生長；此種生長，及於兒童全體，且其進步，超越於我的預期；至其生長中時時所表現的狀態，愈其說使我感動，毋寧說使我驚異！

當隣縣亞耳特多夫(Aldorf)失慎時，我召集他們圍繞我，且對他們說：「亞耳特多夫被燒完了，在此火災後的片刻，有兒童百人，無家，無食，無衣，你們不欲請求我

們最慈悲的政府，收容二三十人來此和我們同住嗎？」我回憶他們叫出來「好呀，好呀！」的感動，其情狀尚現於我的目前。那時，我又說：「但是，小朋友，你們要過細想一想你們熱心的請求。我們的經濟是不充裕的，倘若收容了這些可憐的兒童，政府是否增加我們的經費，未能確定。那時，你們爲着這些可憐的兒童，必須要加倍勞作，分給他們的衣服，有時還須縮食也不一定咧。因此，你們對這些事，若沒有充分的決心，那就無須贊成要他們來。」我着實這樣說過了，我使他們自身反復我之所言，以便確定他們對他們要求之結果，究竟明白理解了沒有？但是，他們的決心，毫不動搖，且一再說：「好呀，好呀！我們因爲歡喜要他們來，情願加倍勞動，節衣縮食！」

有幾個自秉登州(Biednerland)逃難來此者，爲着我可憐的兒童，贈了少許金錢給我，於是我就立刻召集他們說：「小朋友！這些人是從他們的故鄉逃難出來的，他們明日宿於何處，尚不能確定；可是他們不顧這些困難，尙能爲你們贈給我的金錢，來！請向他們致謝啊！」這樣說了以後，兒童的感激，引着逃難者的眼中，掉下了許多無聲之淚！

這樣一來，我在講解諸德以前，首先喚醒他們對諸德之感情。我想和他們說他們不能理解的事情，再愚也沒有。

我更於此感情，附加了克己的訓練，如此，才能於此感情中，給與他們與生活有關之直接的應用和態度。

於此點，很容易理解在我的孤兒院中，要想組織一些有系統的訓育，是不可能的；此種訓育，也只有如普通工作一樣，逐漸創造。

有助於勤勉的沈默，為此種孤兒院最大的祕訣。當我教授時，我發現了保守此種沈默，對於我的目的，是最有效用的；且於保持兒童必須坐下時身體上的姿勢，亦有同等的效果，由沈默可得到下面的結果：當我要求沈默，即使全體兒童用口模倣時，無論如何不調和的聲音，我都能感知；且能用極低的聲音教授，兒童一再模倣我的語言，他們的發聲，只要有少許的錯誤，我都能辨別；因為沒有其他嘈雜的聲音。可是這種狀態，不是時常都是一樣的。

當他們模倣我之所言時，我特別用諺譜的方法，事先叫他們注視他們的中指。

以固執如此簡單的事情，為到達教育者最高目的之基

礎，我想誰也不得相信吧！

試舉一例：某粗野的女孩，她雖是目不能迴顧，挺身昂首相繼數小時；可是她的道德陶冶，得有更大之進步。

這個經驗，教授了我於一切道德的情操教育，只要矯此種例子，若不曾經驗，誰也不得相信吧。

這個經驗，教授了我於一切道德的情操教育，只要矯正道德生活的態度，比較忽視情操之養成的教育和講演，却有更大之貢獻。

我的兒童，由於遵守這個原理，他們的頭腦，比較因爲完全空虛被陶冶於善的概念之總體上面的兒童，確能更快活，更滿足，更優雅，且更容易感受高尚的感化。實際，此種空虛，於我沒有絲毫妨礙，且不會使我困難；不僅如此，我還以為這種空虛，却有利於我的行為上單純之方法；因爲供給單純概念，與完全無知的兒童，比較他的頭腦中已具若干不正之觀念者，確能減少困難。這種完全無知的兒童，比較頭腦中已具備若干不正之觀念的兒童，又更容易感受單純感情的感化。

但是，當兒童表現刻薄而且亂暴時，我很嚴格，有時並加以體罰。

精神與心靈的教育原理，確實善良，且適用於在優良狀況與環境之下之兒童；可是如我這樣良莠不齊的多數乞兒，加之年齡的出入，與生成的劣根性，若希望由純純的方法，確實而且迅速威化他們全體，且使他們全體再到達一個目的之必要時，那麼體罰是不可缺的。至說體罰必會失却兒童之信仰的見解，是全不可靠的。

形成兒童的感情及思想之法則的，不是稀有而且孤立的行為，却是每日每時的印象。由此種印象，他們可以窺透吾們心情狀態之質相，可以判斷我們對他們是否親切，因而就能規定他們對待我們一般的態度。事實上，由兒童此種一般的態度，確能規定教師各個行為上的各個印象。

因此，父母的體罰，不會產生絲毫惡印象。但是與終日終夜不和兒童同處，且沒有顧及自身與兒童共同生活上所發生之關係的學校教師，及其他教師之體罰，就大異其旨趣了。

我的體罰，決不會使兒童產生執拗。我處罰後的片刻，再和他們握手，又與他們接吻時，他們就格外歡喜。我於他們的眼色中，能夠知道我的體罰最後的結果，實能使他們歡悅。由此種體罰，我所得到的最深之印象如次：某日

我對於此種威嚇，非常憤怒；所以着實打了他一頓。他當時好像悲憤填膺，且哭泣了十五分鐘；但是當我離開他到戶外去了時，他即刻站起來向告發他行此威吓的兒童道歉，並感謝他報告他不當的舉動。朋友！這決不是戲劇，因為這個兒童，自此以後，從未見其發生與此類似的行為。

親愛的朋友！我的體罰，對於我的兒童，不會產生任何惡印象；因為我終日把我的愛情及懇摯的證據，交給了他們。他們不會誤解我的心意，因而也不會誤解我的行為。但是兒童的父母，朋友，來此參觀之外國人，及教育者，就不是這樣；此亦為當然之事實。其實，我只要我的兒童能理解我，全世界的批評，均可置之不理。

我又竭盡全力於曾經喚起他們注意，或刺戟他們之熱情的既成之全體事件上，使兒童明白理解我何以要如此教育他們，為什麼又要如此活動？朋友！此種盡力，使我追遡於真正家庭中道德行為之全範圍上面去了。

基礎教育上道德的範圍，含有三種明鮮的部分：第一，由純粹感情取得道德感；第二，由於在正直而且善良諸事件中的克己及奮鬥，去實行道德的訓練；第三，由研究

或比較及於兒童全生活和環境的道德上正義與義務之關係，以導出道德的見解。

親愛的朋友！現在我對前面兩種見解，於我的事業中已促起了二三注意。至我欲導出之正義與義務之觀念，於

我的事業，同是單純，而且與前面兩種見解一樣，完全基於他們日常的直觀和經驗。例如，當他們喧鬧時，我問他們在此種情況之下，能否施行教授？這種問題，若訴之於他們自身判斷，亦甚妥當。但是我如何發見了他們的正義感，及公平感，一般都是強烈而且樸實呢？我又如何提高了他們純粹的親切感，即就是說，如何建立了他們的善意呢？這些，都永遠存於我的腦中。

與孤兒院有關係的一切事件，我都訴之於兒童自身，及兒童自身之感情。我為着訴諸他們自由判斷，每於寂靜

的黃昏，問他們。例如；當村中的人們，談及孤兒院對於兒童之飲食尚不能與以滿足時，我就問他們：「小朋友，你們果然沒有家居好嗎？請你們自己告訴我。你們每日雖由勞動取得飲食，可是比較被養育於將來對於收支買賣亦且不能的那樣豐富生活之下，究竟如何呢？請自言之！」你們缺乏必要品嗎？我對於你們還能做出比此更合理，更

公平的事情來嗎？請你們想一想再說。如你們現在看到的我將維持七十人之經費，已經維持到了八十名，你們想用這些經費維持三四十名的兒童嗎？這種想法，是合理的嗎？

當我聽到村中有說我對於兒童過於嚴苛時，我也是取同樣的態度，向他們：「孩子們，你們知道你們是我如何愛撫的人們！但是，你們希望我不處罰你們嗎？請告訴我！為着排除你們根深蒂固之惡習慣，或使你們時常注意我的語言，除掉處罰，還有別的方法嗎？請自思之！」我的朋友！你曾經見過他們「我們對先生的處罰，決沒有不平」。我們以後總不做應該受罰的勾當，假若做了，也甘願受罰」的回答；這個回答，是如何表現了他們懇願我的誠意啊！

我因為兒童的人數過多，小家庭中有許多能容允的事情，此處不能容允了。但是我無論在何種情況之下，都明示小家庭與此處的相違點，然後再於他們目前的境遇，關於此或彼，究以何者為可能或能容允，亦任他們自決。我決不於他們的面前高唱自由平等之語言；可是我們適應他們身分的各種情況之下，設置他們與我十分自由之關係，

且使之歎悅。據我的經驗，這個結果，每日自由之氣分，却產生了只有在極自由之教育中方能產出之目光；但是，我不會被此目光欺瞞。我每日欲於他們的内心，誘出傾向獨立的家庭堅決不動之毅力。我常常引起他們微笑，決不容許他們天使的眼光，變為疑惑或陰鬱。這些天使的眼光，於我是高尚的人生之快樂！但是，布滿了皺紋之我的前額，亦不相宜，於是為着他們，也粉飾我前額中之皺紋；因而他們互相微笑，互相知道皺紋之可怕。

因為他們人數甚多，所以我每日有對他們說明美醜與正不正之機會。

美醜與正不正等，每日有同樣的傳染性，而且個個兒童因為無秩序與不能洞察不能認識的缺陷，以致多數兒童被種種的過惡增加了不少的危險；孤兒院內部之本質，亦更被其擾亂了。但是同樣，這些劣數兒童，每日能產出豐富的接觸點和機會，且於某種情況之下，能使善良而且稀奇的事件，有不可名狀的發展和確固之基礎。關於此點，我也毫無介蒂和他們說過了。

某時，他們之間，發生了鬥毆，我說下面的語言時，給與他們的印象，使我一生都不會忘記。我說：「孩子們

，我們和其他家庭完全相同，假若子女多了，每日由於不守秩序，產生了混亂和困難；在此種狀態中，即使最懦弱最忠厚的母親，也必須要用理性處置他們，強制他們守秩序，公平，正直。不錯，我們的孤兒院是如此處理了，假若即使我很願意鬆弱而且癡鈍似底處理你們，不管你們的謬誤，可是你們人數多了，終於不可能。你們的人數有如此之多，如果都依自家既成習慣之錯誤與惡行去行動，那麼你們就會受七十倍以上惡的感化，即是比較你家居的過惡，有七十倍以上呢！在小家庭中對於不惹人注目，不分顯著之惡的結果，常有不能容允的，但是你們若不能遵守那樣狀態中必要的秩序，孤兒院既不能存在，而你們也非沉淪於從前貧苦的狀態不可。而且你們的悲慘，即你們現在已經習以爲常之優雅的房屋，清潔的衣服，依時的飲食，比從前必將陷入更困苦的狀態呢！小朋友，現世中的人類，只有由困苦和信念去學習，若其人既不欲受理性之指導，又不知困苦爲何物，那麼，他就可憎了。請自思之，假若時常放置你們於一切困苦以外，讓你們沉醉於渾噩和無謀，對於真善毫不欲給與你們少許印象時，你們究將成爲什麼呢？你們在自己的家庭中，常常有人照顧，且因

人數過少，照顧亦甚容易，然而那時，只有貧窮和困苦，才會產生許多善；此種善在很多情境中，我們雖不願意它時，它也能有理性誘導我們。但是反對方面，如你們從前在家中因貧困不能中止善的一樣，現在也依此確信去實行正義時，那麼，你們比較在家中有產生善的可能時，將更能發揚無限的善呢！你們欲由自由意志取得產生你們現在將來之幸福要件時，你們之間，就有七十倍的鼓舞者，因而幸福也得產生七十倍，且生氣勃勃地存在着呢！」

我在全完沒有顧慮全體兒童是否都能理解這些語言中，對他們這樣說過了；但是，我確信全體印象，却普及於全體兒童。

他們異日必須到達之狀態的活潑灑底姿態，也給與了他們強固的影響。我用種種方法，明示他們所犯的謬誤，且問他們：「你們不知道因為慣說人家壞話，及用毫不客氣而且申辯之語言被人人憎惡的人類嗎？你們到了老境，若理解力豐富，就能從悲慘中救出無數人們」。

結果，我發見了求賢明的心意，與確實的覺悟初期之發達，包含許多偉大性的概念，是不可缺的。

包含我們的素質及境遇之總體的如斯之大原理，假若放置於純粹心理，即與樸素，愛，及沈着力相融和的人類心意中，那麼於人類自然力，必能導出感知親切而且真理，及正義的感情。因此，從屬如斯若大之真理的無數原理，自然在此感情中，能喚起多數人們之注意，而且在這些人們最深之認識力中，確能建立自己；即使人們不能用語導我們最容易陷入的謬誤。同樣，我為着指示他們正當行為的結果，又為着使他們明白瞭解善惡兩種教育有大相懸

殊的結果。也引用了他們自身之經驗。「你們不知道不幸的人們，只是因為他們年輕時缺乏沉思與熟慮的結果嗎？你們又不知道，只要能夠讀寫，就能做三四倍有益之工作的人們嗎？而你們又不想利用在此孤兒院中，努力學些知識，以求免除老年時受你們的子女或他人救濟的麻煩嗎？」

會表現這個真理時，也是一樣。用語言表現支配我們行動之真埋，在某些人看起來或許有用，其實，對於人道，大都是沒有用的。至說某些人，就是過去幾世紀聽慣了不顧效果，僅由問答法傳達基督教教訓的人們；又是三十年來在可憐的現世，格外獎勵空虛的語言，自稱啓蒙家的人們。

我特別想：兒童的思索最初之發展，每多由於語言教授，及用不適合於學習者的精神狀態與其外部之關係的教授擾亂了。

據我的經驗，教授的成功與否，由於教授事項，是否能與兒童自身個人的觀察和經驗有緊密的結合；且是否能引起兒童如真理一般之注意上面。

沒由此種基礎的真理，於兒童不過等於玩具，且因高出於他們的見解，反成了他們的重累。確實，人類之真理感及正義能力，其本質上是高尚純粹的普通的感覺；此種感覺，在人們未能用語言說出包括的巨大的見解努力及感情之單純性時，就能發現它對真理與正義，能與人以最堅實最確之內的確實信；此種內的確信，顯明地不是說表現於外的符號。

然下面的見解，也是真的。於單純且用最發達之語言，尚未能表出之一種真理及正義感情上面，誘導人類達於人間認識之根本原理，在人類內部，能與發生偏見之最重大最有害的結果相對抗，且對此偏見，教授上不合理的惡種子，在這種人的內部，不得萌芽。而且偏見，與由偏見所產生的無知及迷信自身等，根本上雖是不善；可是在這些人的內部，對於宗教和正義，却成了無愛情無正義心的好辨家；它們決不得成為永遠的惡德，將來也不得有其存在。

誘導人類達於人間認識的此種根本原理，有如純金。從屬或附屬此種根本原理的真理，對此純金，應視之為補助貨幣。漂泊而且沈淪於由無數真理之點滴形成之海洋中的人類，我不得不比他為老雜貨商人；這個商人，由一分之一利益漸漸儲蓄，乃成了資本家。後來，他不僅單是儲蓄一分之利益，且寶貴一分之貨幣，終於對損失一分之貨幣，有如消失金幣一樣痛心。

精神力及其傾向的調和，若由實行人類義務的和平的道路，確立時，或由人與人之間純粹共同關係中高尚的刺激所鼓舞，確實把捉崇高純一之真理所安住時，那麼，個

個偏見，就毫不足慮了。這些偏見，恰如黑暗消滅於曙光中一樣，也會消滅於人類這些精神力與感情之自然的芽展中。

人類之認識與知識固有的特徵，就是人們能以它為基礎的確固性。人類倘能知道以自家之知識，與自家之本性，及自己生活之境遇相調和時，那麼，他就會知道應當比他人格外努力，加倍勞動。若不如此，他的知識，於他自身，既是攪亂自家最內部的虛偽的燦爛，且將與單純的率直的自身相一致的精神，即使最未開化最野蠻的人類的本質上享樂之生活，也明顯地被他奪取去了。親愛的朋友！這是我的立腳點，且為着這個立腳點，非常重視誘導我們的本性，與我們最初之境遇相調和的精神力，不致被人工的謬誤所損壞。

朋友，我在前面已將我對學校中關於家庭精神的意見，及解決此問題之企圖敍述過了。下面我再欲與你說明我的教授活動中幾種本質的立腳點，及兒童之學習。

我除掉置基於兒童確信我為他們之愛的單純之結果上面，什麼秩序，什麼方法，什麼技術，也不知道；且我也不會作其他的想像。

我於此種方法，也使兒童之學習，從屬較高之立腳點，刺激他們優美的精神，且盡全力使他們相互間之關係，及在我照料下生活上自然之關係，都能影響他們。

我有格立克(Gedickle)的教科書，但其使用法，與其他教科書一樣，是完全不必要的；因為我只利用它使全體兒童，即是使如此年齡參差不齊的多數兒童初步學習，與我之目的相一致的手段。我又確實理解了我的教授法，在有完全的優美的形式的學校中，是不可能的。

普通我總是想：即使他們必應學習之語言，及對他們應說明之概念，若單是如語言一樣學習，是沒有什麼價值的。

我原來的目的，就是要學習與勞動，學校與工場結合

，且使兩者融和。但因勞作者原料，尤以必要之機械未得準備，以致此種實驗，終無實現之可能。孤兒院將要倒閉時，始有少數兒童，方能紡績。然而在構成此融和之間題的教授活動中幾種本質的立腳點，及兒童之學習。

以前，我很明白知道，首先應於此兩者純粹分離與獨立上門性質與要求。

但我在此出發點，對於勞動，不是從獲利方面去考察

，是利用勞動，且有雙利之可能的勞動，以謀施行肉體的訓練。同樣，我又認上述之學習，為普遍精神力的訓練。而且我特別想，訓練注意力，觀察力，及記憶力，又非在訓練判斷及推論之法則以前不可；我又想，在以外部之語言，為熟練之補助手段，不致流為皮面上以及高傲之欺瞞的判斷以前，更非以前者為基礎不可，我想高傲之欺瞞的判斷，於人類幸福及使命，對百事物，愈其說無知，毋寧說是危險；因此種無知，是使人類對本質的最接近的事情確絕的直覺的認識，由純粹的單純的及確實發達之力的感情去安住的。我相信人類有許多幸福之認識，與高傲之欺瞞的判斷不同，人類大都由此立腳點出發，且此認識存於學術教養最淺薄的人羣中，是極純粹的。

由此種原理指導，所以我起初對我的兒童拼音、讀書、習字等，不十分求其迅速的進步；而他們都能依此訓練，都能使自家的精神力多方的，且有效果的發達。我在他們未曾知道 A.B.C.以前，就使他們記憶拼音；因此，全體兒童，雖未能理解字母，而於拼音，任憑如何困難的單字，均能拚出，此種拼音，究需兒童如何程度之理解力，請想一想啊！我教授拼音，起初用過格立克的教科書，以後

，我為着普遍訓練兒童最初之能力，遂將全體字母，順着字母組成五組，使兒童用暗記法練習，比較格外有效。我將讀寫之順序及基礎，印刷過了。全體子音，順着全體字母前進後退。即：ab, ba; ec, ce; di, id; fo, of, ug, ug 等。其次關於方法，我施行三個字母一列。即：bud, dub, hic, cib; fag, gaf; goh, hog.

在此結合中，對於發音與記憶，又表現了音之結合有最困難的。例如：ig, ign; ek, ekp; lug, ulg; quast, staqu; eu, enk。

在兒童學習兩個字母之系列未完全學會以前，決不可使他們進於其他新的方面。在三個字母的系列中，能產生四個與五個字母的排列和結合。例如：dud, dude; rek, rekez, erk, erken。由此處，我將由單純之基礎產出的語彙，附以此種基礎。例如：eph, ephra, ephsreim; buc, buce; bucephal; qua, quak, quaken; aphor, aphoris, aphorismus; mu, muni, munici municipalitat; ul, ultra, ultram, ultram, ultramontanisch. 假若兒童記着了如此讀法之初步結合，他們的器官，又能發出此結合之音時，那麼，兒童所學習之讀法，是如何容易，如何正確，大約誰也不能預想出

來吧！他們不必要時常在紙上已排成之二倍三倍四倍母字之系列，最緊要的，是一經見到，就須發音。但在他們將各個順序已完全記憶，而能拼音時，我始將這些字母從紙上表示給他們。詳言之，最初書寫，其次印刷；因為在練習書寫中，能夠結合反復拼音的兩重利益。

假如兒童能讀已經書寫之初步結合的系列，數日後，就能讀已經印刷好的，更數日，又能讀同樣的拉丁文。

我的習字法如次：含有許多特色之三個或四個字母，要他們作很久的練習，而且從此能到學習其他字母以前，又要他們將這些字母，組成語言。如他們能書寫 M 與 a 時，即刻就要他們書寫 *men*。此種語言，要完全書於一直線之上。字母亦須到達書寫正確為止，因此我常常等到他們所習之新字母書寫正確時，再要他們將此新字母與既經習會之字母結合，組成含有新字母之語言。這樣一來，他們在未能書寫 A, B, C, 三個字母以前，在某種程度上，有能完全書寫語言的趨勢。

兒童由此方法，只要能十分正確善書三個字母時，其他字母，也很容易學習了。

我迅速將格立克教科書中之地理學與博物學之綱要，

論 著 裴斯泰洛齊創設修檀茲孤兒院之經過

教授了他們。他們在未知一個字母以前，就能正確記憶全

體國名，又於博物學之初步概念中，表示一種好的思索；即是他們能將由動植物學之經驗所知道的一切，與含有他們的經驗，普通概念之語言相關聯的思索。由此結果，我又確信下面的見解：即就是我將他們經驗界所知道的事件

，於各個部門中，用由他們產生出來的我的單純之方法與熟練，能夠和他們迅速完成某種確實的教科課程。此種課程：一方包含了多數人們有用之知識的全體；他方對於有某種優秀能力的兒童，為着使他的教化中各個過程容易進行時，又能與以充分準備之知識。而此課程的全體，是立脚於一種單純精神上面；此種單純精神，是限制兒童的境遇中，一般要求的教授於狹隘範圍中的。我想此種限制教授於接近範圍中的精神，若用心理學上的條件去考察，能正確鑑別人類之才能，且又為實際而且強固助長人類真正長處最優之手段。

我的原理，大都如次：兒童之學習物，無論如何無意味，都應使他們完成，且不許他們有絲毫之退步；一經學就之語言，一句也不許他們忘記；寫好了的字母，一字也不容允他們比從前書寫得更壞。他們學習的進程無論如何

遲緩，我都能忍耐；可是一經學會了的事情，若所做比從前更壞時，我就不能忍耐了。

多數兒童不整齊，能使我的事業容易。恰如善於操作之兄姊，在母親面前，能將其學會之一切教授弟妹，且能代替母親之職務時，非常欣悅一樣，我的兒童，也歡喜以自家之所能，教授他人，於是喚起了他們的名譽心，且因使他人模倣自身，又得收溫習之功效；因此，我在我的兒童中，即刻就發現了助手及協助者，我最初使他們記憶二三最困難的單字，並使之拼音，此單字只要有一兒童能記憶時，他即刻就會召集一些不曾學會的兒童，到他的身邊教授他們；因而我自當初起，就造好了助手。不久，我又在兒童中發現了協助者；但此協助者，能依照我的方法逐步就班行動，比較聘任的學校教師，格外有信用，格外有功效。

我和他們共同學習，孤兒院的全體，因為是建立於如此單純，如此樸素的上面，所以如我所教所學習一樣純潔的教師，尙無一人。

我的目的，是要把一切教材單純化；即就是要將它造成普通人都能用來教授自家的子女，且使它漸漸能滿足學

校中幾乎缺乏的最初之要素，母親，一方是子女的肉體方面最初之教養者，他方又非順從神意爲自家子女的精神之教養者不可。我總是想：趕早使兒童於家庭以外受一種技巧的學校教育，其害甚大。當我將教授法單純化；即各個母親無須助手而能教授，同時因此教授，又能繼續自我之教養時，那時，就近於上述的時代了。此種見解，由我的經驗證明了。因爲我在我的周圍，發見了兒童的生長，能如我的方法一樣發展。無論何時，更能使我最確信者，則爲教育的建設，使之與工場結合，並基於純粹之心理學上所處理時，必能產生一個時代；即一方，如現在的學習上所需的時間，可以節省十分之九；他方，此種教授所需之時間，能力及補助方法，能與家庭之必要相一致，且普通的父母們，於此教授，能使自身或普通家庭中無論誰，對萬事都能熟練的一個時代。這件事，由教授法的單純化與受過完全教育的人數愈多，格外證明了它的容易。

爲着成就此種所希求的時代，我證明了有兩種最重要的經驗：第一，同時可以教授多數年齡相差甚盛的兒童，并能使他們大部分優秀，而且容易；第二，這些兒童，於各方面，能於自家之勞作中得到教授。此種教授法，看來

不過是暗記的練習，其實，它的外部形式，亦非如暗記的事實一樣去施行不可。

但是，假若記憶，適用於被排列於心理學的觀念時，

它的自身，就能使其他之精神力活動。如此，由兒童學習拼音，練習計算，以及單純的歌詞曲調，我們不僅可以練習他們的記憶，且能活動他們的想像力與判斷力，更能喚起他們的興趣，與他們精神中一些高尚的感情；因此，單由練習兒童的記憶，可以用作刺激兒童諸能力之方法。

此種練習的結果，不僅可以養成我的兒童繼長增加其注意力與洞察力，且能使他們心意的道德的感情一般能發展更能給他們的本性，卽人知之本性平均發展。

朋友！最輕率的兒是如何哭泣了，他們樸素的心臟，是如何發達了，以及最聰明的高尚情感，是如何呈現了活氣啊！這些，都是你見過了的。可是你絕不要受這些的欺瞞，又不要以為已完成之工作不是夢幻。最高之希望燃起後的瞬間，又更迭而為無秩序嫌惡及憂慮的時間了！

我自身亦不是常常一樣。被惡意與嘲弄環視時代的我

，你是知道了的，此時我的事業，恰如蟲類容易侵入於欣向榮的植物一樣，殘酷的惡意，也深入於我事業的核心了！

有些人，偶然見到我不可測知之大事業，以為不似他們家庭及廚房一樣頓潔，且擁有多數基金之學校異其旨趣，於是大施其小慧，忠告我，且指示我；當我不會接受他們之忠告與指示時，他們都以為我缺乏接受忠言之能力。他們彼此都說：「此人什麼事也不會開始工作；他頭腦中有神經病啊！」這，最足以使我煩累！

朋友！我發見了卡普棲教徒及尼姑們對我的事業有最大的同情；此點，恐怕你不會相信吧，對我的事業表示積極的興趣者，除掉特魯特曼以外，殆無一人。我最期待的人們，都專心於他們政治上的事業，如我這樣細微的事業，於他們偌大之活動範圍中，不得有若何之意義。

因此，就成了我的夢幻。我正在想我的事業也實現之端緒剛剛到達時，我又非離開修檀茲不可。

視導報告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視察意見

- 一、校長李右襄任職多年熱心社會服務教導主任吳英偉辦事努力克盡厥職故年來校務日形進步
- 二、該校教職員俱能努力具有合作精神不過兼任人數稍嫌過多與部頒規程不合應即設法改進
- 三、學生服裝整齊實習努力尤其印刷科學生對本業深有興趣殊為可取
- 四、該校校工精神禮貌稍欠良好應設法予以相當之訓練
- 五、該校校舍佈置整潔惟稍嫌狹隘且有一部分為第二綏靖區駐贛辦公處佔用以致不敷分配禮堂缺乏亦為目前之困難問題實有建築之必要
- 六、該校學生寢室佈置整潔在學舍不敷分配之情形下能採用兩層式之木床殊為得法
- 七、該校各科設備除印刷科比較可觀外餘均不足距部定標準尚遠今後應設法逐年增添俾提高教學效率
- 八、該校對於學生實習尚能注意各科每週實習時間與部頒課程標準相近且學生興趣濃厚殊堪嘉許
- 九、該校各種實習成品品質優良惟裝璜稍欠美觀殊難引起一般顧客之注意今後應設法改良俾廣銷路
- 十、該校化工科成品大部分為化粧品今後應注意生活上之必需品以求切合實用兼有教育上之意義

二、該校新設之工藝圖案科實際與原有實用藝術科無異依目前本省一般之需要該科實無設立之必要應自下年度起停招新生另設木工科以求與本省原料出產相適應

三、該校對於職業指導尚未能切實注意應即遵照廳頒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認真實施以求效率之增加

指導員周秋嶽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

視導意見

- 一、該校校長羅靜遠精明幹練態度沉着辦事有計劃能切實
- 二、學生服裝整齊精神活潑秩序亦佳不過態度稍欠整飭
- 三、努力全體教職員精神亦佳俱能互相合作殊可嘉許

三、校舍俱屬新式建築堅實美觀校內佈置亦甚整潔所有隙地俱種有花木環境優良足以增加學生讀書興趣及促進

學生心身之發展不過校舍尚不敷用宜設法擴充尤其運動場太狹雖有兩所然俱嫌狹今後宜另設法或從事擴充

四、設備稍嫌簡單如中西文打字機僅有五架其中中文打字機兩架又不可用查打字一科爲商業學校之基本科目學生所必需之基本技能今以三架打字機欲求全校學生對於此種技能練習純熟恐不可能今後必須設法逐年添購如一時無力多購亦宜利用課後或星期假期令學生輪流練習此外計算機亦宜設法備置兩架如一時力量不及購置一架實爲目前之急需

五、該校圖書標本尚不充分今後宜設法廣爲購置尤其是各類商品之樣品宜多多搜集另設一商品研究室以備學生觀摩研究

六、學生寢室空氣流通光線充足床鋪整潔每室設一室長由高年級學生擔任且每室門口懸有學生舖位圖於管理上增加不少便利打掃揩抹工作俱由學生擔任以便養成學生之勤勞習慣特此嘉許

七、實習商店營業尚佳各種商品價格較之市面所售者爲低應即設去擴大營業範圍擬於最近籌設大規模國貨商場一所集中國貨分部營業此事如能實現則於學生實習效率當可大大提高特此嘉許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視察意見

江西教育 第二十四期 視導報告

八、實習銀行規模宏大學生在其中實習不僅可得許多實際經驗而且可提高本業興趣於實習上殊爲便利

九、該校各年級教學科目尚屬完備惟書法一科尚未設置查書法一科亦爲商業學校必需之功課學生所必需之基本技能今後宜於一二三年級增加是極實習功課注意小楷及鋼筆之練習以便增加學生將來從事本業之能力

十、該校對於經濟調查與商情參觀尚能切實注意惟舉行次數不多僅限於畢業時今後宜注意平時舉行切實與教學聯絡上某種職業學科功課時如認爲必要即於課間舉行如上銀行學功課即舉行銀行參觀如上經濟學或經濟地理功課即舉行經濟調查與商情參觀上商品學功課即舉行商品參觀與調查以便學生獲得實際知識

十一、該校對於職業指導尚能切實注意今後宜更進一步遵照廳頒工作大綱認真實行對於在校學生依其個性從事適當之指導查該校高年級并未分科今後宜根據學生個性選一二種實習功課令其專精學習以便獲得純熟之技能

十二、該校對於推廣職業教育以前曾辦有商業補習班現已停辦查是種補習班在南昌尚少設立若該校利用已有設備以設立是班則進行自無何種困難今後宜設法繼續辦理使商界有志向學人員獲得補習之機會

指導員周 峻

一一、該校校長曾華英簡單樸素辦事幹練對於職業教育具有

相當見解教導主任龍家駿辦事努力對於圖畫教學尙稱得法其他各職員亦均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二、該校學生服裝整齊秩序尙佳課外並無竊談與紛擾情形且禮貌亦佳訓練殊稱得當惟上體育時動作稍欠整齊精神亦欠振作應即設法糾正

三、該校兼任教員現佔教員總數三分之一殊嫌過多應設法減少以利教學又各科設有多數指導員是否需要亦有詳加考慮之必要

四、該校校舍佈置整潔惟目前尙不敷應用如附屬工廠尙付缺如致染織科已購機件無地可容不能供作實習之用有從速建築之必要

五、該校對於實習尙能注意學生興趣亦濃教員胡國惠指導

省立助產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視察意見

一、該校年來以得全省衛生處之指導進步甚速在訓練與設備等各方面均已獲得相當之基礎

二、該校校名前經部令改正但現在尙未遵令改正應即實行改進以符規定

三、該校校長江光菊近因赴美考察校務由正副教導主任管

葆真王淑貞二人代行俱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四、該校教職員精神尙佳資格亦無不合惟兼任人數太多與

五、學生精神禮貌秩序尙佳惟人數太少每班僅十餘人殊不經濟今後招生時實有增加數量之必要

學生實習染色成績尙佳且學生對於每次實習之經過俱有記載殊為得法教員吳珣琪指導學生實習食品製造分組進行成績亦佳

六、該校各種實習出品成績尙佳且定價低廉應注意宣傳工作多方聯絡或籌開展覽會俾社會人士認識以廣銷路

七、該校染織科實習材料目前足敷應用惟縫紉實習僅織外來材料如一時缺乏實習即不免發生困難能否兼籌其他辦法應由校詳加計劃總期各個學生俱有充分與普遍實習之機會藉以獲得純熟之技能與改良之能力

八、該校對於職業指導尙未能切實注意應即遵照廳頒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切實施行以求教學效率之增加

指導員周秋嶽

六、該校校舍俱屬新式建築堅實美觀所有隙地俱種有花木佈置整潔環境優良足以增加學生學習興趣

七、該校圖書室稍嫌狹小實有另行設法擴張之必要又圖書亦不充實除一部萬有文庫外其餘圖書甚少尤其是各種雜誌甚少搜集今後必須逐年增添以便引起學生閱讀興趣

八、該校各種標準模型尙不充分宜設法逐年添購并宜另設一完備之模型室以供學生觀摩

九、該校各種科目教學時數大致尚符規定惟各普通科目教學時數稍嫌過多如國文一科每週多至五小時視察時且見該科教學又偏重古文殊有鄭重考慮之必要

十、該校附屬產院規模尚大學生實習時亦饒興趣設施可稱得當

十一、該校對於職業指導尚能注意現組有職業指導委員會惟

實際工作殊少今後宜更進一步遵照廳頒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切實施行以求實效

指導員周秋嶽

省立六庚初級簡易化學工業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度下學期

視察意見

一、校長張廣鴻辦理校務頗能實事求是規劃設施亦稱勤奮教導主任傅梅萼副教導主任謝紹枋亦均能相助為理努力負責職教員間具有合作精神殊為難得

二、當地入中等學校之學生類皆為家資較裕準備升學者居多其願習職業科目者殆屬貧寒子弟而此種子弟又多就工商業為藝徒其送入學校修業者寥若晨星在該校自廿三年度改收化工學生後兩年來投考者均不過三十人即取錄入校之學生肄業一學期或一學年後棄而轉入初中者亦不一而足其招生留生之困難可以概見為適應當地需要起見擬請准予變通下年度改收初中學生以利進行

三、校舍原係民房年代甚久破舊狹小殊不適用亟應擇地另

行建築新校舍以資展佈

四、化工一教室外牆已現裂縫好在下部牆基尚屬鞏固一時尚無倒塌之虞如為安全計可於屋梁下部加以支柱以資撐持

五、訓育方案能於消極的嚴格管理之中寓積極的指導生活之義用意良佳學生勤勞質樸紀律整齊足徵訓導之得宜

六、理化儀器已足敷用布置分類亦破整齊惟博物標本尚未

臻全備應謀補充以濟需要

七、校長張廣鴻課化工一算術教態誠摯演算純熟甚有條理肅學睿課化工二英文態度從容講解清晰潘廷寶課化工一化學依書講解教法小當

指導員邵德基

東鄉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四年度下學期

視察意見

一、該校自民國二十三年由中學改辦職業以來校務頗有進展一切規模大致粗備惟目前尚未完全職業教育化應即切實努力以求完善

二、該校校長陳祥開捐資興學熱心教育殊堪嘉許教導主任章熙農場主任吳肇先尙能努力服務克盡厥職

三、該校學生精神尚佳惟秩序稍欠優良進膳時喧嘩紛擾應即切實糾正加緊訓練以養成規律生活之習慣

四、該校對於實習稍欠充分應即遵照規定切實施行

五、該校位於農村環境尚佳宜於辦理農科職業學校惟學校四周宜稍加整理與佈置俾壯觀瞻

六、該校校舍目前尚足敷用校內佈置亦佳惟寢室宜注意整

潔小便處逼近寢室穢氣四溢亦應改善

七、該校設備稍嫌簡單如一時限於經費可按需要之緩急逐漸購置標本及農具等目前最感需要現雖略備一二但不足以用宜從速添置以利教學

八、該校農場面積狹小似不足用據云擬於二十五年度增購四十畝以利實習且進行頗有把握應即從速進行以求實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校視察報告 二十五年春學期

視察意見

一、該校創辦於清光緒十一年間前身爲南偉烈大學故校址之寬敞樹木之繁茂風景之清幽建築之精美以及各項設備之充實頗爲本省其他學校所不及非有三四十年之慘淡經營決難臻此

二、儀器標本尚屬敷用惟圖書室所見之新版書籍有限報章雜誌亦復無幾似不足供學生閱讀應設法逐漸增益以利教學

八、教室牆壁多懸掛名人照片及風景畫等物其足以激發學生愛國情緒及民族意識之圖表標幟等幾不得見以後對於愛國教育環境之佈置應多加注意

九、關於經費應有通盤計劃量入爲出并撙節不急之需免致虧欠

十、童子軍訓練尚屬切實認真各種設備亦似足敷應用平時能從事生產作業尤爲難能可貴

十一、校長熊祥煦辦事才具優良對於校務頗能積極整頓學生成績較前亦見進步現諸端就緒前途進展彌可樂觀

十二、教員教學情形據當日抽查所得彙評於后戎志浩課初三化學講解透徹失之注入黃子舒課初一英語指導學生讀音頗見周詳惟教法稍嫌滯板應注意改進徐宗一課高二

公民教態從容說理請順借未知注意學生之啓發與反應增進學生對於運動之趣能與養成其良好之運動習慣

六、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應遵照修正中學規程第九十九條之規定辦理

七、該校關於勞作與生產訓練之設備頗爲缺乏應即審計增

現

九、查該校以校長之熱心職教員之努力前途發展頗有希望全校職教員應即堅定信仰多方與社會聯絡積極注意推廣事業以利校務之發展

指導員周 峻

專 載

高級中學歷史課程標準

第一 目標

(壹)敘述我國民族之擴展，與歷代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以說明我國現狀之由來，而闡發三民主義之歷史的根據。

(貳)注重近代外交失敗之經過，及政治經濟諸問題之起源，以說明我國國民革命的背景，指示今後本國民族應有之努力。

(參)過去之政治經濟諸問題，其有影響於現代社會者，應特別注意，使學生得由歷史事實的啓示，以研討現代問題，並培養其觀察判斷之能力。

(肆)敘述各重要民族之發展，與各國文化政治社會之變遷，使學生對於世界之趨勢，獲得正確的認識與了解。

(伍)說明近世帝國主義之發展，民族運動之大勢，與

現代國際重要問題之由來，以研究我國應付世界事變之方策，而促成國際上自由平等之實現。

(陸)敘述各民族在世界文化上之貢獻，及其學術思想演進之狀況，應特別注重科學與工程對於現代文明之影響，以策進我國國民在文化上急起直追之努力。

附註：右列目標，為繼續初中歷史課程標準目標，而特加注意之點。

第二 時間支配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計	一學期	二學期	三學期	四學期	五學期	六學期	計		
外國史		2				2			2				2		6	6	
本國史																	

第三 教材大綱

(壹) 本國史

一、緒論

1. 歷史之定義及價值。
2. 中華民族之形成。

3. 中國疆域之沿革。

4. 本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上古史

1. 中華民族之起源。
2. 太古之文化與社會。
3. 唐虞之政治。
4. 夏代之政治。
5. 商代之政治。
6. 周初之政治。
7. 古代之封建制度。
8. 中華民族之滋大。
9. 春秋之霸業。
10. 戰國之七雄。
11. 中原文化之廣播與疆域之拓展。

12. 春秋戰國之學術思想。
13. 春秋戰國之政制改革。
14. 上古之社會。

三、中古史

1. 秦之統一及其政策。

2. 秦漢之際。

3. 前漢之政治。

4. 新莽之改制。

5. 後漢之政治。

6. 兩漢之制度。

7. 秦漢之武功。

8. 兩漢對外之交通。

9. 兩漢之學術。

10. 佛教與道教。

11. 兩漢之社會。

12. 三國之鼎立。

13. 晉之統一與內亂。

14. 邊徼民族與漢族之同化。

15. 南北朝之對峙。

- 16 魏晉南北朝之制度。
- 17 魏晉南北朝之文化。
- 18 魏晉南北朝之社會。
- 19 隋之統一與政治。
- 20 唐之開國及其盛世。
- 21 隋唐之武功。
- 22 隋唐對外之交通。
- 23 隋唐之制度。
- 24 隋唐之學術文藝。
- 25 佛教之分宗與新教之輸入。
- 26 中外文化之接觸。
- 27 唐中葉後之政局。
- 28 隋唐之社會。
- 29 五代之混亂。
- 30 宋之統一及其初年之政治。
- 31 變法與黨爭。
- 32 遼夏金之興起。
- 33 宋與遼夏之關係。
- 34 宋與金之關係。
- 35 宋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36 宋之制度與社會。
- 37 元之勃興與各汗國之創建。
- 38 中西文化之交通。
- 39 元之制度。
- 40 元帝國之瓦解。
- 41 明初之政局。
- 42 明與北族之關係。
- 43 明之殖民事業與外患。
- 44 明末之政局。
- 45 明之制度。
- 46 元明之學術思想與文藝。
- 47 元明之宗教與社會。
- 四、近世史
1. 明清之際。
2. 歐人之東路。
3. 基督教與西方科學之傳入。
4. 清初之內政。
5. 清初之外交。

五、現代史

1. 革命思想之勃興與孫中山先生。
2. 清季之革命運動。
3. 辛亥革命與中華民國之成立。
4. 二次革命之經過。
5. 民國初年之外交與蒙藏問題。
6. 帝制運動與護國軍。
7. 二十一條之交涉。
8. 復辟之役與護法之戰。
9. 參戰之經過與山東問題。
10. 華盛頓會議與中國。
11. 軍閥之混戰。
12. 中國國民黨之改組與國民政府之成立。
13. 國民革命之經過。

1. 太平天國與捻黨之亂。
2. 鴉片戰爭。
3. 太平天國與捻黨之亂。
4. 英法聯軍之役。
5. 爰哲條約與北京條約。
6. 西北事變與中俄交涉。
7. 晚清之政局。
8. 中法戰爭與西南藩屬之喪失。
9. 中日戰爭。
10. 中俄密約與沿海港灣之租借。
11. 維新運動與戊戌政變。
12. 八國聯軍與辛丑條約。
13. 遠東之國際形勢。
14. 日俄戰爭與東三省。
15. 清末之移民。
16. 清代之制度與憲政運動。
17. 清代之學術。
18. 清代之經濟與社會。

- 19 現代之經濟與社會。
- 20 現代之教育與學術。
- 8. 佛教之興起及其教育。
- 9. 希臘民族及其城邦(City State)政治。
- 10 希臘之文化。
- 11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布。

六、結論

- 1. 中華民族發展之回顧。
- 2. 中華民族之復興與前途。
- 3. 中國對世界之使命。
- (貳) 外國史：(第二學年第二學期起)

一、緒論

- 1. 史前時代之概況。

- 2. 世界人種之分布與外國史上之主要民族。

- 3. 外國史時期之劃分。

二、上古史

- 1. 上古及世界大勢。
- 2. 埃及之文化。
- 3. 巴比倫與亞述。
- 4. 希伯來與腓尼基。
- 5. 波斯帝國。
- 6. 爱琴文化。
- 7. 印度之古文化。
- 8. 亞歷山大與希臘文化之傳布。
- 9. 佛教之宏布。
- 10.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 11. 歐洲之封建制度。
- 12. 日耳曼民族之遷徙。
- 13. 朝鮮之變化。
- 14. 日本之開化。
- 15. 東羅馬帝國。
- 16. 歐洲列國局勢之形成。
- 17. 基督教與教會制度。
- 18. 歐洲之封建制度。
- 19. 佛教之興起及其發展。
- 20. 現代之教育與學術。

- 12 十字軍及其影響。
- 13 元之西征及其影響。
- 14 帖木兒之事業。
- 15 印度莫臥兒帝國。
- 16 南洋諸國之建立。
- 17 突厥帝國之建立。
- 18 西方之東侵與非洲之瓜分。
- 19 美國之強盛。
- 20 日本維新時代之內政外交。
- 21 巴爾幹問題。
- 22 柏林會議及其影響。
- 23十九世紀歐洲文化之進步。
- 五、現代史
- 1.二十世紀初年之世界形勢。
- 2.和平運動與軍備競爭。
- 3.世界大戰。
- 4.巴黎和會。
- 5.俄國革命與蘇聯之成立。
- 6.德奧之革命。
- 7.國際聯盟與國際法庭。
- 10 拿破崙之事業。
- 11 維也納會議與神聖同盟。
- 12 歐洲各國之民治革命。
- 13 拉丁美洲諸國之獨立。
- 14 意大利之統一。
- 15 德意志之統一。
- 16 工業革命及其影響。
- 17 帝國主義之由來及其發展。
- 四、近世史
- 1.近世初年之世界大勢。
- 2.歐洲民族的國家(National States)之興起。
- 3.歐洲之文藝復興。
- 4.地理上之發見與歐人之殖民事業。
- 5.宗教改革與宗教戰爭。
- 6.北美合衆國之獨立及其發展。
- 7.歐洲新起列強之內政外交。
- 8.歐洲近世之文化與社會。
- 9.法國大革命。

8. 世界之新興國。

9. 土耳其之復興。

10. 弱小民族之解放運動。

11. 大戰後之歐洲列強。

12. 大戰後之美國與日本。

13. 軍縮問題與賠償問題。

14. 經濟問題與勞工運動。

15. 意德之改制。

六、結論

1. 世界趨勢之嚴重。
2. 太平洋問題之緊張。
3. 國際現勢中華民族應有之努力。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本國史部份

一、作業要項

1. 閱讀書報 課本中所載與教者所講述之教材，不過為指示入門之途徑。尤其在高中教學歷史，已有初中三年之基礎，更當注意培養自由學習之能力。教者當隨時指定
2. 寫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紀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之不足，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閱讀時所紀錄。此項紀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業。此兩種筆記，皆應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3. 練習圖表 教者既注意應用歷史地圖與表格，同時即可將歷史地圖之關係重要者，印成空白圖，令學生填明，其繁複事實驛難領悟者，又可指導學生作分析統計的工作，作成種種表解，以養成其精確與明晰的觀念。
4. 研究問題 高中歷史教材之中，既宜採用

參考書籍，(兼及雜誌報章)或供一般的參考，或為某一節目某一問題之特殊參考，令學生隨時閱覽。而由教者予以詳密的指導與考核。

2. 寫作筆記 筆記可分為講授筆記與閱讀筆

記二種，前者由學生在上課時間紀錄教員講授者，以補課本之不足，後者則由學生在課外閱讀時所紀錄。此項紀錄，或為摘述事實，或為編列綱要，或為搜集比較，或為發揮心得，其間或為全級的課程或個別的作業。此兩種筆記，皆應令學生隨時呈繳，而由教者，審閱指正之。

問題式的討論，同時並當練習學生研究問題之能力。問題研究，可分爲教室討論與課外工作二類。前者由教者隨時就教材中提出若干較簡易之問題，以供學生學習時之研究。在教室報告討論，或取自由質問的方式，由教者提出共同討論，以啓發其思想，充實其理解。後者則由教者指定較具體的問題，指示參考用書，任學生自由研究，作簡明的論文以養成其自由研究的能力。

5. 實際考察 教者既當注意擴充本學程內之

設備，同時更當就可能範圍內領導學生，作實際的考察，以引起其想像力，增加其對史蹟之了解。考察範圍，或爲古物保存所博物館等所搜集之古物，或爲陵墓祠宇園林等古蹟，皆可於相當時間，作參觀旅行，並於考察後，作成報告或考證。

二、教法要點

1. 補充教材 教師當於可能範圍內，盡量補

充本課中參考的材料。或講述大意，或錄示內容，或指示參考書名，而於特殊問題，新發見的材料，或最近時事，爲教本所完全未採及者，尤宜編印補充講義。

2. 注重討論 教師不必詳解課本或贅述事實，而當於簡單說明事實之後，引起問題，加以討論。以後即可隨時提出問題，與學生共同討論，或使學生自行提出討論之。

3. 講明因果關係 教師於講授或討論時，皆當注意說明史蹟的因果關係。說明之中，尤宜注意於史事對於現代問題之關係。

4. 應用圖表 地圖與表解，教師宜作充量的應用。圖片模型之類，並當設法徵集，以布置成一特殊的陳列室。（參看初中歷史課程標準）此外並當率領學生，就可能範圍內，從事實地考察。

5. 提倡自學 高中歷史課程，宜盡量增加學生之課外工作，以養成其自由學習的能力。如閱覽參考書，作述筆記，試作論文，

皆當按學生程度隨時規定，而與以適宜的指導。在此類工作中，教師即可指示學生發見問題與研究問題之方法。

(貳)外國史部份

(一)作業要項

1. 講義與教科書 教科書係一種提綱絜領之書，不可死讀，尤不當獎勵學生背誦，而當注意學生之了解及興趣。在未有完全外國史教科書之前，教師可參照本教材大綱，自編講義。同時亦可指出幾種有價值的東西洋分類的教科書，以爲學生參考之用。

2. 參考書可分爲二類 一係對於某一時代，或某一地方，或某一史蹟之專著。二係普通外國史。因中文書籍之缺乏，及中學生外國文程度之幼稚，故對於此層暫定一極寬的標準，即每一學年，教師可在本校圖書館範圍內，指出一書，爲學生練習運用參考書之用。如有能讀外國文原本者，並

可酌定淺明的外國文參考書。

3. 筆記及綱目 此係學生最重要的課外工作，否則讀書全是死讀。大約在第一年可令學生學作筆記，以記其教室聽講及讀書之心得，在第二學年，則可令學生兼學作綱目。其法，可由教師先作一個以示範。且須力避艱深。然後再由教師提出幾個特別題目，而令每個學生自擇其一，教師並爲指出參考時應用之書。

二、教法要點

1. 地理及年表，向稱爲歷史之二目。地理爲研究歷史之一基本學科，乃不容忽視者。年表亦極嚴重，但不應以帝王年表爲限，且不應使學生死記，當訓練其檢查及利用年表之能力。尚有所謂圖表者，乃用爲整理幾個複雜而又有相互關係之史蹟者。此類圖表，最能幫助學生得到一個精確的歷史觀念，須隨時教令習作。

2. 研究外國史之目的，既在使學生了解國際

之現代社會情形，故當教授古史之際，應隨時隨地舉出現代之特別情形，以爲彼此互證之用，例如教法國革命時，可引俄國革命爲比較，俾學生不但可以了解已往之法國革命，並且可以更了解現代之俄國革命，而對於其他的一切革命，亦可發生更明確的了解。

3.一切史蹟非突兀無發生或單獨存在者，是以教授歷史之重要關鍵，一在說明各種史蹟之因果關係，二在指出特種史蹟之背景與環境，三在指出兩種以上史蹟之互相關係。

4.上述三項，有一普通弊病，即爲急於說明各種關鍵之故。將並非因果，說爲因果，並非背景，說爲背景。欲免此弊，當注意先去成見，須藉史實推出原理，不應以未經證實之原理判斷史實。

5.前人往往將歷史視爲片面的，固屬未見其全，現在有將歷史分爲政治經濟宗教社會

各門者，亦有割裂失真之弊。實則歷史雖是多元的，却亦爲整個的，以之分爲政治宗教各類，無非爲研究便利起見，猶之將歷史分爲幾個時期，亦無非爲研究便利起見。總之，由縱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條不斷的河流，由橫的方面觀之，歷史乃一個包含各音之和音。將歷史看成黑漆漆的一團，固屬不當，袈髮劈絲的將歷史截成片段，亦豈爲了解歷史之眞諦。是以教師當於此兩極端之間，憑健全的史識，尋出一條適宜的道路，爲引導學生之憑準。

6.教法要點，自不止此數條。如引起學生對於歷史的興趣，乃一般人所認爲極重要的。但如何方能引起興趣，則一半在乎方法，一半亦在乎教師。在方法一方面，如獎勵學生發問，活化歷史上人物及事蹟，以獎勵學生對於事物根源的探求等，均值得教師試驗者。此類細節不及縷述，要在教師能隨時隨事應用各種方法，使學生對於歷史能發生濃厚的興趣。

高級中學地理課程標準

第一目標

(壹)使學生明瞭本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各區域間相互之關係以養成其愛護國土之觀念

(貳)使學生明瞭總理實業計劃與國防及國民經濟建設之關係

(參)使學生明瞭外國地理狀況之區域性及形成現在國際間形勢之地理背景

(肆)使學生明瞭環境與人生之相互關係以培養其利用自然之能力

第二時間分配

每學年每週二小時第一學年及第二學年第一學期授本國地理第二學年第二學期及第三學年第一學期授外國地理第三學年第二學期授自然地理

第三教材大綱

本國地理

(壹)概論

總說本國自然地理人文地理及其相互之關係

一、自然之部

(貳)區域分論

根據初中本國地理之六部分法得再就天然形勢及發展狀況分區敘述但須充分表現各區之各種特徵敘述區域地理時須注意下列事項

1. 位置

2. 境域及面積

3. 地形

4. 水系

5. 氣候

6. 土壤

7. 動植物與礦產

二、人文之部

1. 人口

2. 產業

3. 交通

4. 都市

5. 國防

三、自然區域之劃分

一、位置地形氣候及土壤

二、居民

三、物產（農產、礦產、林產、畜產、水產、鹽產及製造品）

（貳）地方誌

四、交通

五、工商業

六、都市

七、國防

（參）結論

就下列各點敍述各區域之相互關係及其發展之途徑

一、糧食供求問題

二、移民墾殖問題

三、鐵藏開發問題

四、工商業發展問題

五、國防建設問題

六、其他

外國地理

（壹）概說

- 一、世界水陸及氣候之分布
二、世界人口之分布
三、世界物產與交通

（貳）地方誌

一、亞洲

1. 日本
2. 南洋羣島
3. 印度支那半島
4. 印度
5. 伊朗高原
6. 土耳其
7. 阿刺伯諸國
8. 蘇俄亞洲之部（外高加索中亞細亞西伯利亞）

二、歐洲

1. 蘇俄
2. 波羅的海東岸諸國
3. 斯干的那維亞半島（附丹麥）
4. 波蘭

3. 德意志

6. 荷蘭及比利時

7. 大不列顛

8. 法蘭西

9. 瑞士及奧大利

10. 匈牙利

11. 捷克斯拉夫

12. 巴爾幹半島

13. 意大利

14. 意大利半島

三、北美洲

1. 美洲合衆國

2. 加拿大

3. 墨西哥

4. 中美諸國及西印度羣島

四、南美洲

1. 南美諸國

2. 阿根庭

3. 巴西

4. 智利

五、非洲

1. 非洲之獨立國

甲・埃及(附蘇彝士運河)

乙・阿比西尼亞

丙・東比利亞

2. 歐洲列強統治下非洲之概況

六、大洋洲

1. 澳大利亞

2. 紐西蘭

3. 大洋洲其他諸島

七、兩極概況

說明敍述地方誌時須注重下列事項

1. 位置及面積

2. 地勢與氣候及其區域性

3. 人民

4. 物產與工商業之分布

5. 主要都市與交通

6. 其他特殊事項

(參) 結論

一、列強領土之分布及其比較

二、世界主要物產之分布

三、世界主要商路線之分布及其商務概況

四、世界政治經濟中心地點之分布

五、我國與世界主要國家之國際關係

六、其他

自然地理

(壹) 地球之運動及其形狀

一、地球之自轉公轉及晝夜四季之變化

二、地球之經緯度五帶及方位

(貳) 陸界

一、陸地之分布

二、地形之成因

(參) 水界

一、海洋之分布

二、海水之運動

(肆) 氣界

一、氣層

二、氣溫

三、氣壓與氣流

四、雨量

(伍) 生物界

生物之分布

第四 實施方法概要

(壹) 作業要項

一、使學生利用地圖及統計圖表等為學習之參證

二、提供課外自習材料及圖書等為自動作業參考

之資料

三、使學生利用野外旅行及各種參觀實習等以為

實地之觀察

四、使學生練習初步測量製圖等以求地理觀念之

正確

五、使學生利用比較統計及筆記要點等以求學習

內容之綜合

六、教授關於國防及國防建設問題應注重左列各

項

1. 省區形勢及交通路線

2. 邊疆及沿海各省之地理形勢

3. 聞知喪失國土之教材

4. 國防國事圖表

5. 我國及外國重要軍港形勢

(貳) 教法要點

一、應與初中教材聯絡提高其內容程度避免其重複使學生得濃厚之興趣

二、教授時以教科書爲教材之綱要另行指導學生

搜集參考資料以爲自動研究之基礎
三、教授時應盡量利用設計方法使學生自動設施討論

四、教授時應利用照片畫片爲標本模型幻燈及實驗儀器等以爲直觀之輔助

五、解釋教材時應注意教科書有無遺漏或最近變動而加以補充教材並須注意實際生活及本國與外國有關係之時事

修正中學規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根據中學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中學爲嚴格訓練青年心身培養健全國民之場所

。依照中學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

第三條 中學分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修業年限各三年。
初級中學，高級中學合設者稱中學，單設者稱初級中學或高級中學。

第四條 初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二足歲至十五足歲，高級中學學生在學年齡之標準，爲十五足歲至十八足歲。
(一) 鍛鍊強健體格；
(二) 陶融公民道德；
(三) 培育民族文化；
(四) 充實生活知能；

第五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得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私立中學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逕以地名爲校名。

第六條 省市（指行政院直轄市）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教育部核准後辦理。縣市立及聯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擬具計劃或理由呈報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由廳報部備案。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應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程序經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辦理，并轉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中學之設立，變更及停辦不依照前項規定程序辦理者，上級教育行政機關得撤消之。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屬中學之設置及管理與公私立中學同。

第七條 省立中學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中學逕稱某縣市立中學，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中學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爲校名。聯立中學稱某某縣聯立中學。

第八條

公立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之分別附設簡易師範科及特別師範科以具有下列條件爲限：

- (一) 原有中學各年級已辦齊教學設備均完善者。

(二) 確有需要者，

(三) 經費係另行增籌且足舉辦理，

(四) 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事先核准者，

第九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年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生名冊；
(二) 本學年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
(三) 本年度經費預算，
(四) 本學年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五) 本學年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六)前年度決算或收支項目。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條 公私立中學應於第二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開具下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一)本學期新生，各級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及退學生名冊；

(二)本學期新任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去職教職員姓名及去職原因；

(三)上學期各級學生成績表。

前項第二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一及第三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前二個月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

考試，或參加畢業會考。

第十二條 公私立中學每屆辦理畢業，應於期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生畢業成績表，逕呈或轉呈省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三條 公私立中學每學期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派遣督學視察指導，至少一次，並將其視察及建議事項於視察完畢一個月內呈報教育部備核。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四條 省市立中學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縣支給之縣立或聯立中學經費由縣或聯立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中學經費由其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五條 縣立中學如確因地方貧瘠之成績優良得受省款補助，私立中學非確屬成績優良不得受公款補助。

第十六條 公款補助縣立私立中學之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第十七條 中學經常費之支配俸給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七十，設備費至少應佔百分之二十辦公費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十其預算款式另定之。

第十八條 中學經費之開支，應力求撙節核實，並須將全部收支情形由經費稽核委員會為公開及慎密之審核，其審核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訂定。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四章 編制

第十九條 初級中學及高級中學學生依課程進度各分為一年級二年級及三年級。

第二十條 每學級學生以三十人為度，但至少須有二十五人。

第三十一條 中學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為原則。

第三十二條 中學各學科除體育及軍事訓練得採用其他分組方法教學外，均不得合班教學。

第三十三條 新開辦之中學第一年不得招收二年級以上學生，第二年不得招收三年級學生。

第五章 課程

第三十四條 初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童子軍，衛生，國文，英語，算學，植物，動物，化學

，物理，歷史，地理，勞作，圖畫及音樂。

第三十五條 高級中學之教學科目為公民，體育，衛生，軍

事訓練（女生習軍事看護），國文，英語，算學，生物學，化學，物理，中外歷史，中外地理，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三十六條 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其高級部之教學科目得減去衛生，論理，圖畫及音樂。

第三十七條 中學為適應地方需要及實驗教育起見得設置職業科目，但須先將設置科目及設備狀況呈報教育部核准。

第三十八條 中學課程標準另定之。

第三十九條 中學教科書須採用教育部編輯或審定者，教員自編教材須適合部定課程標準並須於每學期終將全部教材送呈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審核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四十條 各科教學應活用教本，採用地方性及臨時補充之教材，並須注重實驗及實習。

中學除外國語教本外，一律採用中文本教科書，不得用外國文書籍。

中學教員一律用國語為教授用語。

第三十一條 教員對於學生性情應注意考察，並須啓發其觀察思考之能力及自動研究之精神。

第三十二條 中學最後年級學生得利用假期為參觀旅行，但不得妨礙課業時間；其費用由學生自行擔負。

第六章 訓育

第三十三條 中學訓育應遵照中華民國教育宗旨及其實施方針所規定，陶融青年「忠孝仁愛信義和平」之國民道德，並養成勇敢之神精與規律之習慣。

第三十四條 根據實施方針所規定勞動實施，中學學生除勞作科作業外，凡校內整理，清潔，消防及學校附近之修路，造林，水利，衛生，識字運動等項，皆須分配擔任，學校工人須減至最低限度。

第三十五條 中學校長及全體教員均負訓育責任，須以身作

則，採用團體訓練及個別訓練，指導學生一切課內課外之活動。

第三十六條 中學每一學級設級任一人，擇該級一專任教員任之，掌理各該級之訓育及管理事項。

第三十七條 校長及專任教員均以住校內為原則，與學生

共同生活。

第三十八條 中學學生宿舍，須有教員住宿，負管理之責。

第三十九條 中學學生應照學生制服規程規定，一律穿着制服。

制服之重製，須視一般學生穿着損壞情形，不得於每學期或每學年令學生新製。

第四十條 中學學生曠課及怠於自修或勞動作業等情，應於操行成績內減算。

第四十一條 中學之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中學學生訓育管理及獎懲辦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大綱，呈報教育部核定施行。各中學於其學則內根據是項大綱訂定詳細規則，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施行。

第七章 設備

第四十三條 中學校址須具有相當之面積，且其環境須適合道德及衛生條件。

第四十四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重要場所：

(一) 普通課室
(二) 特別課室(物理，化學，生物，圖畫，音

樂等教學用)

(十七) 儲藏室；

(三) 工場（儘先設置木工金工場）農場，合作社或家事實習室（視所設勞作科種類及學

校環境，備一種或數種）；

(四) 運動場（如屬可能，應備體育館）；

第四十五條 校舍之建築須堅固，樸實，適用，並應採用本

(五) 圖書館或圖書室；

國材料。

(六) 儀器，藥品，標本，圖表室；

(七) 體育器械室；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圖表等，其有能自

(八) 自習室；

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九) 會堂；

第四十六條 各科教學之儀器，藥品，標本，圖表，機械，

(十) 學生成績陳列室；

器件等，須具備足敷各科教學之用。

(十一) 課外活動作業室；

第四十七條 中學圖書館之圖書須足供教員及學生參考閱覽

(十二) 辦公室（職員同室辦公，並不得佔用校內

之用，其常供學生參考者，尤須備具多數複

優良屋宇）；

本。

(十三) 教職員寢室（如屬可能，應備教職員住宅

第四十八條 中學應具備左列各表簿：

(一) 關於中學之法令統計等項；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每學期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

，各班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四) 洗室；

(五) 洗室；

(六) 洗室；

教學進度預計簿，教學進度記錄簿；

(四)畢業考試或畢業會考

(五)學生學籍簿，出席簿，請假簿，操行考查簿，獎懲登記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

中學學生畢業會考規程另定之。

表；

(六)圖書目錄，儀器，標本，器械，藥品目錄；

日常考查之方式如左，各科依其性質酌用之：

表；

(一)口頭問答；

(二)演習練習；

(三)實驗實習；

(四)讀書報告；

(五)作文；

(六)測驗；

(七)調查採集報告；

(八)其他工作報告；

(九)勞動作業。

第四十九條 中學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八章 成績及考查

第五十條 中學學生成績分學業，操行，及體育成績三項

(童子軍成績應併入體育成績中計算)；

第五十一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四種：

(一)日常考查

(二)臨時試驗

(三)學期考試

第五十二條 第五十三條 臨時試驗，由各科教員隨時於教學時間內舉行，不得預先通告學生，每學期每科至少舉行二次以上。

第五十四條 學期考試，於學期終各科教學完畢時，就一學期內所習課程考試之。

第五十五條 考試前得停課一日至二日，備學生複習。

第五十六條 畢業考試，於三學年修滿後，就初中或高中所

習全部課程考試之，考試前得停課三日至四日

，備學生複習，其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得免除畢業考試。

第五十六條 各科平時考査成績與臨時試驗成績合爲各科平

時成績，且當考査成績在平時成績內佔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十七條 各科半時成績與學期考試成績合爲各科學期成績，半時成績在學期成績內佔五分之三，學期考試成績佔五分之二。中學第三學年第二學期得免除學期考試，而以各科半時成績作爲學期成績，但參加畢業會考之學生，仍須舉行最後學期考試。

第五十八條 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期成

績。每學生一二兩學期成績之平均，爲該生之學年成績。

第五十九條 每學生各學年成績平均與其畢業考試成績合爲

該生之畢業成績。各學年成績平均在畢業成績內佔三分之三，畢業考試成績佔五之二。

第六十條 學生操行成績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

或畢業。

第六十一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不得參與該科之學期考試。

第六十二條 每學期各科缺席時數達該科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二以上之學生，或僅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

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之學生，均應留級一學期，連續留級以二次爲限；如本校無相當學級，可發給轉學證書。

第六十三條 無學期成績之學科或成績不及格之學科僅有一科之學生，或雖有二科無學期成績或不及格，

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於次學期仍隨原學級附讀；一面設法補習各該科目、經補行學期考試成績及格後，准予正式進級。如仍不及格，應於次學年仍留原年級肄業。但此項補考，以二次爲限，連續留級亦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進級，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學。

第六十四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不及格學科在三科以上，或僅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在初中爲國文，英語，

算學，勞作四科中之任何二科，在高中爲國文，英語，算學，物理，化學五科中之任何二科

之學生，均應令留級一學年。（有春季始業班級之學校得留級一學期）但此項留級以二次爲限，如仍不能畢業，發給修業證書，令其退

學。

第六十五條 畢業考試成績內有一科不及格，或雖有二科不及格，但其科目非如前條所規定者之學生，均應令補行考試二次；如仍不能及格，應照前條辦法辦理。

第六十六條 操行及體育成績考查辦法另定之。

第六十七條 畢業成績計算方法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

，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各中學爲實驗教育起見，得於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計算方法外，採用其他方法，但須經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九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

第六十八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

日。

第六十九條 一學年分爲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一日爲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爲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

級以本學年第二學期爲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爲下學期。

各省應指定地點適當之省立中學數校兼辦春季始業學級。

第七十條 中學之休假日另定之。

第七十一條 中學除法令規定之休假日外，不得休假，每星期六下午，並不得停止授課。

第十章 入學轉學休學復學退學及畢業

第七十二條 初級中學入學資格爲小學畢業，高級中學入學

資格爲初級中學畢業，均須經入學試驗。

中學收受同等學力新生之比額，高中至多不得超過錄取總額百分之二十，初中至多不得超過百分之三十，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斟酌地方情形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

初中入學試驗不得考試外國語。

第七十三條 中學學生於學期或學年終了考試成績及格，如必須轉學他校，或有第六十二條規定情形，得

請求學校發給轉學證書。

第七十四條 中學第二學期以上之學級如有缺額，得於學期或學年開始前收受插班生，此項插班生須有其

他中學學期銜接之轉學證書或成績單，仍須經編級試驗。

第七十五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得請求休學一學期或一學年。

第七十六條 休學期滿之學生得請求復學，編入與原學期或學年銜接之學級肄業。

第七十七條 中學學生因身體或家庭之特殊情形。經保證人證明確屬理由正當者得請求學校准予退學。

第七十八條 經學校開除學籍之學生，不得發給轉學證書及修業證書。

第七十九條 學生修業年限期滿，畢業成績及格，或經會考成績及格者，准予畢業，由學校給予畢業證書。

第十一章 徵收費用及獎學金額

第八十條 中學徵收學生費用種類如下：

(一)學費；

(二)圖書費；

(三)體育費。

前項圖書費專爲添購圖書館學生必需參考之圖書；體育費專爲供給學生運動，遠足，旅行及衛生消耗，均不得移作別用。

第八十一條 私立中學備有宿舍者對寄宿之學生得酌收寄宿費。

第八十二條 公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應於每學期中造具清冊，專案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分別解繳國，省，市，縣金庫。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八十三條 私立中學所徵收之學費，寄宿費，爲其全部收入之一部分，統收統支。圖書費，體育費應分別造具收支清單，於每學期中公布之，並造具清冊連同單據粘存簿專案報銷。

第十四條 中學學生用書及工作材料應由學生自備或由學

校或所在地教育行政機關組織學生消費合作社廉價發售。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前項工作材料必需採用國貨，尤以本地產品為主。

第八十五條 中學學生制服應採用國貨，如由學校代辦時，應按實價向學生徵收。

中學學生膳食如由學校代辦，應核實收支。

第八十六條 各省市中學徵收第八十條所規定各種用費之實

數，應由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視地方生活，程度分別酌量規定，呈報教育部備案。但公立中學每一學期徵收該條規定各費之總數，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與生活程度較低地方，各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地 方 別	學 校 別	初 級 中 學	高 級 中 學
生 活 程 度 較 高 地 方		七 元	十 元
生 活 程 度 較 低 地 方		十 元	十 六 元

前表規定之總數內，圖書費及體育費約共佔四

分之一。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附屬中學徵收學生費用，應依照所在地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中學徵收費用標準辦理。

第八十七條 縣立中學徵收各費由縣教育行政機關酌量規定，但不得超過主管省教育廳之規定標準。各地私立中學徵收各費，至多不得超過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公立中學徵收各費之一倍。

第八十九條 私立中學如徵收寄宿費在生活程度較高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八元，生活程度較低地方，每學期至多不得超過四元。

第九十條 私立中學寄宿學生中途退學者，其所繳寄宿費，應酌量退還。

第九十一條 公私立中學除照規定徵費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九十二條 中學應設置獎學金額。公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省、市、縣教育行政機關規定辦法，分別逕呈或轉呈教育部備案，私立中學之獎學金額，由各校自行規定，轉呈教育部備案。

第十二章 教職員及學校行政

第九十三條 中學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并須擔任教學，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九十四條 公私立中學各科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逕呈或轉呈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備具聘書，於學年開始前二月或學期開始前一月送達受聘教員。遇有不合格人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令原校更聘。

第九十五條 教員之初聘任期以一學年為原則，以後續聘任期為二學年。

第九十六條 中學各學科均應聘請專任教員。如一學科之教學時數不足聘請一專任教員時，得與性質相近之學科時數合併，聘請專任教員。但如事實上確有困難情形，得聘請兼任教員，但以限於音樂、圖畫、勞作等科為原則。專任教員不得在校外兼任任何職務。

第九十七條 六學級以下之中學，其專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學級不得超過二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其專

任教員人數，平均每兩學級不得超過三人。

第九十八條 中學之兼任教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九十九條 初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高級中學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

兼任主任及訓育職務之專任教員其每週教學時數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並不得另支俸給。

第一百條 專任及兼任教員均應輪值指導學生自習。

第一百一條 專任教員每日在校時間至少七小時。

第二百三條 中學設教導主任一人，協助校長處理教務，訓育事項。六學級以上之中學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協助校長分別處理教務，訓育事項。

六學級以上之中學得設事務主任一人，掌理教務及訓育以外之事務。

第二百四條 中學設校醫一人，會計一人，圖書館，儀器，藥品，標本及圖表管理二人至三人，六學級以

下之中學設事務員及書記二人至四人，七學級以上之中學，每增二學級，平均得增設事務員或書記一人。

第二百四條

中學各主任皆由專任教員兼任。校醫由校長聘任，其餘職員由校長任用，均應呈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二百五條

中學設置左列二種委員會：

(一) 訓育指導委員會由校長，各主任，各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百六條

(二) 經費稽核委員會，由專任教員公推三人至五人組織之，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核收支賬目及單據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二百七條

初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國內外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教育系畢業或其他院系畢業，而曾習教育學科二十學分，均經於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

(二) 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 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各級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訓育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或二次。

(四) 事務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全體職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事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事務進行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從事教育職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高級中學校長須品格健全，才學優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一外，並須合於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國立大學文理或教育學院或科系教授

或專任講師一年以上者；

(二) 曾任省及直轄市教育行政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曾任初級中學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第一百九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爲中學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未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教育行政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一百十條 高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

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高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國內外師範大學畢業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有二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有價值之專門著述發表者。

第一百一十一條 初級中學教員須品格健全，其所任教科爲其所

專習之學科，且合於下列規定資格之一者：

(一) 經初級中學教員考試或檢定合格者；

(二) 具有高級中學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三) 國內外大學本科，高等師範本科或專修科

畢業者；

(四) 國內外專科學校或專門學校本科畢業後，具有一年以上之教學經驗者；

(五) 與高級中學程度相當學校畢業後，曾任中等學校教員有三年以上之教學經驗，於所

任教科確有研究成績者；

(六)具有精練技能者(專適用於勞作科教員)。

第二百二條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任用為中學教員；

(一)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成績不良者；

(三)曠廢職務者；

(四)怠於訓育及校務者；

(五)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六)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二百三條 中學教員繼續在一校任職滿九年後，得休假一

年，從事研究考查，並須將成績送由學校逕呈
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或呈由縣市教育行政機關
轉呈省教育廳備核。

前項休假教員應仍支原俸，但以不兼任任何有
給職務者為限。

第二百四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為中學教員力謀進修

便利訂定辦法，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二百五條 中學教員之檢定，任用及保障，另以規程定

之。

江西教育 第二十四期 專

載

附表一

七九

第二百六條 省市縣立中學教員俸給等級表年功加俸辦法，

由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規定，逕呈或轉呈教育部核准施行。私立中學參照各省市公立中學情形，於其校章中規定之。

前項教員俸給等級表之最低級，應參照地方情形，以確能維持適當生活為標準。

第二百七條 中學女教職員在生產時期內，應予以六個星期

之休息假，其代理人之俸給，應由學校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另行支給。

第二百八條 中學校長視專任教員進三級至五級支俸，由主

管教育行政機關或校董會定之。

第二百九條 中學教職員養老金及卹金辦法。照國民政府公布之學校職教員養老金及卹金條例辦理。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二百廿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改之。

第二百三條 本規程於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修正公布施行。

江西教育 第二十四期 專

八〇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科 目	時 數	每 週 總 時 數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勞	地	歷	然	自	(制科分)	算	英	衛	體	公	科
作	理	史	理	化	物	動	植	物	子	軍	目
2	2	2	—	—	2	2	4	5	6	1 (2)1	2
2	2	2	—	—	2	2	4	5	6	1 (2)1	2
2	2	2	—	4	—	—	—	5	5	1 (2)1	2
2	2	2	—	3	—	—	—	5	5	1 (2)1	2
4	2	2	4	—	—	—	—	5	5	1 (2)1	1
4	2	2	3	—	—	—	—	5	5	1 (2)1	1

科 目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音		圖		畫	
			每 週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音	圖	畫	
	12	36	2	2	2	2	2	
	12	36	2	2	2	2	2	
	12	36	1	1	2	2	2	
	13	35	1	1	2	2	2	
	12	36	1	1	1	1	1	
	13	35	1	1	1	1	1	

一・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二・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三・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四・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五・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六・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附表二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科 目	時 數	每 週 學 期	初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第一學期	—	—	—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第二學期	—	—	—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第三學期	—	—	—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第四學期	—	—	—

音圖勞音			地歷然自			英國衛童體公						
			物	化	動	植	學	文	生	軍	育	民
			理	史	理	學	物	學	語	文	生	軍
江西教育	樂畫作	1 1 1	2 2			2	2	4 3	5 6	I (2)1 3		2
		1 1 1	2 2			2	2	4 3	5 6	1 (2)1 3		2
		1 1 1	2 2			4		5 3	5 6	1 (2)1 3		2
		1 1 1	2 2			3		5 3	5 6	1 (2)1 3		2
		1 1 2	2 2 4					5 3	5 6	1 (2)1 3		1
第二十四期		1 1 2	2 2 3					5 3	5 6	1 (2)1 3		1
專												

載

- 一・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初級部。
- 二・第二外國語係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 三・凡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初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 五・童子軍每週三小時，課內一小時，課外二小時。
- 六・初中學生每日上課及在校自習總時數規定為八小時，每星期以四十八小時計算，除上課時間外，餘為在校自習時間。
- 七・在校自習時間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八・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時數	每週教學總時數
12	36
12	36
11	37
12	36
11	37
12	36

九・學生課外運動及活動不包括在校自習時間內。

十・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活動時間，得斟酌地帶，季節，及通學，住校等情形，略為移動伸縮。

十一・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三

化 學 生 物	算 學	英 文	國 語	軍 訓	體 育	科 目	學 年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甲)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學期	第二學期
	6	4	5	5	3	民	2	2	(甲)	學期	學期
	6	4	5	5	3		2	2		第一	第二
	6	4	6	6			2	2		第一	第二
	7	4	6	6			2	2		第一	第二
		4	5	5			2	2		第一	第二
		2	5	5			2	2		第一	第二

說 明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外 國 歷 史	本 國 歷 史	物 理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每 週 課 外 運 動 及 活 動 時 數
						圖	音		
						1	1		
						1	1		
						1	2		
						1	2		
						1	2		
						1	2		
						1	2		
						2	2		
						2	2		
						2	2		
						2	2		

- 一・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 二・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 三・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 四・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四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一表(乙)

科 目	時 數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第一 學 期	第二 學 期
本國地理	2	4	5	4	5	3	2	2	2
外國歷史	2	2	5	4	5	3	2	2	2
生物化學	2	2	7	3	5	3	2	2	2
本國歷史	2	2	6	3	5	3	2	2	2
物理學	2	6	4	5	5			2	2
英語文	2	6	2	5	5			2	2
算術									
軍訓									
體育									
公民									

在 校 自 習 總 時 數	每 週 教 學 總 時 數	外 國 地 理	
		音 樂	圖 畫
26	34	1	1
26	34	1	1
26	34	1	2
27	33	1	2
29	31	1	2
29	31	1	2

說明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

高級中學。

二、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

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三、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四、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五、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附表五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科教學及自習時數第二表(甲)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公民	2	2	2	2	2	2
體育	2	2	2	2	2	2
軍訓	2	2	2	2	2	2
國文	5	5	5	5	6	6
英語	5	5	6	6	6	6
算術	5	5	6	6	6	6
生物	4	4	4	4	4	4
化學	5	4	5	5	6	5
物理	4	3	6	4	6	5
本國歷史	4	3	7	4	6	5
外國地理	2	2	6	4	6	5
外國歷史	2	2	6	4	6	5
本國地理	2	2	6	4	6	5
外國地理	2	2	6	4	6	5

每週教學總時數	36
在校自習運動及	2
總時數	36
25	35
25	35
25	35
25	35
25	35

說明

一、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二、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三、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四、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五、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

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六、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為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為自習時間。

七、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八、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九・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附表六
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高級中學各學期每週各學科教學自習時數第二表(乙)

科 目	學 期	第一學年						第二學年						第三學年					
		第一 學期	第二 學期																
化 學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物 理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生 物	學 期	7	3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本 國 歷 史	學 期	6	3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算 數	學 期	6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物 化	學 期	6	2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英 語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蒙 回 藏 二 外 國 語 或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軍 體 訓 育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公 民 訓 育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軍 體 訓 育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英 語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外 國 地 理	學 期	5	4	5	5	2	2	2	2	2	2	2	2	2	2	2			

外 國 地 理	本 國 地 理	歷 史	每週教學總時數	每週課外運動及 在校自習總時數
			24	
			26	34
			25	35
			26	34
			27	33
			29	31

說
明

一・此表適用於第一學年不施行特種訓練，並經部核定之中學高級部。

二・此表僅適用於需要蒙、回、藏語或第二外國語之特殊地方所設立中學之高級部。

三・第二外國語指俄、德、法、日語等而言。

四・凡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應先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核准備案。

五・應用此表之中學高級部如遇特別困難時，得酌減英語每週一小時或二小時，惟須呈准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呈教育部備案。

六・高中學生每日上課自習及課外運動總時數規定為十小時，每星期以六十小時計算。

七・每日除上課時間外，以一小時爲早操及課外運動時間，餘爲自習時間。

八・在校自習及課外運動時間均須有教員督促指導。

九・在校自習，住校學生必須一律參加，通學生晚間可

免參加，惟應由各校嚴定督促考查辦法。

十・凡有特殊情形者，遇必要時得呈准教育部不設英語課程，以第二外國語一種替代之。

修 正 職 業 學 校 規 程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本規程依據職業學校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級 職業學校爲實施生產教育之場所，依照職業學

校法第一條之規定以實施左列各項之訓練：

- (一)鍛鍊強健體格；
- (二)陶融公民道德；
- (三)養成勞動習慣；
- (四)充實職業知能；
- (五)增進職業道德；
- (六)啓發創業精神。

第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高深之生產知識與技能，以養成其實際生產及管理能力，並培養其向上研究之基礎。

初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十八歲者，修業年限一年至三年，遇必要時得酌量縮短之。

第七條 高級職業學校入學資格，須(一)曾在初級中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五足歲至二十二歲者，修業年限除法令別有規定者外均爲三年；

(二)曾在小學畢業，或具有相當程度年在十二足歲至二十歲者，修業年限五年或六年。

第三條 職業學校分爲初級職業學校高級職業學校。

第四條 初級職業學校，授與青年較簡易之生產知識與

第八條 職業學校以就某業中之一科單獨設置爲原則，

(如工業中之陶瓷、製革、染織、絲織、棉織、毛織等，農業中之牧畜、森林、蠶桑等)但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特別核准，得兼設同一業之數科或得合設數業(如農、工、商、家事等。)

第九條 職業學校之單設一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科職業學校，兼設二科以上者，稱初級或高級某某某科職業學校，合設數業者，稱初級或高級職業學校，合設初高兩級者，稱職業學校。

第十條 職業學校得視地方需要，附設職業補習班，或職業補習學校。

第十一條 各地初級職業學校，在尚未充分設置以前，得暫就小學附設職業班，視地方需要情形設置科目，其辦法另定之。

第二章 設置及管理

第十二條 初級職業學校，以縣立，市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先由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

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教育廳核准後辦理，並轉呈教育部備案。
前項之初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由兩縣或數縣聯合設立之。

第十三條 高級職業學校以省或直隸於行政院之市設立為原則，其設立，變更及停辦，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根據學校所在地及附近之經濟、教育、實業原料等實際狀況，將計劃或理由呈請教育部核准後辦理。

前項之高級職業學校，得因地方特別情形，經教育廳呈請教育部核准後，由縣市設立之。

第十四條 社團或工廠、商店、農場等職業機關或私人，均得設立職業學校，但須依照私立學校規程所規定之程序，並將計劃或理由呈請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始得辦理，並呈報教育部備案。

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附設職業學校之設置與管理，與公私立職業學校同。

第十五條 省立職業學校，以所在地地名名之，縣市立職

業學校逕稱某某縣市立某某職業學校。一地有立別相同之公立職業學校二校以上時，得以數字之順序別之或以區域較小之地名為校名，聯合職業學校，稱某某數縣聯立某某職業學校。私立職業學校應採用專有名稱，不得以地名為校名。

第十六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學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將左列各項逕呈或轉呈各該省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 (一) 本學期校長教職員學歷、經歷、職務、俸給、專任或兼任事項。(遇必要時得僅呈報新舊教職員之變更事項；)
- (二) 本學期新生、插班生、復學生、休學生、退學生、及各級學生名冊；
- (三) 本學期經費、預算、學則、校舍及設備之變更事項；
- (四) 前學期各級學生學業成績表；
- (五) 畢業生服務狀況；
- (六) 前學期經費收支項目，實習出品數量，及

銷售狀況。前項第一款事項，應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彙報教育部。其第二、三、四、五、六、各款事項，並應造簡表送部。

第十七條

公私立職業學校應於每屆辦理畢業時期前二個月內，造具應屆畢業學生履歷，及歷年各項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舉行畢業考試。并於每屆辦理畢業後一個月內，造具畢業成績表，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轉報教育部備案。

第三章 經費

第十八條

省市立職業學校之開辦、經常、臨時各費，由省市款支給之，縣市立或聯合職業學校經費由縣市款或聯合各縣縣款支給之，私立職業學校經費，由校董會支給之。

第十九條

職業學校各科各業開辦費，須以能具有相當建築物及充分設備為原則，其標準另定之。

第二十條

初級及高級職業學校單科一學級之每年經常費，應參照當地省立初級及高級中學，各以增加百分之五十為原則。

第二二條 職業學校每年擴充設備費，至少須佔經常費百分之二十。

第二三條 縣立私立職業學校如係經費支绌，得視其辦理成績，由省市酌給補助金，其補助標準，並得較高於補助中學之標準，項補助金之用途，以供給指定之職業設備及職業學科教員俸給為限。

第二三條 前條補助標準，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備案。

第二四條 職業學校每年須有實習材料費，其款額視職業性質定之，如學校已有營業收入時，得減去實習材料費之一部或全部。

第二五條 職業學校學生實習或營業所得之盈餘，應列入預算之內。

第四章 設備

第二六條 職業學校校址，宜擇適宜場所設學科之地點：

- (一) 各項農業職業學校，應設在農村；
- (二) 各項工業職業學校，應設在有是項職業可資發展及改良之地方，或富有是項職業之

原料可供製造，或有是項工廠可供實習之地方；

(三) 各項商業職業學校，應設在商業較繁盛之都市；

(四) 其他各科職業學校之校址，均須以適合所設學科之環境而便於實習者為原則。

第二七條 職業學校須有充分實習場所，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工作模型、消防設備等。

前項設備中之儀器、標本、機械、工具、模型及校具等，其有能自製者，應盡量由教員學生共同製作。

第二八條 職業學校須具備左列各項重要表簿：

- (一) 關於職業學校之法令統計等項；
- (二) 學則（包含學校一切章程規則辦法等）；
- (三) 各年級課程表，各班每週教學時間表，教科用圖書一覽表；
- (四) 教學進度預計表，實習方案；
- (五) 學籍簿，出席缺席登記簿，操行考查簿，學業成績表，身體檢查表；

(六)圖書、機械、工具、儀器、標本、等目錄；

(十二)浴室；

(七)產品登記簿，產品銷售登記簿，營業概況簿；

(十三)其他。

簿：

(八)財產目錄；

(九)預算表、決算表，各項會計表簿；

(十)各項會議紀錄；

(十一)其他。

第二十九條 職業學校必需之場所如左：

(一)課室：

(二)實驗室（包括儀器、藥品、標本等室）；

(三)實習場所；

(四)營業及推廣部合作社；

(五)貨樣及成績陳列室；

(六)運動場及體育器械室；

(七)圖書室；

(八)營業室及貨品；

(九)成績陳列室；

(十)辦公室；

第三十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設備標準另定之。

第五章 編制

第三一條 職業學校學生依課程進度，分爲各年級。

第三二條 職業學校每年級學生人數視實習設備之容量而定，以十五人至四十人爲度。

第三三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及練習學科，得視教學便利，合級上課。

第三四條 職業學校學生，以男女分校或分班爲原則。

第六章 科別及課程

第三五條 初級職業學校暫分爲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普通農作（稻、棉、麥作等）、蠶桑、森林、牧畜、養殖、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籐竹工、木工、板金工、電鍍、簡易機械工、電機、電氣裝置及修理，鐘表修理，汽車駕駛及修理，攝影印刷，製圖，染織、絲織、棉織、毛織、陶

瓷、簡易化學，工業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普通商業，簿記、會計、速記、打字、廣告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烹飪、洗濯、造花、縫紉、刺繡、理髮、育嬰、傭工及其他；

(五)關於其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六條 高級職業學校分為下列各科：

(一)關於農業者 如農業森林、蠶桑、畜牧、

水產、園藝及其他。

(二)關於工業者 如機械、電機、應用化學，染織、絲織、棉織、毛織、土木、建築、測量及其他；

(三)關於商業者 如銀行簿記、會計、文書、速記、保險、匯兌、運輸及其他；

(四)關於家事者 如縫紉、刺繡、護士、助產及其他。

(五)關於他職業者 視地方需要酌量設立。

第三七條 職業學校每週教學四十至四十八小時，以職業

學科佔百分之三十，普通學科佔百分之二十，實習佔百分之五十為原則，但商業等科，得酌減實習時間。

前項教學時間之百分比，得視各科性質，以各學年或各學期全部教學時間計算之。

第三八條 職業學校每日教學及實習時間之起訖，得由學校酌量規定，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三九條 職業學校之教學科目及課程標準，由教育部另定之。

第七章 實習

第四十條 職業學校之實習場所，應視環境及實際情形，採用下列方式：

(一)由學校自設農場、工廠、商店等及其他可供學生實習之場所；

(二)由學校與同性質之農場、工廠、商店等聯絡合作，供給學生實習之場所；

(三)由學校指定廣大場所，學生自行計劃、組織、經營、耕種收穫，或其他工作。

第四一條 職業學校每次實習時間，以繼續三小時或四小

時為度。

第四二條 職業學校各科之教學，應以先實習後講授為原則。

第四三條 職業學校實習方式，分左列三種：

(一) 個別實習 如割區耕種，點件製作，指定事件等；

(二) 分組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分組合作；

(三) 共同實習 如同級或異級學生合作。

第四四條 實習時須依照預定工作方案，次第實施，並紀錄其實習經過。

第四五條 實習教材之分配應先基本練習，次應用練習。

第四六條 實習教材之應用練習，應以正確精細含有商品代價為主，但須避免過度之重複。

第四七條 實習時，教員應實際參加工作及指導。

第四八條 職業學校，應就每級學生修業期間最後之暑假，舉行假期作業，將平時所習之各種技術方法，為最有效之總練習。

第八章 訓練

第四九條 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之職業知能，職業道德，

公民訓練，體格鍛鍊，勞動習慣及創業精神之培養。

第五十條 初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一條 高級職業學校應注意學生熟練技術，經營及管

理能力之培養。

第五二條 職業學校之訓練，應適合將來實際職業環境。

第五三條 職業學校學生訓育標準另定之。

第九章 成績考覈及畢業

第五四條 考查學業成績分左列三種：

(一) 臨時試驗 由教員隨時舉行者，每學期至少二次；

(二) 學期考試 於學期終舉行之；

(三) 畢業考試 於修業期滿時舉行之。

第五五條 學生平時成績，由日常作業成績，(如實習、製圖、報告、計劃等)與臨時試驗成績合併計算，日常作業成績佔平時成績三分之二，臨時試驗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六條 學生各科學期成績，由各科平時成績與學期考

試成績合併計算，平時成績佔學期成績三分之二，學期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每學生各科學期成績之平均，為該生之學期成績。

第五七條 學生畢業成績，由各學期成績平均與畢業考試成績合併計算，各學期成績平均佔畢業成績三分之二，畢業考試成績佔三分之一。

第五八條 實習學科得免除各種試驗，其成績即以平時成績累積計算之。

第五九條 學生實習，操行或體育成績不及格者，不得進級或畢業。

第六十條 職業學校學生修業期滿，成績及格，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得由校分配至職業機關見習。

第六一條 操行成績考查辦法及學業成績計算方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規定，呈請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十章 學年學期及休假日期

第六二條 學年度始於八月一日，終於次年七月三十一日。

第六三條 一學年分為兩學期。自八月一日至次年一月三十日為第一學期或上學期，自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

月三十一日為第二學期或下學期。春季始業之學級，以本年第二學期為上學期，下學年第一學期為下學期。

第六四條 職業學校之休假日期另定之。

第六五條 職業學校在規定假期中，為實習需要，應停止放假或縮短變更假期，實施假期作業。

第六六條 職業學校假期作業辦法，由省市教育行政機關參照地方情形擬定，呈報教育部核准施行。

第六七條 職業學校實施假期作業，學生須一律參加，其成績併入平時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章 納費及待遇

第六八條 職業學校以不收學費為原則，但遇必要時，得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徵收，公立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以四元為度，私立者以六元為度

，公立高級職業學校以八元為度，私立者以十二元為度。

第六九條 職業學校得根據實際情形，酌量徵收最低額之

實習材料費，初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四元，高級職業學校每學期不得過八元，均須列入

預算之內。但徵收學費之職業學校，其實習材料費，每學期不得超過學費額之半，均須列入預算內，並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

第七十條 職業學校除依照第六十八條，及第六十九條，得徵收費用外，不得徵收任何費用。

第七一條 職業學校應聯絡職業機關組織職業介紹部，介紹畢業生就業。

第七二條 職業學校對於畢業生所就職業發生困難問題時，應隨時予以指導。

第七三條 職業學校出品，如經發售，成本以外之盈餘，得提成獎給成績優良或一般學生，以資鼓勵。

第十二章 教職員

第七四條 職業學校設校長一人，綜理校務，並擔任教學

，其時間不得少於專任教員教學時間最低限度二分之一，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五條 職業學校教員，由校長開具合格人員詳細履歷

，呈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由學校聘任。

第七六條 職業學校教員應以專任為原則，但遇有特別情

形時，得呈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酌聘兼任教員，惟人數不得超過專任教員四分之一。

前項專任教員，均須兼任訓育事宜，並以住校內為原則。

第七七條 初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八至二十四小時，但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六至三十小時。高級職業學校專任教員，每週教學時數為十六至二十二小時，担任實習學科者，應為二十四至二十八小時。

兼任主任或訓育員之專任教員，其教學時間得酌減，但不得少於規定最低限度三分之二，亦不得另支兼俸。

第七八條 職業學校設教導主任一人，學級較多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之核准，得分設教務訓育主任各一人。

第七九條 專任教員在校時間每日至少七小時。

第八十條 職業學校設實習主任一人。

第八一條 職業學校設科較多者得設事務主任一人。

職業學校營業主任由事務主任兼任之。

第八二條 職業學校之兼設數科者，得設科主任若干人。

第八三條 職業學校各主任，均由專任教員兼任之。

第八四條 職業學校應設校務一人，並得視其事務之繁簡，酌設事務員及書記若干人，但其人數不得超過教員人數四分之一。

第八五條 職業學校職員，由校長任用，呈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案。

第八六條 公立職業學校會計，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指派充任。

第八七條 職業學校舉行左列四種會議：

(一)校務會議 以校長，全體教員，校醫及會計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全校一切興革事項，每學期開會一次或二次。

(二)教務會議 以校長及全體教員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教學，實習及圖書設備購置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三)訓育會議 以校長各主任及校醫組織之校長為主席，校長缺席時，教導主任或教務主任為主席，討論一切訓育及管理事項，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八條 職業學校設置左列三種委員會：

(一)訓育指導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專任教員及校醫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一切指導學生之責，每月開會一次或兩次。

(二)職業指導推廣委員會 由校長主任及實習學科教員組織之，以校長為主席，負指導畢業生及推廣職業知能之責，每學期開會一次或兩次。

(三)經費稽核委員會 就專任教員中公推三人或五人組織之，由委員輪流充當主席，負責稽核收支帳目及實習出品銷售情況之責，每月開會一次。

第八九條 初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格健全，對於所任學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二) 國內外大學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一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國內外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從事職業教育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具有專門技能及熱心職業教育曾任教育機關職務二年以上者。

第九十條 高級職業學校校長，須品行健全，對於所任學

校同性質之學科，確有專長，除具有前條規定資格之外，並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曾任公私立專科以上學校教員二年以上者；

(二) 曾任規模較大職業機關高級職務二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

第九一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校長：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曾任公務員交代不清者；

(三) 曾任校長或職業機關職務成績平庸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為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二條 高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行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職業師資訓練機關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有專門之職業技能，曾任職業機關相當職

(三) 曾任初級職業學校校長三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四) 曾任高級職業學校教員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務四年以上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高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定辦理。

第九三條 初級職業學校職業學科教員，須品行健全，對於所任教科有專長學識，且合於左列資格之一者：

(一)

具有高級職業學校教員規定資格之一者；

(二) 國內外大學專科學校專門學校或高等師範

專修科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者；

(三) 高級職業學校或與高級職業學校程度相當

學校畢業後有一年以上之職業經驗著有成績者。

普通學科教員依照初級中學教員資格之規

第九四條 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教員：

(一) 違犯刑法證據確鑿者；
(二) 成績不良者；
(三) 嘘廢職務者；
(四) 患精神病或身有痼疾不能任事者；
(五) 行爲不檢或有不良嗜好者。

第九五條 各省市教育行政機關，應隨時派遣職業學校教員，分往各地職業機關參觀或學習。

第九六條 職業學校校長及教員之任用待遇及保障，另以規程定之。

第十三章 附則

第九七條 本規程得由教育部於必要時修正之。

第九八條 本規程自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六月二十八日修正

公布施行。

江西省二十一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

查本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規定自二十四年度起，至二十八年度止，每年度增設保立小學四千校，在五年之內，全省二萬五千餘保，均各能設置保立小學一所，（連原校，均能積極進行，據本年四月各專員及各縣長報告，統

計全省保立小學共計一萬二千八百四十九校，另有分校五

百三十五所，除其中尚有三千餘校係由舊設學校改組外，

增設校數亦已達一萬左右，是一年之內，推設保立小學之數，已超過二倍以上，（以一千廳設四千校比較）即一年間已超過二年應推設保立小學之數量矣。惟各縣推行校數不能平均發展，而各校辦理成績，尚未臻完善，現屆年度開始，急應參照過手施行狀況，根據地方實際需要，並斟酌經費籌措情形，妥為籌劃，以利推進，用特參酌江西省推行義務教育計劃及辦法，關於本年度應行舉辦事項，規定如左：

一 設立中小學

(一) 各縣每區各設縣立區中心小學一所

各縣區署所在地，各設縣立區中心小學一所，儘先以原設於各區之縣立小學改辦，或將集中於城市之縣立小學移設改充之，區中心小學校長兼承縣長，受第三科長及縣督學之指導，主持全校行政，輔導全區各級小學，負責辦理本區民衆訓練事宜，並承辦區署委託之有關教育事務，全省八十三縣，計三百九十區，共設三百九十校共有經費五十九萬八千餘元，已分別列

入各縣二十五年度縣預算。

(二) 各縣每保聯各設縣立保聯中心小學一所

各縣各保聯辦公處所在地，各設縣立保聯中心小學一所，儘先以原有小學改設保聯中心小學校長，受區中心小學校長之指導，主持本校行政，輔導全保聯各級小學，負責辦理本保聯民衆訓練事宜，並承辦保聯辦公處委託之有關教育事務，全省共二千四百九十四保聯，無庸再設，又少數縣份因經費支綱，未能普設外，已共設一千五百六十三校，經費共八十一萬六千餘元，已分別列入各縣二十五年度縣預算。

二 繼續推行保立小學

萍鄉，豐城，臨川，南昌，新建，高安，宜春各縣，推行保立小學，為數頗多，但亦有未能積極推設者，如贛縣六百三十六保，僅有保立小學五十六所，甯都五百九十八保，僅有保立小學七十二所，德興一百三十保，僅有保立小學二十一所，遂川三百六十二保，僅有保立小學四十二所，其校數均未能達到保數五分之一，似此遲滯不進，恐難達原定五年普及義教之目的，茲特規定辦法三項，

切實督促，藉資推進：

(一) 各縣第一區因接近縣府，推行較易，本年度應儘先就

該區普設保立小學，以資提倡。

(二) 各縣保立小學，不及該縣保數五分之一者，本年度應

達到保數三分之二以上。

(三) 各縣保立小學不及該縣保數二分之一者，本年度應繼續盡量推設，務期達到此數。

三 整理原有保立小學

(一) 擴充學額：

各縣保立小學學額，往往不合規定人數，經費師資均不經濟，本年度應切實遵照江西省保立小學暫行辦法

之規定，每班必須滿足四十人。

(二) 獎勵優良教師：

小學教育辦理之成績，與教師程度有密切之關係，本年度提出義教補助費百分之十，分給各縣優良教師，以資獎進。

(三) 確定經費：

各縣保立小學經費，應按照規定標準籌足，籌款方法

，除清理公款(產)學款(產)擴充外，須遵照江西省各

縣籌集義務教育經費實施辦法辦理。

(四) 充實設備：

各縣保立小學設備簡陋，本年度應擬訂保立小學最低限度設備標準，通飭遵辦，以資改進。

四 改訂小學區制度

關於小學區制度，曾奉 部令修正，本年度自應按照本省保甲組織，予以改訂，以符規定，而資統一

(一) 以每保為一小學區，派保長為助理學董，其任務為：

1. 簽措保學經費，並負征收保管發放責任。

2. 編劃「校舍」「校具」，及一切開辦事宜。

3. 編造保學決算。

4. 徵派學童入學，並調查失學成人。

5. 規劃保學進行事宜。

(二) 以每保聯為一聯合小學區，派保聯主任為學董，其任務為：

1. 宣傳「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工作之重要。
2. 摸其本學區「義務教育」及「成人補習教育」實施計劃。
- 3.指導本學區各保籌劃教育經費。

4. 會同本學區各保調查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
5. 指導本學區各保籌設學校。
6. 指導本學區各保強迫「學齡兒童」及「失學成人」入學。

(三) 以每一保甲區各設教育委員一人，派具有教育資歷之

區員充任，其任務為：

1. 討論本區義教問題，並建議本縣義務教育委員會。
2. 每學期應普遍視導本區教育及保學委員會一次，並編撰報告。
3. 考核本區兒童之「就學」「免學」「緩學」各事項。
4. 督促本區失學成人一律應受補習教育。
5. 編置各項「調查統計」及「圖表」。

6. 每學期召集本區各助理學董及學董開聯席會議一次

，並呈報縣政府察核。

(四) 繼續開設各縣縣立區中心小學教師訓練班：

- 關於第一、二、三、六等行政區所屬各縣縣立區中心小學校長，經於上年度征調入班受訓，考評成績及格，仍令回縣服務者，有一百二十三名，所餘四五七八等行政區之縣立區中心小學校長及教員，應於本年度征調受訓，指定省立南昌師範學校、或其他適當機關等行政區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所：
- (一) 各行政區設立小學師資訓練所：
- 本省八行政區，須設立八所，儘先訓練保聯中心小學
- (如體育訓練即附設於省立體育場)負責辦理。

校長及教員，本年度內，每所至少須辦三期，(每期規定為三個月)每所每期可訓練師資二百人，三期可訓練六百人，以八所計，本年度全省可訓練四千八百人。

(二) 增設並改辦鄉村師範學校：

查本省第一二四五六等行政區原各設有省立鄉村師範學校一所，而三七八區尙付闕如，本年度內應分別增設或改辦，使各區均有培植小學教育人才之機關。

(三) 各縣設立保學師資訓練班：

在保聯中心小學師資尚未集中訓練完畢以前，得由各縣聯合當地農村事業之服務區，或實驗區，擬具計劃，呈准舉辦。

(五) 繼辦小學勞作科師資訓練班：

上年度已遵照 部頒各省市訓練小學勞作科師資暫行辦法大綱指定省立南昌鄉村師範學校附設此項訓練班，本年度仍應繼續辦理。

(六) 舉辦小學教員登記：

自本年度起，規定凡各縣小學教師現任者，非經登記合格，須一律改聘，新任者應從登記合格人員中遴選，以資整頓，而杜濫等。

六 廣行輔導教育

本省保立小學已達二萬二千餘校，教育行政機關關於指導督促頗難周密，除繼續編印地方教育旬刊，供給材料，提示方法，傳達政令，作統一之指導外，本年度各縣應設立區及保聯中心小學規定輔導教育辦法，廣行層級輔導，以補助教育行政機關所不及。

七 設置巡迴教師

各縣多有村落星散，交通不便之保，因地方經濟能力未能開設保立小學分校或分班者，本年度應遵照江西各縣試行巡迴教導辦法之規定，設置巡迴教師，負巡迴各村教導之責，其費用得在各縣教育預備費項下支給。

八 支配義務教育補助費

查本省二十五年度義務教育補助費來源，中央分撥二十一萬元，省庫撥給二十五萬元，共計四十六萬元，比較上年度增加一倍，補助辦法，分述於后：（並附二十五年度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支配表）

(一) 全省義務教育經費之補助，以縣為單位。

(二) 補助費之支配標準，規定如左：

1. 各縣未就學齡兒童之數量，占百分之六十，此項未就學齡兒童之數量，應參照各縣最近學齡兒童調查統計，及其他呈報文件定之。

2. 各縣辦理義務教育之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此項成績考核之範圍，及其分數比例，規定如左：

(甲) 各縣二十四年度推設保立小學之總數，占百分之四十。

(乙) 各縣二十四年度增籌教育經費之總數，占百分之四十。

(丙) 各縣呈報義務教育計劃及專員報告成績，占百分之二十。

3. 各縣特殊狀況占百分之二十。

此項應參照各縣受災及人民經濟狀況，分別程度，給予補助。

(三)各縣應就前(二)項規定所得之補助費數目，按照下列標準，編製預算呈由專員公署轉呈省政府核定，分別撥給，其標準如左：

1.各縣縣立保聯中心小學，與短期小學班，單級小學班，共占百分之七十，此項補助費總數，除以一部

份撥充縣立保聯中心小學經費，已分別列入二十五年度預算外，所餘數目，應予補助者，為保立小學之兒童班，其他學校之初級班，與短期小學班，每班學生數在四十名以上者，方得補助，此項補助費，應按照上列該項班數平均支配之。

2.各縣師資訓練之補助占百分之十

查二十五年度各行政區，應各設小學師資訓練所，儀先訓練保聯中心小學校長及教職員，其經費應由此項撥給，並應由各區專員公署遵照規定手續，分

期送向省政府教育廳具領。

3.各縣地方特殊狀況占百分之十

凡一保聯原未設立學校，而地方特別貧苦者，其籌設保立小學時，得酌予補助該校之開辦費，而全縣無此項情形，此項補助費，可併入本項1.所規定補助短期小學班單級小學班支配之。

4.各縣獎勵優良教師占百分之十

此項獎勵金，應就各該縣保立小學兒童班，及其他學校之初級班，短期小學班之教職員中成績優良，考核確實者，方能支給，於每學期終，由縣政府核定教師數額，將此項經營數目，平均分配，呈經省政府核准後，由縣支給，但受獎教師數額，不得少於上開各班全數教師六分之一。

(四)各縣自籌義務教育經費，如不確實，或辦理義務教育毫無成績者，補助費得暫不撥付，即將此項應得之補助費，移作下年度該縣辦理義務教育之用。

三要參考

全國各級教育概況之比較

教育部對於全國各級教育概況歷年均有所統計。關於高等教育，因直轄校院直接調查，手續簡便，已統計至二十

三年度。對於各省所屬之學校教育，社會教育，因省所屬之縣區甚多，層層周轉耗費時日，故對於全國各省市之中等教育，初等教育，社會教育之調查材料完全齊備者，現始統計完成之二十二年度。就教育部現已統計完成之各級教育情形，加以計算和分析比較，編錄全國各級教育概況及其比較如下：

類別	學校或機關數	經費數	教職員數	學生數
社會教育	九五九	三七六三	三五九一	三六二五
學校教育	二三	三五五七	二四三	二五九
高等教育	一三	三五五七	一三三	一三三

全國學術機關開設狀況

教育部近頃統計全國學術機關及團體，歷年俱有增加。在民元以前僅一所。民元至民國三年度存六所。民四，十所。民五，十三所。民六，十四所。民元至民國十年度，各十所。民十一，二十一所。民十二，二十三所。民十三，二十所。民十四，三十所。民十五，三十七所。民十六，四十五所。民十七，五十四所。民十八，七十所。民十九，八十六所。民二十，九十六所。民二十一，一百三所。民二十二年度一二八所。民二十三年度，一四四所。其中學術機關三十五，學術團體一〇九所。此一〇九所中普通類二三所，體育類七所，實驗三四所（理化農林四工程一〇醫學十二），文類四六所（文藝八社會科學二二教育一六）。學術機關與團體分佈於京者五十六所，上海三六所，北平十四所，江蘇七所，福建六所，鄂，贛各

中等教育	三五	委員會	六六	委二九
初等教育	三九五	三六八五	五五四	三三五
高初中合計	三三三	五九七	一九五	二三六
總計	三九三	三六二五	六三三	四三四
在總數中所佔百分數				
社會教育	二七二	八〇	一五三	八九
學校教育	三三	九一	八〇	九〇
(附註)學校或機關數				
學校及機關中，有學校式之社會教育三萬八千九百九十三所，有一般式之社會教育三萬八千五百九十八所。				

三所，浙，冀，青，（烏）湘，魯，晉，綏各二所，皖豫粵桂各一所。就其分佈所在地，故知首都最多，居第一位，瀕居第二位，平居第三位。而全國主要學術機關三十五所，其中如國立中央研究院，北平研究院，國立編譯館，中央農事實驗所及實業部地質調查所，在學術界均有重要地位。其餘有初立者，省立者，或市立者。其經費總計歲出四百六十餘萬元，歲入四百四十八萬餘元（中山文化教育館歲入四十八萬，歲出約一十五萬中央圖書館歲入六萬入不敷出）。設備狀況分儀器標本圖書藥品及特別裝置等項。主要人員分職員及研究員，專任者，職員二百六十餘人，研究員二百五十餘人，兼任者職員一百四十餘人，研究員一百八十餘人，專兼任未分者職員五百五十餘人，研

究員五百零九人。研究事業已有結果者共計二六二種，尚在進行中者三三一種。出版品總計四七種，內叢書一二八種，期刊二七種，其他報告專刊等共計三三二種。全國學術團體一百另九所，歲入經費七八十八萬六千餘元，歲出七十六萬九千餘元，職員二千七百餘人，會員五萬二千九

百餘人，內新加入者一千七百八十餘人，出版物九百八十一種，計叢書三九九種，期刊八四種，其他雜誌報告特刊共計三〇一種。至歷年學術機關團體之增加，以民十六國府成立後尤為蓬勃，在民國以來二十餘年中，堪稱極盛時代云。

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育及社會教費之比較

教育部統計二十四年度各省省教育及社教經費與行政院直轄之各市教費及社教經費，並加以百分比及因增費多寡而列其等第。茲併錄於下：

省 市 别	全 教 費 數	社 會 教 費 數	社 教 佔 全 數 百 分 數	比 上 年 增 加 百 分 數	社 費 之 等 第
廣 西	三二八二二四五	七三一七七〇	二二·三〇	一一·八八	二
廣 西	四三五〇一〇〇	七四二四六二	一七·〇七	一·二二	一
廣 西	九一四三六〇	一三二五〇〇	一四·〇〇	三·〇〇	三
廣 西	二四二八四一五	三三九四九六	一三·八一	四·五六	四
廣 西	二四六〇八四四	三〇八八九一	一二·五五	〇·二五	五
廣 西	一二三五九九〇	一四七〇五六	一二·八六	一·一九	六
廣 西	七六七八八七	八六二九四	一二·二四	一·一九	七
青 海	一七五八八三三	一四七〇五七	一一·一九	一·一九	八
青 海	二三四九二三	二三二五七	一〇·〇〇	一·一九	九
青 海	一四〇四四七八	二三〇六三二	九·二三	一·一九	一〇
青 海	一三八八三三三	二二七四三	九·一三	一·一九	一一
青 海	一四〇四〇〇〇	二二六七四三	八·六〇	一·一九	一二
青 海	一五二三三四〇	二〇八〇〇〇〇	七·四〇〇	一·一九	一三
青 海	一〇九八五五	七六五七	七·四八	一·一九	一四
青 海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增 減

山東	三〇五四三四一	一九八五六三	六·五〇	○·七五	十六
河北	三八四八四五〇	二三四五二四	六·〇九	○·三一	十七
山西	二一〇二〇〇〇	一二三五六二	五·八八	○·九四	十八
河南	二四五八四六八	一四二三五八	五·三九	○·六八	十九
湖南	二五八八九三三	一三四三五三	五·一九	○·三一	二十
安徽	二八三一二六三	一四六六三二	五·一八	○·六三	二一
徽南	一〇四三七六六	四七七七六	五·一九	○·五五	二二
廣州	三七〇二三四六	一四五九七四	四·六〇	增	二三
甘肅	一二七五四八七	四七五三七	三·九四	○·七〇	二四
山西	一三九二三一三	三七三四三	三·七三	○·八五	二五
陝哈爾	三二二八〇二	五七六〇	二·七〇	○·四〇	二六
			一·七八	減	
			○·一八		

(附註)①二十四年度除津京威豫湘晉察等七省市區社教經費較二十三年度略減外，其餘各省市皆較前增加，而增加最多者為桂省四十餘萬元，其次為鄂省之十餘萬元；

本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校歷應行補充修正事項

江西省政府訓令

(教育第三九三三號)

各區行政督察專員公署
令全省各公私立中等學校

二十三日，先烈鄧仲元先生殉國紀念日應增列。二、八月二十七日孔子誕生紀念日，應改為先師孔子誕辰紀念日。(請轉飭依照分別補正等由；准此，除分行外，合行

仰令轉飭所屬一體遵照)

此令。

主席熊式輝

案准教育部咨覆，以准本府前咨送江西省中小學二十二年度學校曆，尚有應行補入及修正兩點：一、「三月

中華民國廿五年十月十二日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

甲 繼續推進義務教育之經過

查本省二十九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業經擬訂呈奉

教育部核准在案，是項計劃計分八大要點。關於支配補助各縣義務教育經費業於上月辦妥，本月復訂頒地方教育指導員視察要點及保立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與考核辦法，併案通飭施行。視察要點分一般的及關於地方教育行政的兩項，規定地方教育指導員每至一縣對區中心小學應以全數視導為原則，對保聯中心小學至少須視導十分之二以上，保立小學須抽查十分之一以上，並考查各縣主持教育及辦理教育人員對於教育法令之推行是否努力，詳細報告，以憑考查。至設施標準規定凡十五目，如學齡兒童及失學民衆之調查統計，整齊清潔之簡單設備，教科用書及學生作業簿之購備，校務之簡要紀載，課程表之編排等，均為最低限度之要求。并規定保聯中心小學校長應負輔導考核本保聯內保學及其他小學實踐上項標準之責任。一方面責成地方教育指導員致力於輔導督促工作，一方面責成各保聯中心小學協助推進，期獲得層級輔導之實效。

乙 繼續實施百業教育之經過

查實施百業教育為本年度中心工作之一，業於上月組織成立實施百業教育委員會，依照實施計劃大綱，指導本省各業積極進行。茲將繼續推進情形分述如下：（一）訂定

補助私立百業教育補習辦法，凡各場廠公司商店及其他團體自行設立之百業補習班辦理成績優良者，均得請給補助；（二）審定省立各職業學校及省立民衆教育館設立百業補習班計劃書及經費預算，計由省立工業專科學校辦理者為建築業泥木工頭補習班計劃製革業補習班計劃，由工業職業學校辦理者為染色補習班計劃石印業補習班計劃繪瓷業補習班計劃，由省立民衆教育館辦理者為藤器業補習班計劃，業經分飭各該校館依照審定計劃即日開始辦理；（三）調查百業概況製定調查表函請省會公安局市商會分別調查本市各場廠公司商店情形以便設計。

丙 訂頒職業學校師資登記檢定辦法施行細則之經過

查職業學校教師不徒貴有專門學識且貴有生產經驗，本省對於此項人才尚感缺乏，亟應遵照 教育部令，自本年度起舉辦職業師資登記檢定。經依照部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檢定及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公私

施行。

丁 修訂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生獎

學金規程之經過

本省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贛籍學生獎學金規程係於十二年九月間公布施行，兩年以來省察過去事實，實有重加修正之必要；如原規程第六條規定選補辦法，大學先於專科，國立先於私立二點，其結果專科學校及私立大學學生得獎機會絕少。又私立大學既經特別指定，自當一視同仁無分軒輊，庶符獎進本旨。爰將原訂規程根據事實酌加修改，並按照本省人才之需要，將私立燕京大學家事科一併列入獎學範圍。提經九一七次省務會議審查修正通過，自二十四年度起照修正規程辦理。業經分函省外大學及專科學校知照施行。

戊 保送學生入北平師範大學工藝勞作 師資訓練科肄業之經過

教育部以各省市中等學校工藝勞作科師資均感缺乏，特就國立北平師範大學內附設工藝勞作師資訓練科，令各省市教育廳保送學員入學。本廳奉令後當即選定徐佳傑，鄧淮山，歐陽德三員赴平受訓；並按照規定每員由廳津貼北平師範大學費用一百五十元。將來畢業回省對於本省中

等學校工藝勞作科教學當有所補益也。

己 參加全國第二次童子軍大檢閱及大 露營之經過

查全國第一次童子軍大檢閱定於本年雙十節在京舉行，前經通飭各校童子軍報名前往參加受檢。計據各校選送參加者共四百零五人，臨時因故未能出席者九人，故此次參加檢閱實為三百九十六人，編成五團，推劉瑞光、羅世仁、李日輝、萬才銘、吳球分任團長，另派李道明為總領隊，徐恆慎為總幹事。全體人員於十月四日由南昌集合出發赴京受檢。十一日檢閱完畢，由首都率隊返省。在京受檢成績，經評定結果比較第一次成績頗有進步。

庚 參加第六屆華中運動會經過

查本省出席第六屆華中運動會各項選手，業於上月二十二日在省舉行預選會，當經嚴格選定吳鍊等一百十六名，由省代表賀鑑千，總領隊龔鎮藩等於本月五日領隊赴湘。至華中運動會結束後始行返省。此次參加華中運動會，雖未獲全部優勝，然在球類如男子排球錦標已為本省所得，田賽類如男子跳高、擲竿跳高，女子鐵餅、標槍、壘球，及游泳類如百公尺自由式，本省均獲冠軍。各選手尤能

嚴守紀律，遵重運動道德，比較歷屆參加成績洵有相當進步也。

辛 執行特種教育之經過

1. 編印江西特種教育概覽 本省特教事業推行以來，將及三年，為使各界人士以及服務特教工作人員明瞭過去設施情形並為今後工作考證起見，特自上月起着手編撰江西特種教育概覽，將以往之設施情形作有系統之紀載。本月已將全部稿件付梓，不日當可出版。

2. 編造二十四年度工作報告 經就二十四年度特教工作經過編成總報告，內容共分七章，並搜集各項重要統

行政計劃與工作進度對照表

原定計劃	工作情形	进度	比較	備考
推進義務教育	訂定地方教育指導員視導要點及保立小學最低限度設施標準及其考核辦法併案逕飭施行	依照實施計劃上月份已將補助各縣義教費數額支配定妥本月進行關於厲行輔導及推廣保立小學各事項		
實施百業教育	開第一次實施百業教育委員會議訂定補助私立百業教育補習班辦法并審查省立職業學校及省立民教館所訂立各業補習班計劃及預算	已准辦理者為省立民教館簾器業補習班工專建築業製革業補習班工職染色業繪瓷業石印業補習班等		
辦理職業學校師資登記及檢定	已遵照部頒各省市職業學校職業學科師資登記及訓練辦法大綱訂定本省登記檢定施行細則並令施行			

3. 調查中山民衆學校概況 前經製定中山民衆學校計表，按類編入。現正在繕寫油印中。一俟印裝成帙，即當呈送上級機關鑑核并分送各界查考。

4. 裁撤奉新第二民校增設靖安第一民校 奉新第二民校辦理以來因進行困難殊無成績，特自本月起暫時停辦，將該校經費在靖安縣設立民校一所。現正派員前往籌備。

青 年 界

中上學校學生閱讀史地筆記選刊(二)

國策筆記

依據商務學生國學叢書臧勵龢選註之戰國策

國策一書詳述周末七雄二周宋衛中山十二國之事，蓋先秦諸人所作，劉向排比而成者。自漢魏而降久經散佚，今所存乃南豐曾鞏所重輯云。是書雖偏於說辭，有似縱橫家言，然余意方今國際情形複雜，我中華欲謀久遠之計，則靈敏機警之外交，委婉動人之談判，自屬必要；且書中勇智之士，捨身報效國家者良多，誠足以鼓勵士氣；故特選此書，擇其尤要者而誌之。讀是書者，必先明其時之情形，請概言之：時三晉二周處於中原，燕負東北之隅，齊據渤海之畔，楚乘於荆蠻，地既相近，衝突自所不免，况復朝綱不振，天子之命不行，是以相牽相伐，一日不間；惟

秦獨據西戎，有嶧嶬之險阻其道，故得獨享太平者數百年。事見秦策昭王既息民革），其辭曰：「臣聞明主愛其國，

南昌一中吳士鐘

，且以英主輩出，養民任兵，國勢漸強，遂有吞併之意。

方是時也，天下多智能言之士皆欲竭其力以圖聞達，或輔秦以謀帝王之業，或佐諸侯以定安邦之計，於是，天下大勢，分爲二派：蘇秦之流力謀合諸侯以禦秦，是爲合縱，名之曰維持現狀派可也；張儀之流力謀離間諸侯，使各事於秦爲連橫，名之曰打破現狀派可也；此二派互相衝突，歷時有百年。然而，諸侯究以意志不能統一，雖幾經聯合，而終同歸於盡，良可悲也。此文之作，目的有二：一、說明其外交之政策，表章其說辨之技術，以資參考，二、述其忠勇之史蹟，以資鼓勵；苟能至此，則余願足矣。

忠臣愛其名，……」然則起之死，非徒以結怨於應侯之故，亦因爲蘇厲之言所動，恐伐趙而不勝，致廢其昔日之名，故寧死而不從也。

二秦策衛鞅亡魏入秦章 衛鞅之有功於秦大矣，然卒不免於誅，良足使忠臣氣餒也。公平既足主怨，高官又不能捨，宜乎後世宦海中皆投機之徒矣。商鞅歸還，或謂出秦境不得而還，或謂之魏不納而還，余意以前說爲是，蓋鞅旣告歸，是知罪矣，安有旣出虎口而復入者哉！

三秦策蘇秦始將連橫章 秦說惠王辭分三段：一、自「大王之國至請奏其效」，述秦之富強，而示以吞併之意。二、自「臣因疑至惡有不戰者乎」，述古人之務戰。三、自「古者至不能行也」，闡明應尙戰之理。余意，此說辭中但告之以應尙戰，而無整個之作戰計劃與必勝之處，故不足以動惠王之心也。

四秦策司馬錯與張儀章 取天下者，非如市航空獎券者之中則富不中則已；必遠觀深慮，能操必勝之算然後可，不可因一時血氣衝動而輕舉也。惠王之從錯是矣！五秦策秦武王謂甘茂章 古今忠勇之士，欲竭己力以報國家，而終爲奸臣所牽制，以至於身死功敗者多矣；

而甘茂獨能外此，固茂之善於處世，亦武王之能信任也！

六秦策范子因王稽入秦章及范雎至章 穰侯之專權

於秦者有年，秦人朝野上下，莫敢稍忤，雎一逃亡之士耳，以一席之辭而去之，以凡人視之，必謂其輕於冒險也。

殊不知應侯行事，謹慎而有步次，故能至此。何以徵之？方應侯之初至也，不敢遽言，乃先以婉言動之。（范雎因王稽入秦章中，獻昭王書，言甚婉動！）及其見秦王也，唯唯然三問而不答，以窺王之心誠否，此非謹慎而何？及至答也，不遽言去穰侯，而先勸其收韓魏，蓋必功見而言可以致信也，此非有步次而何？故曰：「君子不干時，不逆勢，志定於中而行應於外，則無不可爲也。」至其遠交近攻之計，尤大有功於秦云。

七秦策濮陽人呂不韋章 不韋誠有高見，措置咸宜，故能竟其立君之功也！

八齊策鄒忌修八尺章 忌可謂善諫者矣。讀是章，吾人其毋忽於瑣事乎？蓋瑣事雖瑣，而最易於動人也。

九齊策昭陽爲楚伐魏章 陳軫之說昭陽，興蘇厲之說白起如出一轍，怠慢軍心，莫此爲甚也。

十齊策秦伐魏陳軫合三晉章 述天下之危者多矣，

然皆未能如軫辭之簡要透澈也。使諸侯能如軫所言切實團結，則天下未嘗不可以圖，惜乎散沙難合，終至喪亡。

十一齊策齊人有馮諤章 三歌長鋏試其心也；三爲兔窟固其位也（焚券以得薛民之心一窟也，樹外援二窟也，請宗廟於薛以重薛三窟也），若馮諤者可謂善謀，惜其不爲國謀，而徒謀諸區區孟嘗耳。

十二齊策蘇子謂齊王曰章 齊誠不宜稱帝乎，則蘇子奚爲而勸齊王稱之（事見齊策蘇子自燕之齊章）？齊誠宜稱帝乎，則蘇子奚爲而請釋之？且閔王內政不修，淖齒之亂踵起，蘇子不以此諫王而勸之以伐宋，是尤勃矣。連接三章（蘇子自燕之齊，蘇子謂齊王曰，蘇子說齊閔王，三學字原本皆作秦字，余意以秦爲是，蓋時秦方合縱失敗，自燕之齊也）。

十三齊策燕攻齊取七十餘城章 世皆謂田單能兵，以其能以孤城存危國也。余意不然。燕之敗自敗也，單何能爲？使燕而不放樂毅，不將騎劫，則齊惟亡而已。

十四齊策田單將攻狄章 氣之盛衰有關乎戰之勝敗甚大，故古之善用兵者莫不先養其氣，仲連得之矣。

十五齊策齊攻趙長平齊楚救章 爲國家者，應從大

處着眼，不可惑於小利，周子之計是也。

十六楚策楚襄王爲太子之時章 守地宜也，然必以己力守之，動輒索救於秦，非計也。且既不與齊地，是失信於諸侯矣；秦仇敵之國也（襄王父懷王死於秦），不思以復仇而親之，亦何懦耶？然則其與之乎，非計也，余意宜守。守而宣言於諸侯曰：「齊隘楚太子弗出，不仁；又奪之東地五百里，不義。」是得名矣；或謂楚王新喪，未可與齊戰，是未必然也，閔王無道，齊方蓄亂（齊策齊負郭之民章），楚王苟有奮發之心，慎子子良爲用，可戰也。

十七楚策楚考烈王無子章 春申君戰國四公子之一也，名大而何無慮耶？環一弱女子耳，出此大計，是非受使而何？春申君誠不允，則猶可全其忠，既允而不加憲防範，乃以軟弱而不爲意，噫，亦過矣。

十八趙策知伯帥韓趙魏章 讀是章至巢居而處，懸壺而炊句，輒怪韓魏之不發也；夫不先發而待趙使之來，是何遲耶？又知伯可謂過矣，韓魏素輕，不可察也，然張孟談趙之謀臣也，孟談之來，必有所事，知伯曾此之不察，過亦甚矣。

也。世之食其君而懷二心者多矣，亦有愧於心否？

廿趙策蘇秦縱燕之趙章 秦習太公陰符之學，故說

趙王之辭，較說秦惠王者切實多矣。

廿一趙策武靈王平晉章 中國人之守舊性自古而然，卽以此章論之，變胡服以伐胡是亦通常之計耳，而諫者竟多若此。

廿二趙策秦攻趙於長平章 自白起伐諸侯，諸侯聞

秦之名而懼不敢復計秦也。虞卿能出此，可謂明大勢者。

廿三趙策秦圍趙之邯鄲章 說人必卽真人之利害而說之，則人易於見從也。仲連先以燕梁之助威，率坦衍不從，及說以龍之得失，乃動矣。

廿四魏策周訴之諫（秦敗魏於華魏王直入朝章）孫臣之言（華軍之戰魏不勝章）無忌之論攻韓（魏將與秦攻韓朱已章）（朱已應作無忌）皆能深明大勢、言秦之不可親者。

廿五魏策秦王使人謂安陵君章 識遠而守望者必能

建非常之功，時秦滅韓亡魏，驕以自持，唐且一布衣之士耳，乃能親劫秦王而屈之，亦快矣哉。雖無補於安陵之亡，然安陵固小無依，其亡必也，與其無聲無息而自制於秦，何若一屈之以壯諸侯之氣哉。

右廿五則分章討論，錯漏有所不免，惟讀者諒之！茲更擇其著名之人物十九人，作簡短之敍述與批評。

一、商鞅衛之庶公子也，本名衛鞅，秦孝公封爲商君，故名。鞅之學，以尚法爲主，乃我國首創變法之論者，惟苛刻寡恩，秦人上下皆怨之，惠王立，車裂於市。然秦之所以能樹富強之基者，鞅之功也。鞅著有商君書，今佚。

二、蘇秦洛陽人也，與張儀同師事鬼谷，習縱橫之學，既成，往說惠王不能用，歸而父母妻嫂不親，乃發憤讀太公陰符篇，期年，揣摩成，復往說趙，趙王從之，使使諸侯謀合縱，事成，秦爲從約長，後從約爲張儀所破，乃去趙，適燕，又之齊，齊人與之爭寵者頗多，遂被刺而死。秦爲人，堅苦卓絕，然性好名利，其言曰：「人生世上，勢位富貴，蓋可忽乎哉！」（見秦策蘇秦始將連橫章）弟蘇代蘇厲相繼爲從約長，名顯諸侯。

三、張儀，魏人也，與蘇秦同學，秦既顯，張儀請見，秦故面恥之，而陰使人送之秦，遂爲秦相，與蘇秦約曰：「終季子（秦字）之身，秦兵不東出也」。後終倡連橫之說，以散縱。惠王崩，出相魏，死焉。儀爲人，譖而多計，

然其有功於秦，固不亞乎衛鞅也。

四、陳軫，夏人也。善游說，初事秦惠王，與張儀爭寵，不得志，乃出而之楚，後又之齊，合三晉之兵以抗秦（見齊策秦伐魏陳軫合三晉章）。軫爲人，頗有深見，其計見於國策者甚多。

五、黃歇，號春申君，楚人也。游學博聞，又好致士，與孟嘗、平原、信陵合稱戰國四君。後爲李園所害（事詳楚策楚考烈王無子章）。

六、范睢，字叔，魏人也，開罪於魏秦，乃西入秦，去穰侯，代之相位，昭王以爲父（秦策，范睢至章）。睢在朝廷上下皆畏之，又以私隙殺武安君（白起封號），秦人頗有怨之者。燕人蔡澤說其去位，許焉，遂以善終。睢素有大計，秦人遠交近攻之策，睢之所出也。

七、呂不韋，濮陽人，歸秦質子異人，異人立，遂相焉。後以姦事發，乃廢（事詳楚策楚考烈王無子章）。不韋爲人，有奸謀，且無行，然其所集呂覽一書，頗負盛名於後世云。

八、白起，秦之名將，昭王之時，將數萬之衆，深入

竟陵，楚人震懼不敢西向，又大破韓魏，坑趙卒於長平者四十萬，威名大振，故自起而後，諸侯遂削弱爲秦所輕也。請增兵滅趙，而應侯許趙反，遂致隙，後復抗王命不出征（事詳秦策昭王既忘民章），觸怒昭王，賜死。其技可知也！雖然應侯忌功而誣成，亦不爲無罪云。

九、淳于髡，齊人，其學主晏氏之說，喜滑稽，善諭諫，終身不仕。史記孟荀列傳載其事。

十、孟嘗君，齊公子，名田文，相秦有賢聲，亦好客，馮煖，即其門下之車客也。

十一、甘羅，茂之孫，年十二而相秦（事見秦策文信侯欲攻趙章），王孫賈，齊人，閔王死，孫賈與市人共誅淖齒（淖齒，齊亂臣，見齊策齊負郭之民章）時年僅十五，遂以善終。睢素有大計，秦人遠交近攻之策，睢之所出也！噫，若此二人者，可謂有胆略也矣。

十二、田單，齊將，燕人攻齊，城之存者苦即墨而已，留以即墨之衆，給燕將騎劫，退燕兵，遂復齊，以功封爲相，號安平君。

十三、韓仲連，或曰魯連，其爲人廉節以自持，又有遠見，善游說，佐田單退燕兵，而齊國得免於亡焉，爲平原君退辛垣衍而不取頭醜（事見齊策及趙策），秦有天下，

赴東海而死，洵爲國策中之皎皎者也！

十四、申包胥，國策作夢昌勃蘇，楚臣。伍子胥以吳兵滅楚，申往秦求救，涕泣於秦宮者七日，秦王乃允，其憂國之心，可謂至矣！

十五、豫讓，荀政，荆軻皆勇士，（事分見趙策晉畢

陽之孫章韓策韓傀相如辛燕策燕太子質於秦章），難無補於國，而其壯男之氣可嘉也。

十六、虞卿，游說之士也，初爲趙上卿，後去趙，困於梁，窮愁著書以見世。

十七、平原君勝，趙武靈王之子，魏公子無忌，號信陵君，皆以好客聞於天下。

十八、吳起，名將也，衛人，初師事曾子，母喪不奔，曾子送之，仕齊，後復事衛文侯，終相於楚而強楚，旋爲楚所殺。起爲人善用兵，亦善理政，應侯所謂「便私不害公，謹不蔽忠，言不取苟合，行不取苟容」是也。（見秦策蔡澤見逐章）然苛刻寡恩，一若商君，故終亦不得其死。所著吳子兵法，歷萬世而不衰。

十九、樂毅，燕之名將也。爲燕昭王合五國之兵而攻齊，得七十餘城，惟三城未下耳。惜乎惠王信反間之計，

伐以騎劫，致未能竟其功也。乃奔趙，封望諸君，有書報

燕王（見燕策呂國君樂毅章）頗善措詞。

綜觀上述，覺國策所載諸士，雖或善辯而少謀，或能兵而善政。然有一通同之缺點，即名利之心太重也。惟魯仲連以廉潔聞云：

國策百餘篇，不啻爲合從與連橫之衝突史耳。夫主合從者六國也，分則勢弱，主連橫者，秦也，專則勢強，是以利勢論之，合從之失可見矣。雖然，苟有德高識遠之士，其所行足以繫六國君王之心，其所計足以敵秦人之堅甲利兵，則從未嘗不可合。惜其主合縱者，如蘇秦之徒，皆名利小人，鮮有以天下大勢爲計者，宜乎其敗也矣。老泉論六國，以其弊歸於賂秦，歸於互喪，殊不知賂秦與互喪之故，蓋別有在。夫六國既分而爲六，又無能者以統之，則雖其君皆賢明，致力於合從之舉，而於勢亦有未可，蓋六國何嘗聯邦，無主從之分，則雖合亦猶衆鷄無主也，其動作安能一致？故余不以六國之不能合爲恨，而恨其各國無賢有謀臣，無傳統之政策，特人云亦云，人爾亦爾，遂因循而自誤也！試觀秦自孝公以降，其計蓋已定矣，先收西戎以實其力，然後閉關自守以待天下之變，可動則動焉

，不然則止，故自武安君之出征而外，秦鮮有大舉而用兵者，然而，武安一役，而天下諸侯已削弱不能起者，何哉？蓋用之得其時，而將之得其人也。方是時也，燕齊構於兵，不能後顧，（樂毅去燕，田單攻之）楚自恃強大，不恤其政，韓魏有二心，（見秦策，昭王阮息民章），故武安君雖以數萬之衆，伐楚，至竟陵，破韓魏之軍，又復坑趙卒，勢如破竹，凱奏以旋，此非得其時得其人哉！自此以後，天下諸侯始驚心震胆，羣有戒懼之心，然，合既不能，故惟有賂秦以圖安於旦夕耳。是以，以余意度之，賂秦

當自此始。復觀六國之政，既無謀臣，又少明主，蘇秦來則合縱成焉，張儀至則連橫就焉，他如交惡之計，戰守之策，亦無一不恃說士爲轉移。夫彼說士豈可恃哉，東利則顧就於東，西利則又轉而之西，曾狗之不如，安可以談天下之事。其國家之政策若此，安有不亡哉！不然，則齊人東偏，楚人南處，地廣民多，兵強國富，可鼎足而三矣，天下未必歸秦也，故余曰：六國之亡，不在其不能合。而在其無整個之計劃，與靈活之應付，徒以盲從爲務也。

希臘時代與羅馬時代的比較觀

在西洋史裏希臘與羅馬時代，佔着重要的地位是西洋文化之萌芽時代，是上古文化的殿軍，是中古文化的先導，亦即歐洲文化之泉源，她們因爲地理人種以及各種背景的不同，對於世界人類，各有各的特殊貢獻和功德，茲摘要重要者簡單比較如下：

A 地理：

希臘 a 廣大的半島 b 內多山嶺少平原 c 東南岸之海岸綫曲屈 d 平靜的愛琴海裏有許多小島接續着 e 氣候溫和宜人。

B 人種：

希臘 a 以阿尼亞人 (Ionians) b 多利亞人 (Dorians) c 亞加亞人 (Aegeans) d 伊阿利亞人 (Aeolians) 就中以前二種爲最重要，其特性如下：

a 以阿尼亞人(1.重文藝2.愛自由取放任3.經商航行
4.尚進取5.有精銳的海軍)創建雅典。) b 多利亞人(1.重
體育勇武質樸2.專制的主干涉3.農業4.尚保守5.富冒險及
耐勞性6.不同雜族人通婚7.有強盛的陸軍8.建斯巴達國。

羅馬 a 拉丁人(Latino) b 溫端斯干人(Thessians) c 希臘

人(居南部) d 高盧人(居北部) e 薩賓人(居中部)就中以前

三種更重要，他們的特性是：a 拉丁人(大部羅馬史是他們組成的，有勇武堅忍之精神。) b 溫端斯干人(文化程度很高，曾建立過十二個市城而互相連結，播下羅馬文化種子。) c 希臘人(影響羅馬文明。)

C 階級：

希臘 1. a 貴族 b 平民 c 奴隸 2. a 市民 b 外國人(個人生活不受束縛不能過問政治不能與市民通婚) c 奴隸。

羅馬 a 貴族 b 平民 c 奴隸。

這裏有個共通性，奴隸的待遇，在希臘與羅馬中都是相同的。奴隸是最可憐的，大半數爲俘虜，逃亡者，或欠

債而無人償還者，在家族人員看來，和其財產一樣，他們的生活無異於牛馬，無論吃飯起居都不自由，只有替貴族耕農勞作呼喚使役鞭策，什麼權利都不能享受。可是有

些文化事業往往由這些被壓迫的奴隸階級之努力及勤忙而奏功。再，貴族與平民之間，皆有爭執，當有外患的時候，平民得出去打仗(對政治亦不爲客觀)，在戰爭的結果，他們都會不幸變成奴隸，所以因此常引起內戰，而造成他們的內戰史。

D 婦女的地位：

希臘 (A) 斯巴達：a 女子的天職是養育強健的兒童 b 與男子一樣在體育場裏練習各種競技，與運動 c 注意婦德之涵養，但社交公開。(B) 雅典：a 女子十五歲即可結婚 b 不學習技術與有順從的婦德 c 愚蠢死了，男女間的交際沒有斯巴達那樣公開。

羅馬 a 是一個家族之母，在家族中依然有尊嚴的地位，b 與男子立於平等地位 c 男女間的交際亦是公開的 d 不受教育爲通例而需嚴肅謹慎 e 在家庭裏的責任是紡織縫紉……等。

E 政治組織：

希臘 島上多山，有許多獨立小國，故希臘的世界是由許多城市組成的，這許多城市都有共同的遺風及共同的社會制度與宗教制度，除了臨時聯盟以外，彼此在政治上

都是獨立的各有各的君長和法律，他們以「屋林披亞競技會」為各城邦團結之媒介。

羅馬 前五百年是共和時代後五百年是帝政時代。共和政體(前五〇九年)是在貴族中選出二人為統領Consul總裁政務，另外有元老院貴族會Comitia Curiata 由員會以執國政，在非官時期則選Dictator 以裁決一切。紀元前三十年時，握大權統一羅馬，於是羅馬第一個皇帝便是他。一帝政時代。

F 社會組織：

希臘 斯巴達男子一生分為四個時期(1)小兒期(1—7)誕生以後，便須受體格檢查強者養育弱者棄之(2)青年期(7—30)離開母教入政府的教育所受嚴格訓練，生活是刻苦的，施行冷水浴，飢餓盜竊亦是一種訓練(3)成年期(30—60)可以結婚了但不能在自己家裏食吃依舊有一定期(4)老年期(60+)始得免去兵役或解官歸家以終餘年。雅典 好結婚以前一直與母同居男子到七歲便交給教僕了他們的時不消磨於會議法庭便消磨於軍隊或體操場中。

羅馬 和我們中國很多相類的地方家族是含有父母夫

婦子女及兒媳等一大批人，同時這亦就是社會組織的單位了。家長有絕對權，他對於家族有生死與奪之權，要誰死，誰就得死，無從抵抗，一個家族須崇拜一個共通之神——祖先，他們相信祖先之靈依舊彷徨於住宅左右，若不善奉禮祭，將受無妄之災。

G 宗教：

希臘 多神教——各地各市都有特殊之神其中之神都具備了人們所有性質的全部，是不死之靈物有男女父子兄弟姊妹之關係，住於都市附近之高嶺沼澤或森林海中，這些神的古傳說在希臘神話上聲名甚高，為西洋文學之精髓。在這許多神中有十二個主要的神，有三個最受尊敬，一是天空之神奧司Zeus 一是日神亞波羅Apollo 一是司智慧的女神雅典娜Athena 祀祭的二神，是全島重要事情。他們對於多神教是極其崇拜的，蘇格拉底(Socrates)是信仰一神教故宣傳仁義道德，當局遂認為違反國教誣惑青年，而判處死刑，(蘇氏不悔)其崇拜之程度由此可見！

羅馬 一神教——羅馬一般平民，對於東方的一神教很感興味，教儀既雅而不俗，教義中的死後快樂一說，尤令人有意外安慰，雖然基督教徒受羅馬帝，尼羅，奧來利

亞司等之虐待，復信仰者日多，勢力益厚，到君士但丁帝時更定爲國教。

H文化：

(A)發達原因：希臘 a 希臘人天性豐富有美的情操，b 由水風光均頗秀麗，很能陶冶他們美的情操，c 人民富於思想及創造力，d 地理上站在交通便利之位置，故很早就和東方諸國交連採取其文化，以培養自己的文化，e 小國家而擴互競文武之技，f 使用奴隸，任之以勞役，希臘人專長雕刻學藝，g 取大理石，供作建築雕刻之良材。h 國民身體健壯。羅馬 a 羅馬人是重實行的，想到了就要去做的。b 之肥沃之土地豐饒之天產，生活不愁，有餘力於文化 c 有冷靜沈着的性質，d 有模倣改造性，e 人民財富充足，奴隸代勞。f 在擴大羅帝政時代，社會安寧國家穩定，人民安居樂業，專心致力研究。

(B)來源：希臘——a 琴瑟文化 b 特尼基文化。羅馬——¹ 藝取古代東方及希臘之文化融諸一爐而冶之，以成莊嚴偉大之羅馬。

(C)貢獻：希臘——1.文學：a 詩學；(i)敘事詩作家代表荷馬Homeric(ii)教訓詩文人如海什阿德Hesiod(iii)

抒情詩詩人如品達Pindar。b 文學黃金時：(J)史，劇曲，演說非常精彩，悲劇大家如愛司克羅司Aeschylus，核福克爾司Sophocles歐立比特Euripides，喜劇大家如亞立司多方Aristophanes，史家如Herodotus著波斯戰史，Thucydides著伯羅邦內辛戰爭史Xenophon著一萬人退却記。c 文學衰落時：所作的工作只是註釋翻譯模倣批評而已，希伯來之舊約全書已經譯爲希臘文事。

羅馬： 1.文學：a 詩學：(i) 敘事詩人佛吉爾Virgil(ii)諷刺詩人荷米爾Horace(iii)敘情詩Ovidius。b 拉丁文：用了希臘字母作爲模範，造了一種拉丁字母，因而產生優美的拉丁文。這是歐洲文字的共同搖籃。
c 社會學：(i) 歷史家，如李維Livy，沙拉斯德Sallust等都有許多不朽之作，此外如鮑西亞斯Tacitus的史學，黑非亞斯Livius的羅馬史，凱撒Caesar的戰記，裴克爾的敘事記，西塞羅Cicero 的演說論文並著共和政治論，奧來利亞斯帝Aurelius著思考錄Meditations

d 法律：因爲其人趨於實際，對法律政治方面，有空前的貢獻，如萬民法，自然法，成文法之始祖十二銅表法(1. 提傳2. 審問3. 責償，以上爲手續法，4. 家長權5. 繼承

及監護6.所有權及占有權7.家屋又土地8.私犯法9.公法10宗教法，11前五表之追補12後五表之追補），都是最早的文章法。卡幼司Gaius,巴比亞奴司Papianus,莫古司丁奴司Modestinus及拉司Paulus,是羅馬帝政時代有名的法律家，是大成羅馬法的功臣。

2.哲學：希臘其哲學為西洋哲學之淵源，真先起於小亞細亞，意大利殖民地，初為說明自然現象的自然哲學，次為梭裴斯特哲學——人事論，再次為精神哲學——系統哲學，略述如下：

a 自然哲學：時期至波希戰爭時止。是以宇宙之本體為物質的唯物論者是謂宇宙論，達勒斯Thales 說明萬物之根源為水，其後Heraclitus以火Empedocles以地水火風，Anaxagoras以物或種子Democritus以原子Atoms為萬物之來源。

b 棱裴斯特哲學：時期紀元前年。產生了詭辯家The

Sophist,始祖為Protagoras,主張懷疑，求真理，更主張用辯論的方法尋求思想的真諦，反對自然哲學者之客觀態度，而以認識之根據訴諸於各人之主觀，不信神之存在。到了同學派Gorgias的時候，否定對於自然，人事一切的認識而

不承認關於善惡道德的標準存在。

c 精神哲學：時期紀元前322年前。這是以精神為本體，也可說是以物質為影像的唯心論（觀念論），為後世理想哲學之開端。其中有三大偉人。

(i)蘇格拉底(Socrates)——倡導實踐倫理說，排除梭裴斯特破壞的懷疑論，他相信人是可以用理智去行善除惡，達到一個完全人道的地位，他的哲學採取中庸的態度而入世的（與中國儒家的思想相類）常用問答以啓發學生叫產婆法Midwifery，重懷疑以求真理。

(ii)柏拉圖(Plato)——是蘇氏的高足弟子，他把老師的教旨，重行發揮光大，終於使希臘思想起極大變化，他相信人的運命是由自己造成的，他說：“根據理性認識的世界，為理念Idea之世界，理念之世界，為目不能觀，非物質的世界，對於這種世界，其所感覺的知識，那決不是真知識”。

(iii)亞里士多德——是柏氏的高弟子，綜合大勒斯以來之哲學，而成就希臘哲學，他亦是個客觀的科學家，其主張與柏氏稍有不同，他不輕視物質以關於現實界的活動為人生本義，他說：“人的究極目的是幸福，但幸福則存

於靈魂的道德活動中，道德與快樂是一致的”。他的論理學以演譯法為主，因此而研究理科各種事件，於後世科學發達，貢獻大！

羅馬： 沒有希臘人那般長於空想，所以沒有希臘那般發達，他們的哲學是傾於實際的人生觀及道德訓練，代表者Cicero斯特亞哲學者Seneca(3—65)將斯特亞哲學為實用化主張節慾主義，Epictetus(50—130)為斯特亞哲學者力說良心之價值，Marcus Aurelius(121—180)是紹述兒比克特斯哲學。

3.科學：

羅馬： 其對科學風潮不甚發達，僅承繼和模倣希臘罷了(有一博物家Plinius)。

4.美術：

希臘：
a 數學：Pythagoras(前540—500)是發見所謂“Pythagoras之定理”者，開始立定地動說。Euclid(前約300年頃)蒐集先進幾何學者之事業，著幾何原本，至今歐洲就沿用之。
b 物理學：Archimedes(前287—212)是西西里島之西拉克撒之數學者與物理學者，是高等數學之創造者；發明槢杆作用與比重。
c 天文學：
(i) Anaximenes(前500頃)米勒斯市人，唱天動說
(ii) Hipparchus(前150頃)米刻勒人，唱太陽自轉而回轉地球一周說，並推算日蝕月蝕
(iii) Aristarchus(前260頃)沙莫斯島人，唱地球繞日說，以

太陽為恆星(w)Ptolemaeus(125—160)埃及亞歷山大之天文學及地理學者主張地球圓形說。
d 醫學：Hippocrates(460年生)哥斯島人詳細研究病理以作臨床學之基礎被稱為醫學之父與蘇格拉底柏拉圖同時代人。
e 博物學：Aristotle為生物學之鼻祖。

比亞神殿之「焦司之像」等，過了這最高潮後，前第四世紀有 Scopas, Proxites, Lysippus 三[大]形刻家，都是主張自然主義的人。c 繪畫 較前二者稍遜但仍為古代諸國民中第一位畫家，是文藝復興時代畫家之先驅者其主要畫家有

(i) Polygnotus(前375—300)描寫巴爾特郎神殿之壁畫(E) Apollodorus (前400頃)成功於明暗兩方面之區別和遠近之發見(iii) Apelles (前第世紀之人)供職亞歷山大王之宮廷多描寫大王之肖像。

羅馬：——其雕刻繪畫都比不上希臘，僅有建築土木尚有可觀。a 建築 羅馬人初學如特爾利耶之穹窿建築，後則採用希臘之列柱建築，這二大建築是成羅馬化後，更併用而建築羅馬式建築，但仍以穹窿為主，而以柱為輔，共和政末以後，為着收攬民心，而起土木建築裝飾，羅馬市之政治家多設凱旋門劇場浴場水道均這些都是實用的而規模雄大構造堅牢，用材華麗，具有特色的建築，是希臘所不能及的。b 土木工程 是其擅長的，開軍道聯絡帝國內之重要地，各地作水道，修築港灣，建設橋樑，開交通起商業，吸收異地文化，以普及於廣大的版圖內。

(D) 傳播：

江西教育 第二十四期 青年界

希臘 當羅馬統一意大利半島後滅迦太基陸續征服馬其頓敘利亞希臘埃及白加孟諸地故他們不僅將自己的文化傳散各地且為古文化之承受人。

中國西漢時，羅馬與中國有陸路之交通，當時中國之絹布由中亞傳入羅馬而羅馬之寶石藥劑香料等亦由中亞輸入中國至後漢桓帝時羅馬王安敦比烏滅波斯遂遣使取道海路由波斯灣繞道至印度洋直抵安南獻象牙犀角玳瑁於漢為海路東西交通之始此後羅馬之商船屢至而中國之商船亦達獅子國附近彼此交通日盛，文化互換。

(E) 中心地點：

希臘：——不在根據地之雅典而在埃及之亞力山大 Alexandria 城。

羅馬：——意大利之羅馬城，君士坦丁堡。

(F) 希臘與羅馬的文化各不相同，希臘人是理想家，所以其文化在哲學，科學，文藝方面最為發達，羅馬人是

實行家，所以其文化在政治法律道路橋樑方面發達，而是非常適用的，因此我們可以說前者更是文化中心，後者更是政治的中心。

I 教育：

希臘 方法和目的： 每個人都要受長時間的義務教育，教育方法十分嚴密，其目的要使精神與身體有平均的發達。課程： (一)七歲以前，在家庭裏專教學荷馬的神話及傳說的英雄傳等。(二)七歲入學後全由保護及指導兒童之僕役 *Pedagogus* 去教育，重要科目為文法音樂算術體操打拳擊劍等。

羅馬： (一)養成健全的身與陶冶溫存的精神。a 共和時代僅有私塾，至帝政時始有公立私立學校之別 b 和政治一樣趨重實際故其課目為：暗記十二銅表法，練習演說專究修辭學。c 富豪子弟多遊學希臘而成有名人

J 戰爭：

(A) 外戰：

希臘：——波希戰爭：波斯至征服小亞細亞希臘殖民地，以後，彼地人民大受波斯人之專制壓迫，公元前 500 年，希臘幼小亞細亞殖民地叛亂，大為波斯人所不滿，至

公元前 490 年波斯遂發兵征希臘，於是波希戰爭以起這戰爭前後凡三次，延續十四年，為歐亞第一次大戰，結果，波斯敗，雅典威名增高，為的林同盟之盟主，小亞細亞諸殖民地獨立。馬其頓之興起及分裂：當希臘各國困於內爭的時候，北方未開化的馬其頓國裏，有一英邁雄略的王叫菲力普者，改良軍政制度等國勢頓興，他用了他的軍事機能，轉戰近二十年，終於征服希臘各城邦，到了紀元前 337 年，居然做了希臘同盟之盟首，握希臘之霸權，但是不幸，不到兩年為臣下所殺，其子亞力山大立國勢益張版圖跨歐亞非三洲他為着要各地文化調和起見，提倡血族之混合交換東西之文化，亞王死後，部下互相爭了二十二年之久分為三部(一)蘇魯克 Seleucus 據敘利亞是為敘里亞王國(二)多農梅 Ptolemaeus 得埃及是為埃及王國(三)安梯果尼 Antigonus 據馬其頓舊地及希臘是為馬其頓王國。

羅馬：——布匿克戰爭 克匿克者即腓尼基在非洲殖民地之迦太基。彼擁有強大的海軍握地中海西部商權，屢次侵略外地，當羅馬統一意大利半島後，又欲得對岸之迦太基。公元前二六四年，西羅克舍之傭兵火星軍在西西里島取墨西那市，劫掠四方，受西羅克之討伐，故火星軍之

一部求救於加太基其他一部則請求於羅馬，二國均應允出兵，未幾各據佔要地，戰爭遂開始，大戰凡三次，前後歷 120 年之久，結果加太基滅亡，羅馬收為領地，作為屬州。東方的擴張：(a) 前 290 年征伐馬其頓而使希臘獨立 (b) 前 190 年攻西利耶取小亞細亞 (c) 前 168 年破馬其頓王軍，建設共和國並於前 146 年併吉希臘全國 (d) 前 133 年受坡加曼之讓亦併吞其地，故其版圖極大，地中海沿岸概屬之。凱撒征服高盧：前 59 年凱撒赴任 Gallia (今之法國及附近)，費前後 8 年之久，將叛亂無常之高盧才完全征服，更越萊因討伐 Germania，且渡過 Britania (今之英國) 征服此地之 Britans 人平定其南部，統傳入羅馬文化。日耳曼的侵入：到 1,410 年歐北日耳曼族支派甚多，而東西哥德人受匈奴之逼乃最先南下東哥德徙居多瑙河北而西哥德則乞降於羅馬，其後滅西羅馬者即是族然 (不久又為東哥德所逐)。

(B) 內戰：

希臘 伯羅邦內辛戰事：雅典強盛以後遂為斯巴達所忌妒，同時雅典又動用的林同盟之共有金，致使同盟之怨恨，後因屬地衝突，引起戰爭，當時南部諸國則加入斯巴

達方面，中部諸國則加入雅典方面，前後激戰 55 年，歷三次，結果雅典失敗，降為斯巴達而為屬國，的林同盟解散了，軍艦數亦僅能有十二隻，希臘文化由是衰歇。與底比斯之爭霸：當斯巴達握了希臘霸權有三十餘年廢共和改貴族政治，招列國怨恨，故有哥林德同盟之組織以反抗斯巴達，因此斯巴達之勢大衰。又中部希臘之底比斯市，一時屈服於斯巴達而行貴族政治，但其名士像耶巴答農達斯 Epaminondes、白羅比達斯 Pelopidas 得雅典之援助驅逐斯巴達兵於底比斯市外，恢復民主政治，組織波耳阿斜同盟和斯巴達兵與洛克特拉 Laconia 作戰 (前 371 年) 自是斯巴達之霸權地乃掃地無遺，底比斯代之而起，但是雅典嫉之，和斯巴達合力以抵抗之，耶巴米農達斯因而率兵南下，與彼等戰於滿諾拉耶 (前 362 年) 大破之，惜戰死沙場士氣沮喪，不能完成其霸業，惟雅典斯巴達也已精疲力竭共同衰敗 (故北方馬其頓乃乘之而興起)。

羅馬：貴族與庶民之爭：羅馬市民有貴族平民之分，貴族有一切公權利，更壓迫庶民，庶民沒有別的權利，除了負擔兵役同勞役外，當着戰爭發生時，他們 (兵器糧食自備) 是前方抵死鬼，若活了命，又要不幸變成奴隸，這

兩階級之戰爭時常不絕，到了共和時代，庶民階級人數增多，遂於前494年庶民占據聖山表示獨立之形勢於是貴族稍稍退讓，庶民得在該年中選出二人之護民官 Tribune 以監督貴族之行政，更組織庶民會參與立法，制定十二銅版

之成文律，當然過去所欠之債款一概取消，因欠債而被禁錮者一律解放，於是庶民乃得享受各種公權。

第二次的階級鬥爭：誠然羅馬的版圖很大，得了許多財產，但並不完全幸福，僅『貧者富愈貧者愈富』市民的貧富階級相差很遠，於是產生了革命心豐富的份子，最有名的如貴族中的克萊克斯 Teberius Gracchus 主張「耕者有其由」『有地安身』，當他選為護民官(前133)時，一意欲實行其主張，可惜遭元老院的貴族所暗殺，此後六七十年間階級鬥爭越發激烈了。一直到紀元前七十年以後才露出一線光明來，因為平民中有三個傑人龐貝 Pompey 凱撒 Casar 克拉撒斯 Crassus。

「附」羅馬帝國之分裂：——自戴克里先帝東居小亞細亞以防波斯，而以其將留守羅馬已開分裂之始，至君士坦丁帝築名城於歐亞交界之處，重心更加東移，及體阿得西一世死後，其國遂為二子所分，羅馬乃分為東西焉。

(C) 影響：

希臘：外戰：(a) 激發希臘各城邦之團結抗外侮心(b) 亦是引起內戰的原因(c) 雅典威名增高。

內戰：(a) 各邦互雄長，引起外戰(b) 內部勢弱卒為馬其頓所滅。

羅馬：外戰：(a) 武人專政(b) 人民因戰而貧，但富者更富了，故引起內部革命(c) 奴隸使役之風漸盛(d) 奴婢淫逸失古來質實剛健之風。故盛勢不能久存。內戰：(a) 破費經濟，財產，勇士(b) 成文法的編成(c) 引起新興波斯之蔑視。

K 總結論：

我做完了這個歷史筆記以後，我有幾點感想：第一斯巴達的教育目的同婦女的待遇是值得注意的；第二我們要學希臘人之富於思想與懷疑，及羅馬人冷靜沉着的精神，想了就做的毅力，她們的文化之花，正是從此培植出來的；第三由她們內外戰爭相互影響的結果，我們知道一個國家唯有團結一致方能對外，內部之互爭雄長是亡國的預兆；每一個國民都不能有『驕奢淫逸』『自私忘公』的心理，儘自己應有的責任同力量，而對助應該被幫助的人們；則國防充實，國乃不亡。

木蘭考

王樹椒

木蘭辭爲中國詩歌界之傑構，中國人罕有不讀木蘭辭者，其音韻之和諧，抒情之爽直，情節之離奇，字句之精鍊，處處皆予讀者以美好之感覺，然此女傑木蘭之姓名籍貫與時代則世罕能言之，人或以其爲寓言而忽視之，以木蘭爲詩人寄興之所在也。

劉宋何承天姓苑稱：「木蘭任城人也。」李唐李亢獨異記云：「木蘭姓花，商邱人」，稽之商邱縣志，則云：「木蘭，魏氏。」又謂：「今商邱營郭鎮有廟存，蓋其故家云。」言之鑿鑿，莫知誰是。今以木蘭辭考之，則悖乎事理。木蘭辭云：「朝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又謂：「旦辭黃河去，暮至黑山頭」。（今本或作「黑水頭」，爲明人所妄改）是木蘭之家，距黑山不遠。黑山頭爲今山西之殺虎口，其距任城商邱不知其幾千里也，豈二日之所能達乎？程大昌演繁露據「可汗大點兵」語，以木蘭爲隋唐間人，其以可汗之稱，始於隋唐乎？考之史籍，三國之時，卽有拓跋力微可汗。且劉宋何承天曾稱及木蘭，若木蘭爲隋唐人，則承天安能知之？其後宋翔鳳姚大榮，徐中舒祖其說，以木蘭爲隋唐間女子，更不值知者之一笑矣。

三國之末，拓跋力微爲索頭部可汗，居盛樂，（綏遠歸綏）傳至什翼犍，稱代王，建元建國，（東晉時）能修祖業，始置百官，又興師攻伐外國，東自獮貊，西及破落那，南至陰山，北盡匈奴。吾意木蘭卽東晉時人，什翼犍越殺虎口南征時，木蘭曾隸其部下。什翼犍沿舊有尊號爲可汗，又稱代王，是時胡人建國多自稱王，而不稱帝，雖以苻堅之強，亦只稱秦王，王卽天子。且諸侯無建元，什翼犍旣建元建國，固已僭擬天子矣。故木蘭辭中稱什翼犍爲天子，又稱之爲可汗，天子可汗，實則一人。木蘭之家卽今歸綏附近，歸綏距黃河邊百餘里，黃河邊距黑山頭百餘里，皆騎行一日之程，與辭中「朝辭爺娘去，暮宿黃河邊」，「旦辭黃河去，暮至黑水頭」數語，亦不相矛盾焉。

至於木蘭之姓氏，世亦莫能詳也。承天但云「木蘭」木蘭之爲姓爲名，則不可知，李亢謂之花氏，商邱縣志謂之魏氏，姚大榮謂之木姓蘭名，徐中舒謂木蘭係異族複姓。吾以爲古代女子，詩歌所詠，多不稱姓，如子夜桃葉羅敷蘭芝等，皆只稱名。木蘭自爲人名，而佚其姓。其爲姓花姓魏，抑爲他姓，則弗知也。

長夏的南洋

羅靖華著 中華書局出版

大意 在我國的東南方海中有許多島嶼散佈着，這就是南洋羣島，南洋的氣候每年平均溫度在攝氏二十度以上，在這裏沒有四季的區別，所謂「四時都是夏，一雨便成秋」這話的確是事實。

「天之驕子」似的白種人在南洋確是享受着舒適優美的生活，可憐的是馬來族的土人和我國刻苦耐勞的華僑。

在這長夏的南國天然資源很是豐富的，美麗的花草隨時都可以看到。尤其可怪的是爪哇地方在我國新年的時節，他們却是農忙的時候，在這時男男女女都在田中施肥帶水的工作。同時我們知道南洋重要的農產有甘庶、樹膠、椰子、茶、咖啡、烟草、金鷄納霜、馬尼刺麻等，在礦產方面，像煤、石油、金、鐵等的埋藏也不少。

包頭布和沙籠是馬來人少不了的服裝。馬來人真不愧是一種會享樂的民族，他們的生活僅僅可以維持，不工作便得要挨餓，但他們仍然是快快樂樂的活着，這就是他們所以沒有上進的原因，也就是我們華僑在南洋得以勤儉耐

勞的精神經營工商實業，而造成荷印今日的繁榮的好機會。雖有由祖國南渡不久的僑胞（以福建，廣東人為多），因感受氣候的不同，常患寒熱病所謂「新客病」，但不久之後，僑胞們却能個個顯出我國民族勤苦耐勞的特性，去和環境相抗爭，造成了海外的中華民國。「夜市」是慶祝中國廢曆年而有的熱鬧，在這時華僑所住的市街，都是爆火連天的慶賀。一年一度的「扎鵝眉」，也是與「夜市」有同樣的熱鬧，不過牠的目的是慶祝元宵吧了。

談起了南洋的交通，我們便會先想到石子對於他們的功用了。自然在這個不斷的被歐美遊客東西貴賓光顧而稱贊不絕的南洋市政，幾條土馬路，不消說是鋪得整整齊齊平滑而壯觀的。可是那小街小巷却受經濟的限制，不能不改用石子路了。石子在東方民族或窮苦階級的人們常常利用牠來建築房屋。可憐馬來人甚至連享受這種幸福的資格都沒有，他們僅有那矮小的土房。

鐵路在南洋也有相當的發達，在馬來半島上，可以從

省立九江師範 楊國芳

新嘉坡至檳榔嶼直達暹羅。在荷印地方因為荷人努力的經營，視此地為海外的寶庫及原料的供給地，特派東印度總督駐在巴達維亞統治着全境並兼海陸軍總司令，因此他們對於交通運輸方面非常的注意。鐵道在爪哇的有五千五百餘公里，在蘇門答臘的有一千餘公里。又有定期運客的飛機。海運在南洋那是更加出名了。今日荷屬產物在世界市場上佔着廣大的地位，也就是由於有廣大而有力的航業而得來。荷屬的航業以巴達維亞，泗水為中心，各島間均有航船相聯絡。在馬來半島上要以新嘉坡及檳榔為東西各國的交通總匯。摩托車在南洋也是相當的出風頭，住民行動大半以摩托車代步。如果你想知道南洋的生活與景象，你不妨借牠幫助你達到所要到的目的地。你走到副島巴哩的時候，你可以看到祖國從來沒有見過的「火葬禮」，你可以看到他們很多的神的儀式及奇偉的寺廟。寺廟的建築是一種拱門式。你還可以看到許多你從來沒有見過的奇風異俗，像「鬥鷄的事」及爪哇吧里的「皮影戲」等，都是祖國沒有的風俗。

在爪哇與外島間更有那天然的水力。經白種人的改造和利用，原動力又不知要增加到多少了。這些新式應用科學的事業，中國人和馬來人是從來不會參加過的。倫邦的

天文台是荷人經營的，中國人和馬來人都只可以看那最小的鏡頭，荷人和其他白種人都可以看那較大的鏡頭。這大概是白種人渺視中國人在科學上沒有欣賞的資格吧。因此我們考查中國人在南洋所經營的事業，分別的來說，在馬來的華僑，大部分是來往貿易，開設商店，和工作在海峽殖民地中。在爪哇也可以說全荷屬的中國人，把持着一切小商業。在蘇門答臘的華僑多半在那錫礦中及煙園中工作。暹羅是一個出產白象的地方，在廣義的南洋內也是其中的一部。她是一個獨立的王國，有「東方威尼斯」之稱。在那里你可以看到四處是神廟和僧人，居民最多的是中國人，經濟的掌握者也大半是中國人。中國人在海外去求生的，都是空拳赤手。多數是廣東和福建兩省的人。他們沒有政府的保障，沒有經濟為後盾，秉着吃苦耐勞的精神造成了海外的中華民國，那是我們應該慶祝的。不過近年來華僑因為沒有團結力，他們在南洋所組的僑團會，都是紛亂而無秩序的，開會時是用華語和馬來語的對譯。這樣一來，他們那裏能夠造成堅固的團體呢？怪不得他們在外會受各該地政府的苛待，同時又受日本人競爭的影響，已經是地位逐漸低微，日落千丈了。如果我國政府不速加救濟，那麼華僑在海外的前途確是難於樂觀了，甚或沒有我華人立足的餘地。

江西教育十三至二十四期總目錄

江西省國外留學生研究報告專號（十五·六）

職業指導特輯（十三）

第三屆教師寒假修養會特輯（十七）

論著

職業指導與選擇（十三）

職業指導的理論與實際(十三)

職業指導上幾個實際問題（十三）

教育與職業指導（十三）

本省今後教育上之注意點（十四）

告全省青年同學（十四）

日本人研究我國學術之猛進(十四)

中國古代幾種重要的科學書(十四)

小學訓育研究(十四)

小學校長教師（十四）

勞作教育之價值與改進的途徑（十四）

美國復興運動中之新教育趨勢（十五、六）

英國師範學制概觀（十五、十六）

比國農業教育概說（十五、六）

日本新興的綜合社會教育事業市民館（十五、六）

日本奈良女高師概況(十五、六)

◎ 俗文化研究

指導（十五、六）

法國經濟現狀（十五、六）

蘇俄的經濟狀態（十五、六）

美國的對外貿易（十五、六）

軍用發烟劑之研究（十五、六）

毒氣戰中之軍馬（十五、六）

將來之航空發動機（十五、六）

飛機材料及其試驗（十五、六）

飛機鬧聲的發生和其消滅辦法（十五、六）

混凝土之混合設計（十五、六）

半夏之研究（十五、六）

美國工廠人員管理之研究（十五、六）

德國培克農場（十五、六）

美國福特工廠參觀記（十五、六）

社會改造與法律問題（十五、六）

關於留學（十五、六）

美國密歇根大學的中國學生（十五、六）

人已間相處之道（十七）

廣西的民團訓練與國民基礎教育（十七）

泛緊主義之意大利及其教育（十七）（十八）（二十一）

胡運安陳宗經謝光述
姜達衡盛形璽
肖日新萬泉生
羅石卿萬泉生
朱江戶萬泉生
賀治仁萬泉生
姜達衡萬泉生
周慶祥萬泉生
程時煙萬泉生
程昌驥萬泉生
胡昌驥萬泉生
黃野萬泉生
曾勉萬泉生

職校學生之來路與去路（十七）
教育上應注意之點（十七）
抵抗與退讓（十七）
我國新幣制問題（十七）
美國鄉村婦女教育（十七）
教育與健康（十七）
第三屆修會的精神和希望（十七）
日本新興的社會教育制度（十八）
中學英語教學應注意之點（十八）
讀書聲中談談國學研究的問題（十八）
怎樣指導兒童課外閱讀（十八）
體育教學建國論（十八）
冀東與察北（十八）
民衆訓練幹部人員應有的修養（十九）
國語的直接教學法（十九）
朗讀和默讀的研究（十九）
地理教科書編輯之我見（十九）
揚萬里年譜簡編草案（十九）
兩年來江西教育之設施（二十）
明末的江西（二十）
德國青年訓練（二十一）
最近歐洲教育的新發展（二十二）
國防與國民軍事訓練（二十二）
學校衛生概說（二十二）
對萍鄉的感想與希望（二十二）

周	張伯	周	周	二十年來中國之中學教育（三十二）
柳藩	靜蘭	羅遠	柳藩	學校與家庭間的兒童教育關係（三十三）
國清	國遠	英遠	國清	美國居民建設暨改進計劃（三十二）（三十三）
步蟾	步蟾	峻峻	步蟾	歐洲七國體育考察報告（三十三）
千信	千信	吳自強	千信	勞作教育的任務與近年來江西勞作教育的
賀鑑	賀鑑	謝康	賀鑑	設施（三十三）
吳學壽	吳學壽	余永祚	吳學壽	歷史教育的重要與中學歷史教學法的檢討（三十三）吳自強
熊詩	熊詩	曾勉	熊詩	裴斯泰洛齊創設修頓茲孤兒院之經過（三十四）
文璠	文璠	程時煙	文璠	國慶紀念日國民應有之認識（三十四）
李濟	李濟	謝康	李濟	世變紛紛中之教育（三十四）
徐澹	徐澹	饒桂舉	徐澹	介紹拉齊斯的小學教育改革案（三十四）
崔時	崔時	謝時煙	崔時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專科學校概況統計（十八）
魯時	魯時	程時煙	魯時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國外留學生統計（十八）
居時	居時	易守	居時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十九）
程時	程時	易守	程時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二十）
羅煙	羅煙	曉	羅煙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民衆學校概況統計（二十）
廷經	廷經	守	廷經	二十二三兩年度江西省學校教育概況比較（二十一）
孫光	孫光	曉	孫光	最近三年度江西省留學生概況比較（三十二）
邦正	邦正	星	邦正	江西省推行音樂教育委員會二十四年度視導省會小學音樂
辛植	辛植	聯	辛植	觀察安福蓮花寧岡永修等縣教育報告（十三） 李垂銘
羅銘	羅銘	桂	羅銘	吳自強
時	時	舉	時	謝康
孫	孫	謝	孫	余永祚
邦	邦	桂	邦	曾勉
正	正	聯	正	程時煙
		星		李垂銘

教育統計

最近三年省教育經費預算支配比較（十八）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中等學校概況統計（十八）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國外留學生統計（十八）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初等教育概況統計（十九）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社會教育概況統計（二十）
二十三年度江西省民衆學校概況統計（二十）
二十二三兩年度江西省學校教育概況比較（二十一）
最近三年度江西省留學生概況比較（三十二）

李垂銘

教育報告

- 南女中附小(十四) 實驗小學(十四) 百花洲小學(十四)
積谷倉小學(十四) 天后宮小學(十四) 棉花市小學(十四)
法院前小學(十四) 鐘金塔小學(十四) 廣潤門小學(十四)
右營街小學(十四) 經堂小學(十四) 善賢市小學(十四)
譚王閣小學(十四) 蕤妃墓小學(十四) 珠市小學(十四)
高橋小學(十四) 二郎廟小學(十四) 康王廟小學(十四)
三眼井小學(十七) 射步亭小學(十七) 瑞孚亭小學(十七)
頤化門小學(十七) 永建所小學(十七) 北壇小學(十七)
大成小學(十七) 凤凰坡小學(十七) 紹元橋小學(十七)
老營坊小學(十七) 牛行小學(十七) 豐民門小學(十七)
環湖路小學(十七) 東壇巷小學(十七) 毛家橋小學(十七)
進賢門小學(十七) 潮王洲小學(十九) 將軍渡小學(十九)
女職補習(十九) 省會幼稚園(十九) 正蒙女校(十九)
義務女校(十九) 修德女校(十九) 培基女校(十九)
駒英女校(十九) 明德女校(十九) 育才女校(十九)
進德女校(十九) 女子公學(十九) 女子職校(十九)
啓智小學(十九) 均智小學(十九) 宏道小學(十九)
豫章附小(十九) 佛教小學(十九)

二十四年度視導第五行政區各縣教育總報告……夏兆綸

- 德安縣(十八) 瑞昌縣(十八) 九江縣(十九)
星子縣(十九) 湖口縣(十九) 彭澤縣(二十)
樂平縣(二十) 韶源縣(二十一)
省立南昌師範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浮梁縣立初級陶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饒州七縣聯立芝陽鄉村師範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私立玉亭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專
載

- 私立心遠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私立贛省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省立南昌第一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私立葆靈女子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私立豫章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二)
私立劍聲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私立章江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私立章貢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省立九江女子師範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九江私立光華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九江私立諾立女子初級家事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江西省立贛縣女子師範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私立贛縣幼幼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私立贛南初級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三)
省立工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省立商業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省立南昌女子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省立助產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省立大庚初級簡易化學工業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東鄉私立開智初級農作科職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九江私立同文中學校視察報告(二十四)

部頒修正小學規程(二十四)

部頒修正中學規程(二十四)

部頒修正職業學校規程(二十四)

本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校曆應行補充修正事項(二十四)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總綱(二十二)

江西西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度行政計劃(二十)

部頒小學課程標準(二十一)

部頒幼稚園課程標準(二十一)

江西省二十五年度實施義務教育計劃(二十四)

部頒初級中學課程標準(二十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九月份工作報告(十三)

部頒高級中學課程標準(二十三)(二十四)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四年十一月份工作報告(十四)

部頒實施中小學之學生升學及職業指導之必要與其方法之

說明(十三)

江西省中小學實施升學及職業指導工作大綱(十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一月份工作報告(十五、六)

江西省中小學二十五年度學校曆(二十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二月份工作報告(十五、六)

江西省第三屆教師寒假修養會簡章職員表(十七)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三月份工作報告(十七)

江西省第三屆教師寒假修養會各組討論結果(十七)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四月份工作報告(十八)

史地學會第一次大會議案(十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五月份工作報告(十九)

一個升學及職業指導參考書目(十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六月份工作報告(二十)

第三屆教師寒假修養會日誌(十七).....: 吳自強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七月份工作報告(二十一)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八月份工作報告(二十二)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九月份工作報告(二十三)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二十五年十月份工作報告(二十四)

三 要 參 考

修正小學規程應行注意各點(二十三)

三 年 界

小學幼稚園課程標準應行注意各點(二十三)

三 年 界

凡不適用之小學教科書一概不得採用(二十三)

三 年 界

各地小學不得擅用未經審定教科書(二十三)

三 年 界

全國各級教育概況之比較(二十四)

三 年 界

全國學術機關團體狀況(二十四)

三 年 界

二十四年度各省市教費與社教費之比較(二十四)

三 年 界

東鄉蔗糖業概述(十五、六)

王繼善

江浙教育參觀報告(十七)

羅聖清

民衆樂園實習記(十七)

曹照壁

怎樣做農家調查(十七)

何子翹

東鄉燒酒釀造法(十八)

王繼善

防毒之必要(十八)

程淑珊

從文化建設說到歷代典籍的焚佚(十九)

熊積守

孟子的經濟哲學(十九)

王咨臣

幾年來讀書生活的經過與感想(十九)

徐明寬

日本內閣所藏中國小說戲劇目錄(二十)

程啓嘉

南昌鄉師民衆學校演劇的感想(二十)

黃大綬

遊日鳥瞰(二十三)

周樂陶

中國近百年史綱(二十二)

楊國芳

中國近代史(二十二)

鄭綺梅

中國的語言(二十三)

李祖白

從語言與民族社會習慣談到中國注音符號的

「譚襄敏公年譜稿」出版

明宣黃譚襄敏公嘉隆間受任巖疆，拒虜平倭，終始兵事垂三十年，積首功二萬一千五百，誠一代民族英雄，而經文緯武，儒將風流，尤為江西全省之光。南城歐陽先生為表揚鄉賢起見，爰搜集遺文，補訂舊譜，撰「譚襄敏公年譜稿」；現已印刷成書，交由南昌中華書局經售（定價三角）。函為介紹，留心鄉邦文獻者，實施愛國教育者，咸宜購置一讀。

選錄

錄

我國哲學家對於勞作的態度(十三)

對於記分法新公式的商榷(十三)

科學之意義與功用(十三)

教育部教育播音叢刊

科學之意義與功用(十三)

近代科學發達簡史(十三)

我國的科學研究事業(十三)

青年與國家(十九)

中國國富概況與國際關係(十九)

編輯後記(十五、六)

蔡方興

李祖白

毛本立

吳士鑑

陳蕃

王樹敏

楊國芳

邱椿

盧祝平

程祥榮

魏學仁

丁文江

錢端升

張其昀

江西教育月刊簡章二十三年十月

第二十四期

江 西 教 育

民國二十五年十月三十日出版

編輯處 江西省政府教育廳

印 刷 处 南昌一職印刷所
地址：中山路東工業職業學校
電話：第三百八十六號

江西教育月刊投稿辦法

- 一 本刊稿件由教育機關人士及撰述分並歡迎各界投稿凡關於教育之論著計劃報告等務請勿將稿送至編輯處
- 二 本刊對於來稿有修改之權不經修改者須預先聲明
- 三 來稿不拘文體須一并加標點符號
- 四 稿件登載後酌賄本刊
- 五 來稿如不登載經預先聲明者祇可退回
- 六 來稿送寄江西省政府教育廳被審堂

表 目 價 刊 本

期數	每月一期	半年六期	全年十二期
定價	二角	一元二角	二元四角
五折計算			

不收郵費寄費先郵空函定購恕不照寄郵費代現作九

上海市教育局登記

中華書局函授學校招收學員

國文科

初級九元
中級十二元
高級十五元

英文科

初級十二元
中級十六元
高級二十元

日文科

初級七元
中級九元
高級十一元

算學科

初級七元
高級十九元

商業科

初級九元
中級十二元

升級學員減收學費 成績優良另給獎金

幹增武毅 仇川歌錢廉祖王相

城新舒：長校

辭編主者沈舒徐元誥
張相顧新城

中華書局

印有樣本

即索承贈

★ 印

中華書局

